
More Than Love
比时间更短，
比爱情更长
孙晓迪——著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文艺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缠

世间万物归于沉寂

何人可见青山妩媚

请再说一遍我爱你

烟花易冷，彩云易散

无爱之伤，终究冰凉

悲

我曾错过一个姑娘

世界破碎，星空仍美

葛德文家的女儿们

只贪一点暖，一点爱

哀我凄惶，少年时光

散

牧神只住在森林里

疑是惊鸿，照影而来

地狱里的孤独与爱

悲凉之雾，遍披华林

比时间短，比爱情长

后记

献给喜欢阅读、渴望爱情的人们

缠

“爱之于我，不是肌肤之亲，不是一蔬一饭，它是一种不死的欲望，是颓败生活中的英雄梦想。”

——[美]玛格丽特·杜拉斯

“在茫茫人海中，访我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徐志摩

玛格丽特·杜拉斯

国籍：法国

生卒：1914.4.4-1996.3.3

主要作品：《广岛之恋》、《情人》

玛格丽特·杜拉斯是法国小说家、剧作家和电影艺术家。她代表了当代法国文化，引导了世界文学时尚，创作的都是严肃作品却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

《广岛之恋》和《情人》多次被改编成电影。《情人》则获得了龚古尔文学奖，这是杜拉斯的自传体小说，也是她最成功的代表作。这个故事充满酒精、暴风雨和狂躁不安，爱情如闪电般轰然而至又疏忽消失。

以“小资”、“文艺”自居的读者喜爱杜拉斯的小说，也喜爱谈论她波澜壮阔的一生。她的经历传奇，性格叛逆，爱情也五彩斑斓，凡此种种，都是读者关注与喜爱的不可磨灭的标签。

世间万物归于沉寂

与习惯浓雾笼罩的伦敦不同，巴黎拒绝不属于晴天的任何一种天气，即使阴天，巴黎也会沉下一张脸，让市民时刻感受到她的不痛快。

扬消失第五天，杜拉斯窝在一张宽大的绒面扶手椅里，看着窗外阴沉沉的天空，无聊地想。

管他呢，自己也不是没有独处过。事实上，她孤独的那些岁月比他到目前为止的所有人生还要长，她有什么好怕的。杜拉斯起身，想找一瓶白兰地。

酒柜是空的，床头柜也没有，杜拉斯怀着希望拉开厨房的碗柜——扬购物后总是喜欢把蔬菜、牛奶、大块巧克力和几瓶酒一起塞到这里——仍然空空如也。

作家赤着脚站在冰凉的地面上，毫无节制地骂出一连串脏词。屋子里静悄悄的，连风的声音都没有。扬不在。他已经离开她五天了，她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宝贝。”杜拉斯蹲下身子，用手捂住脸。她不知道这感觉是不是哭泣，尽管她苍老的脸颊已经洇湿。

感觉很糟糕，非常糟糕。比上一次扬离开她还要令她难以忍受。上一次她只是和他争论洋葱汤里应该放几粒胡椒，她的话只有最开始的两三句还算平静，很快她就无法抑制地骂脏话，音调也越来越高。和往常一样，她歇斯底里地痛骂着扬，诅咒着他，尖刻地讽刺他，说的都是与胡椒完全无关的内容。扬冷静地看着她，从她嘴里发出的恶

言恶语像利刃和锥子，尖锐地插进他的身体。“玛格，你说够了吗？”他用好看的眼睛朝她微笑，“你瞧，洋葱汤已经要干了。”

“哦你这个可怜的废物，你别以为这样就可以蒙混过关！”她依旧气势汹汹、不依不饶。她气得浑身发抖，头发也乱了。“你别想得到我一个子儿，给我滚，给我滚出我的家，滚！滚！”

“我们先吃饭怎么样？”扬把只剩一点锅底的洋葱汤盛出来，放到一个浅底盘子里。

杜拉斯突然跳起来，跃过他冲到那个盘子面前。她敏捷的动作吓了他一跳，她像个毫无道理的疯子，把那只盘子摔得稀巴烂。扬终于把好看的眼睛垂了下来。

“玛格，你想让我怎么办呢？”他开始变得悲伤，绝望如夜中深海，在黑暗中扑面而来。“我有点受不了你了。我听你的话，为你买菜，做饭，打字，兜风，我为你做了你想要的一切。你要我怎么办呢？”

“我们分开得了。”作家的情绪终于平息下来。她蹲下去捡那些残破的碎片，不再看扬。她不再是发疯撒泼的悍妇了，她又变成了杜拉斯，玛格丽特·杜拉斯，那个才华出众、文字犀利如利器，被扬·安德烈亚深深迷恋的著名女作家，后者发誓把一生全部用来陪伴她。

“上帝……”扬喃喃地说，异常痛苦，“你又来了，玛格……”

“听着。”杜拉斯冷静地说，“我今年已经70岁了，比你大39岁。这差距简直有人的一生那么长，何况你还是个同性恋。别以为我忘了这个，你总和我纠缠在一起算怎么回事……”她的声音又变得高昂起来，饱含着痛苦与寂寞，“所以，你给我滚！立刻，马上！”

“那么，如你所愿。”他静静地离开了她。

他并没有走远，事实上，他根本就离不开她。哪怕她骂他，侮辱他，限制他的自由，隔三差五就因为各种小事和他疯狂的吵架，他也不想离她而去。并不是因为同情她年纪大了，也不是和男女之事有关的爱恋，他只是……他只是像上了某种迷药的瘾，杜拉斯是他的毒，他戒不掉。

扬出门，去街道尽头的小酒馆喝酒。他的家乡是一座美国小城，巴黎的灯红酒绿他并不适应。在美国，大大小小的酒馆充满热情，老客们热烈地与新来的打招呼，仿佛他们认识了很久；聊得兴起，这一晚的酒钱自有人为你结账。而在巴黎，即使寥落的酒馆里只有三个人，这三个人也是个体，像宇宙中孤绝的星球，彼此都离得非常遥远。扬默默无言地喝完一杯酒，在夜风中沿着塞纳河走了一圈，天快亮时，他返回杜拉斯的家中。

作家彻夜未眠，房间里有浓重的酒气，满地都是稿纸，她埋在打字机里疯狂地打字，右手边有一瓶快喝完的白兰地，桌上还滚着几个红酒瓶。扬捡起一张纸，仔细地阅读，在室外受了风的苍白脸色变得越来越红润。“玛格，你真是个天才！”他由衷地赞叹。

“我要写一部新小说，还要把它搬上银幕。”杜拉斯转身，自信地对扬说，“这部小说会为我们带来不止五千法郎。”

“我来打字，这样快。”扬走到杜拉斯身边，请她让出位置。

杜拉斯伸出手臂，抱住了他。他结实如石膏像的小腹被她紧紧地抱住了，她把头埋在他挺拔的身体中。“哦，孩子，我的宝贝，你能回来，这真太好了……”

扬温柔地抚摸她的头发，像对待要呵护一生的恋人。他吻了她，同样紧紧抱住她。“我不会走的。”

他说了他不会走，所以他每次都会回来。她像一个任性的小孩子，为所欲为地对待她不会说话的玩具。她高兴的时候，带着扬出入各种场合，让这个漂亮羞涩的年轻人面对镜头，整个巴黎甚至法国都知道他是她杜拉斯的人。盛夏的夜晚，他们开着车出去兜风，她让扬把车速开到最快，他们风驰电掣地一路开到山顶。在山上，他们拥抱在一起，静静地向下看。灯光的海洋把巴黎浮起来，就像一座孤独的岛屿。杜拉斯对他说：“扬，灯光是世界上最漂亮的东西。”扬总是沉默着，不说话。杜拉斯不知道在他心底，漂亮的东西是什么，但肯定不是她，她一开始就知道。

他们有过甜蜜的时候，但更多的却是无休止的争吵。这争吵总是由杜拉斯发起，她似乎有着永远发泄不尽的火气，不管什么事，甚至没有任何理由，她也会用最恶毒的话咒骂扬，那个如今唯一陪伴在她身边的人。

扬很少与她争执，唯一的反抗方式是逃离。最开始他只是到隔壁房间待一会儿，随着杜拉斯脾气的越发暴躁，待一会儿变成了待几个小时，后来扬一整天都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一贯沉默的他会通过连续打十个小时电话排解内心的痛苦。他给所有认识的人打电话，包括只见过一次的人、十年前在奥地利、德国、意大利见到的人。扬打电话的时候，杜拉斯就在隔壁的房间写作，一边喝着酒。她有时能听到扬在里边夸张而惊悚的笑声，她知道这个年轻人又一次被她伤到了，他在用他的方式疗伤。其实她可以走到扬的房门外，温柔的低声敲门，向他道歉，恳请他的原谅。只要她说，扬肯定会出来见她，他们还会像往常那样，甚至比平时更加深刻而依赖的缠绵下去。可她不会那样做，她是杜拉斯，她宁肯把孤独和欲望都写进小说里，她也不要表现给扬看，哪怕他爱她。

因为她的喜怒无常与骄傲矜持，扬逃离的次数越来越多，时间也越来越长，终于到了这一次——起因是街边面包店里的甜点师多看了扬一眼，杜拉斯当街破口大骂，回家后也一直在喋喋不休地诅咒他。

她是自私霸道的孩子，不允许别人对她的玩具发生兴趣。有人胆敢觊觎她的玩具，她就会用“既然你看上了他，那我就把他毁灭给你看”的极端理念虐待那可怜的玩具。

扬静静地看着这个一身才情的老女人，看她愤怒地涨红了脸颊，看她从两片不再娇艳的嘴唇疯狂地吐出脏话，她把他说得下贱无比，她说他肮脏、可怜，说他自以为是又沾沾自喜。“你以为你是什么？你以为你是作家吗？你只是一个给我打字的机器！”她转身去拿酒，他动了动身子，又停下了——医生不让她喝酒，可她现在肯定听不进去他的话。

“玛格……”扬低沉地唤她。

“你给我闭嘴！”她灌下一大口红酒，“他为什么在看你！我说你最近出去的时间怎么这样长，你背着我，搞上别人了！”

“我没有，这一点你是知道的。“扬痛苦地辩解。

她应该知道，知道扬自从来到她这里之后，认识的人还不超过十个。占有欲极强的她不允许扬多看一眼男人，因为他是同性恋，也不准他多看一眼女人，因为那是扬的异性，就连他的母亲来看望他，杜拉斯也要规定见面时间。她知道她只剩了他。那个在一个晴朗午后走到她身边的大男孩，淡金色的头发，瘦高挑的身材，沉默又羞涩，看她的时候，干净的蓝眼睛像一片浅海，落满了夜幕下的星星。

那时他还是一座美国小城的大学哲学老师，杜拉斯受邀去小城出席一场电影讨论会。他作为她的书迷，参加了这次讨论会，也在会上问了她几个问题。会后他们有宴会，这个年轻的男孩大胆地问她能不能通过出版社给她写信。“干脆寄到我家里好了。”杜拉斯率性地把住址写在一张餐巾上，递给了他。

她以为那只是一次逢场作戏，那男孩那么年轻，那么帅气，怎么

会对花甲之年的她感兴趣？没想到她回去后就收到了他的信，他叫扬·安德烈亚，名字的音节像雨后的冬青树，和那个男孩一样干净青涩。

扬坚持不懈地写信，她从来不回，有时甚至连看都不看。七年后，一个阳光如在赤道附近烧灼的午后，杜拉斯在公寓里喝了很多酒。恍惚中，她看到窗外明亮尖锐的阳光，就像五十年前，她待的那个永远闷热与潮湿的热带国家拥有的阳光一样。她忽然意识到，她已经离少女时代很远了。

从十六岁以来，纠缠在无数个男人中，杜拉斯如一株生长在热带雨林中的藤蔓植物，靠着男人的雌性气息，靠着他们鲜活的身体，将自己的藤一支支铺开，直到长成森林，遮天蔽日。终有一天，情欲还在，衰老却不期而至，她惊惶四顾，那高耸入云的黑色森林里，再无一人。藤蔓开始枯萎，渐渐到达她的脚边，令她浑身战栗。她不再是玛格丽特·杜拉斯，她是一个老妪，会流口水，会昏昏欲睡，会蠢，会死。

她只剩了他。

杜拉斯终于给扬回了信，只用了一个字，“来”。

他离开美国，跨越大西洋，万水千山地来到她身边，陪伴了她这么多年。除了她和她的文字，他没有别的生活，她把他禁锢在她文字的王国里，禁锢在那片黑色的森林里，用尽全身力气，紧紧地捆缚住他。她离不开他，她怕，怕有一天会失去他。

这样的念头让杜拉斯感到难为情。她竟然这样依赖这个孩子！她不是高高在上的吗？她养着他，用丰厚的版税提供优渥的生活条件，她给他灵感，他也开始尝试着写小说和剧本，她才是他的缪斯和依靠，原来反过来，他却才是她唯一的支柱和寄托！

“你，你给我滚！我知道你只是想要我的钱而已！”自尊让杜拉斯

痛恨自己，痛恨一切，她又开始口无遮拦地痛骂起来。

扬还是什么也没有说，他深深地看了她一眼，离开了。

扬走了五天，没有一点消息。杜拉斯急得要发疯，她开始打电话给她的朋友，拜托他们去找他。她去火车站的旅馆，去危险的街区找他，像个担惊受怕的母亲。她甚至给街区警察打电话，让他们抓他回来。扬真的不见了，他像一只鸟，停留在她的枝头，被枝头的荆棘刺得浑身是血。在一个月光明亮的夜晚，他展翅高飞了。

她终于感到绝望，同时痛恨自己的衰老，更加深刻地思念扬。在这种情况下，她开始写作。她头脑冷静，状态高昂，那些词语和句子纷纷跳进她的手指尖上。她回忆着与扬翩翩起舞的美好夜晚，激情澎湃地创作着，连灵魂都因为这份快乐而颤巍巍地跳着舞。

当扬离开杜拉斯的时候，恰恰是她创作的最佳状态。对扬的依赖与纠缠，对爱情的渴望与憎恨，对孤独的绝望与恐惧，使杜拉斯爆发了无穷的能量。她早早晚晚地写着，为她爱着的扬而写，她的文字，使她内心中那片黑森林开出大胆而无畏的艳丽花朵，因为这些开得饱满的花朵，作家空虚的心才得到些许慰藉。

每次回来，情形都和上次一样：在一地稿纸的房间里，杜拉斯盘着腿坐在打字机前，一边喝酒，一边写小说。她低着头，从眼镜框外抬眼看他，笑意模糊不清。

“你瞧，我买了这个。”他不提这几天发生了什么，他又去了哪里，他只是向她晃晃肩上的一箱葡萄酒，“我想你会喜欢。”

“求之不得。”

他们和好，沉溺在酒精里，整夜整夜地谈论书籍和爱情，然后做爱，他躺在她的身体上心满意足地睡去，像个孩子。

这种事还是会发生，他们吵架，她辱骂他，然后他在夜里消失，早上又带着水果和牛奶回来。她彻夜不眠，为了等他。她相信他会回来。在等待的时间里，她写作，只为他写，为这没有未来也没有承诺的爱。

杜拉斯和扬在一起十六年，伤害和绝望始终纠缠彼此，没人说得清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当杜拉斯带着扬抛头露面时，有一名记者问她：“这算是您最后一次爱情了吧？”她微笑着回答：“我怎么会知道呢？”

扬也从来不说要娶她，或者要照顾她终老的话，他只是热烈地跟她讨论文字，这也是她喜欢的。她什么都和扬说，包括那些藏在小说中深处的自己。她的儿子编了一本有关她生活及影片的摄影集，她为它写了八十页的说明——是扬帮她打出来的。说明完成后，扬发现这些文字完全可以写一本小说，然后，《情人》出版了。

这是杜拉斯最富盛名的著作，也是她对“情人”最直白和赤裸的理解，只是与扬无关，虽然他是她最后的情人。那条川流不息的长河，那片郁郁葱葱的森林，那个彬彬有礼的男人……一切都与少女杜拉斯有关，而扬得到的，只是她不再年轻的容颜。“我会写你的，宝贝，我还会拍由你主演的电影。”杜拉斯对扬说。扬依旧沉默，没人知道他在想什么。从二十七岁的遇到六十六岁的杜拉斯，饱尝后者的乖张任性、自私霸道开始，自那之后过去的这十六年里，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

他无疑是爱她的。晚年的杜拉斯受脑栓塞和肝硬化困扰，却固执地不肯就医。为了拒绝治疗，她花样百出：病房价格太贵、饮食太差、护士太笨……医生叮嘱她治疗期间要绝对禁酒，她却为了捍卫喝酒的权利，将酒瓶和匕首藏在枕头下。即便这样，扬依旧坚持治疗，他照顾她，哄她，抚平她的情绪，和护士一起把她藏起来的酒找出

来。“听我的，玛格，很快就好了……”

治疗的第三天起，杜拉斯出现了幻觉，她对扬说她看见了窗外的牛，其实那是汽车，她还说看见了矿泉水瓶子里有鱼，看见护士在抽烟。她越来越狂躁，她毫无征兆地对着扬大声叫喊：“我知道，今天夜里你和一个葡萄牙女人去了波士顿！没有必要撒谎，既然我已经知道了，告诉我！你是要走了不是吗？嘿，别想从我这里拿到一分钱！”偶尔她也会清醒，仔细地回忆她的少女时代。在越南西贡，16岁的她跟着家人坐火车回法国。三等车的单间车厢里，火车摇摇晃晃地行驶着，一个年轻男子在看她。后来他们开始聊天，在母亲与兄长们的注视下，她对男人谈了学业、家庭，以及殖民地的生活；带着热雾的暴雨，在阳光下蒸发出无尽欲望的炎热，白人居住区一片死寂的长长游廊……他们持续地，轻声地谈话。天气很热，车厢里温度很高，除了他们之外，人们沉沉睡去。杜拉斯闭上眼睛，伸直了腿躺在长椅上，她的身体语言在告诉对面的男子——我也要睡了。舒展开的，年轻的肉体，像无所畏惧地开到极致的白色花朵。

都过去了，现在她寥落地躺在病床上，忍受着痛苦的治疗，长时间的幻觉使她身心俱疲。她看到有几百只鸟停在她的枝头，她不堪重负，哭着问扬：“为什么是我？”

扬沉默地握着她的手，吻她的脸颊，“玛格，会好的，会好的。”

她却在这温柔中突然发作，把他赶走，一个人在病房里低声哭泣。到了夜晚，没有风，黄色的月亮冷静地停在房间的窗外，她听见有人敲门，轻轻地。

“是我。”

是扬，他一直没有走。

三个星期后，杜拉斯出院了。她进入了康复期，又重新恢复了理智。扬带着她去参观巴尔扎克的故居，去购物，沿着塞纳河散步，那是他们难得的好时光，每个人都不说话，眼睛对视时，目光里都是笑。

完全恢复健康的杜拉斯很快又变得张扬跋扈，在众人面前，她不知骂过他多少次，她喷出那些残忍的词，就是为了让他出丑。而他呢，神经质地笑着，默默承受这一切，平静地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关上房门听舒伯特。他不再离开她，他知道她已经受不起了，他们全都精疲力尽，而杜拉斯，已经快八十岁了。

她又患上了肺气肿，不能出门，连楼梯都不能迈，这对喜欢散步的杜拉斯来说是个致命打击。她只能坐在轮椅里，在天气好的时候被扬推出去晒晒太阳。

在杜拉斯的最后两年，时间和疾病改变了他们的关系，扬成为她的守护者，这远远超出了情人的关系。她呼吸困难，扬送她去医院，医生建议采用昏迷疗法，扬果断地签了字。手术后的她一直断断续续地睡了半年，扬每时每刻都陪在她身边。只要她睁开眼睛，总能看到扬的笑脸。

杜拉斯清醒的时候，他们温和而平静的聊天。她说她不喜欢《情人》，她喜欢《蓝眼睛》，那是以扬为原型的小说，是杜拉斯为他而写的。“玛格，我喜欢你写的每个字。直到现在，我都因为太过着迷，而无法完整地读完你的每一部作品。”

“我……我感到很难为情。”软弱无助的杜拉斯终于卸下她的所有防备和高傲，真心实意地说，“亲爱的，你是我的生命。”

“我感到很荣幸。”扬温柔地回答她。

她越来越多地梦见那次旅行，火车带着他们离开热带，横穿亚欧

大陆，隆隆地掠过无数风景。过去那么多年，杜拉斯还能从老去的时光里看到那双湿热不安的手，伴着火车的震荡和呼啸声，带着颤栗抚摸她的身体。男子的手最后停在一个温柔而不忍的状态，手的周围是火车的喧哗，喧哗里是竭力忍住的呼叫。雪亮的灯光打进三等车厢，巴黎的火车站永远热闹，但是对于她来说，一切都停止了，世间万物归于停站的沉寂。

1996年3月3日上午8点，玛格丽特·杜拉斯在巴黎与世长辞，终年82岁。

生命对于杜拉斯来说是一场漫长的旅行，终她一生，她都在寻找能与她携手并进的旅伴，而扬则是陪她走过最后十六年的最忠实伴侣。在最后一次清醒的时刻，杜拉斯喃喃地对扬说：“我要去别的地方旅行了，真想带上你。”

这是她最好的表白，只给了她最后的爱。

而扬呢？这个高瘦羞涩的男人，这一次终于消失了，彻彻底底，完完全全，再也没有回来。

柳如是

国籍：中国

生卒：1618-1664

主要作品：《湖上草》、《戊寅草》、《尺牍》

柳如是，明末清初女诗人。本名杨爱，后改名柳隐，字如是，又称河东君，丈夫为明清侍郎钱谦益。“如是”二字取自辛弃疾《贺新郎》“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柳如是活动于明清易代之际，为“秦淮八艳”之首，虽为歌妓，却颇有风骨，在乱世风尘中往来于江浙金陵之间。柳如是美艳绝代、才气过人，清人认为她的尺牍“艳过六朝，情深班蔡”。柳氏还精通音律，长袖善舞，书画也负名气，她的画娴熟简约，清丽有致，书法深得后人赞赏，被后人称为“铁腕怀银钩，曾将妙踪收”。

何人可见青山妩媚

柳如是后来引以豪壮的是一生中遇过成百个男人。

他们都爱她，渴望得到她。容貌、身体、诗书词画，或者机锋言辞，甚至随意一个转身，一抹笑颜，都令那些男人们如痴如狂。

这一点她是知道的。人生的一开始，柳如是就同《红楼梦》中的晴雯，辗转着被卖了好几道，家乡父母皆湮灭于懵懂杂沓的记忆里，山高水长，无从回望。十岁那年被卖到盛泽青楼归家院，在名妓徐佛手里调教出水灵机敏的壳子，她开始明白，她这一生，是与男人，形形色色的男人们分不开了。小小年纪的女童，梳丸子头，操一口稚嫩鹂音，眼睛如乌玛瑙浸水银，黑白分明。她跟着徐佛唱郎情妾意调，弹画屏兰香琴，勾起白嫩兰花指，纵然是不解风情，却也明白，这些是做给男人看的，而她将以此傍身。

第一个男人叫周道登，是个告老还乡的老头子，因做官做得久，家里积蓄颇丰，是吴江一带的名绅。那时她在归家院待到第四年，已经混出了一点名堂。有客人喜欢她娇憨可爱的小女儿模样，专点她为他们唱歌弹琴。她出去迎客前，徐佛总叮嘱她一句："要自矜，日后才能赎个好出路。"青楼里的女子，日日浅吟低唱、笑脸相迎，为的不过是遇到一个有心人，助她们跳出火坑。柳如是不明白师父为什么要她自矜，既然想离开，那自己也得努把力才行。所以她对着周老爷巧笑嫣然，字字珠玑，很快就赢得了老头的欢心。不出一月，她被周老爷赎出归家院，要接回去做他的小妾。临别时，徐佛站在妓院门口对她说："你既如此心急，那你记着，这一生尽是你玩男人，不要叫男人占到你心里半分。"她点点头，不辨世事的眼神闪过一丝锋芒，"佛娘，你放心。"

周老爷没能如愿，柳如是进周家的第一件事，是拜见周老夫人。老夫人一眼看中这聪明伶俐的小丫头，就跟儿子要来，放在身边当个小玩意儿。“你后院十几个姨娘不够吗？跟我抢这毛丫头。”在周家，老夫人的地位比周道登高，母亲要什么，儿子不能不从。柳如是跟了老夫人，做她的小丫鬟。那时她的身体如刚盛开的白兰花一般美好，她轻易不想给别人。

她在周家过了一段清白日子，是她人生中少有的清净时光。周家藏书颇丰，老夫人又不曾使她做粗活，她有大把时间读书作诗。她本聪慧，很快无师自通，诗词歌赋手到擒来，成为她闲暇的最好消遣。只是好景不长，趁老夫人生病，周道登到底强要了她，收做第十六个小妾。

这一变故使她从云端跌落凡尘。从前她是老夫人跟前的红人儿，谁见了都要称她一声“姑娘”，现在她只是一个被玩弄的妾。她的才情和诗情救不了她，反而让她在众妾中格格不入，更遭嫉恨。辱骂有之，暗算有之，一盆刚出箭的兰花虽没有进入猪圈，却被送到了狼窝。她屡次被周家众妾加害，几欲殒命。最后一次，在刘姨娘的院子门口，她满脸血污，却昂然挺立，凛然无比。刘姨娘恨她已经被踩入泥淖，竟还有此风骨，欲痛下杀手。家丁的棍棒袭来，柳如是闭了眼睛，不闪不避。她这一生，卑贱如蝼蚁，却不曾对谁屈服，她的命，捏在自己手里，哪怕是死。

存了死志的她并未走到那一步，周老夫人阻止了刘姨娘。她被擦洗干净，带到老夫人面前，一双照出山清水秀的眼，坦然面对身前老妪。半晌，老夫人长叹一口气，“这家容不下你，你可愿意走？”她点点头。老夫人面露不舍，“这一走，就又回那见不得人的去处了。”“我愿意。”柳如是轻轻回答。她还记得在归家院时，女孩们凑在一起的心愿，无一例外是希望离开那里，哪怕嫁给贩夫走卒，也好过做男人的玩物。可天下之大，容不下小小一个柳如是，她连别人的妾都做不得，唯一的去处，竟然还是烟花流离所在。

风月飘荡的秦淮河最终接纳了她。她是杨姬、云姬，是河东君、蘼芜君，是“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的柳如是。她是江淮风流才子无法忘怀的一道风景，一场痴恋。人云秦淮八艳之首柳如是，容貌清丽，文笔高雅，诗画更是一绝，睹佳人一眼需抛金千两。若得佳人青眼，哪怕一文不名，也会受邀登高吟诗作赋，抚琴畅饮。常闻柳如是喜青衣小帽，做儒生装束，于江边高楼与才子听风晓月、把酒言欢。此等豪情，奇哉，此等佳人，妙哉！

数不清的男人接近她，讨好她，渴慕她，哪怕她只给一个白眼，他们也甘之如饴。还有那些自诩饱读诗书、风流无限的才子，他们以和她一起游玩为荣，争相为她出诗集画作，要把她捧成文坛明星，也为自己增添一段风流佳话。以她如今的名声地位，想找一个富贵处不是难事，只是她终究生出一点贪念，这么多人中，有谁是想真心对她的呢？她一直记着师傅徐佛的话，“只有你玩男人，不可叫男人占了你的心。”这些人不过是逢场作戏，她素手执琴，为他们唱一段落花调，又或者吟一段两相难。她要的不是男人，而是一颗真心。

有段时间她以为真心人近在咫尺。那时她真年轻，不过十六岁，自忖阅人无数，断不能动心动情。一看到陈子龙，心机打算尽数飘散，只剩一颗少女心，对着那风流倜傥的才子砰砰作响。陈子龙比她大十岁，是文学社“几社”成员，常常与好友宋辕文找她吟诗作对。一来二去，眉目传情间，才子佳人走到了一起。她与陈子龙朝夕相对，唱和作诗，在南楼过了两年神仙日子。她以为上苍垂怜，让她时来运转，欢腾腾也把一颗心交给他，可他竟然连走都不敢走。“云姬，我们就这样，不好么？”陈子龙有一双明星般的美目，含情凝视她时，她几欲晕厥。可她毕竟是在人间地狱滚过几次的柳如是，陈子龙的话，像一瓢深井里打出来的水，瞬间浇醒了她。他不能娶她，连纳妾都不敢，她让他带她走，他只是唯唯诺诺，“云姬，我为你写诗。”写诗固然是好的，对柳如是来说却是空中楼阁。她脚下一无所有，时时

如履深渊，家境殷实的公子哥儿却不懂她的这份惊惶。

离开陈子龙那天，秦淮河下着雨。柳如是登船前往杭州，雨雾如幕，对岸那个落寞的俊朗身影，离她越来越远。人人都以为她这“秦淮八艳之首”做得香艳潇洒，喝最好的雨前龙井，穿最好的绫罗锦缎，她如果愿意，几十个大户人家的老爷捧着帖子来娶她。可这一切，对二十岁的柳如是来说，只是“神女生涯倘是梦”。船静静地在江面行驶，柳如是站在船头，烟雨笼罩中，身后风景消失无踪，只剩一片迷茫。她赎了自己的身，离开栖身的妓院，离开让她梦一场、醒一场的金陵，也离开她最初的爱人陈子龙。

“佛娘，你说得对。心是不能被男人占去的。”她想她这一生，终是不会再爱了。

在杭州，柳如是遇到了汪然明。这位年过花甲、比她年长四十一岁的老人惊叹于柳如是的美丽聪慧，激动地写诗相赠，“老奴愧我非温峤，美女疑君是洛神。”他很清楚自己配不上柳如是。现在的柳如是，褪尽妙龄少女的天真纯净，留下豪爽风骨，加上岁月的洗练，一举手一投足，传递的都是令男人无法抵挡的风情。自诩“黄衫豪客”的汪然明仰慕柳如是的才情，自告奋勇，要为她匹配好夫君，柳如是淡淡一笑，不置可否。

汪然明乃徽州巨商，有画舫若干，大者名“不系园”、“随喜庵”，小者名“团瓢”、“观叶”“雨丝风片”……只免费借给四类人：名流、高僧、美人、知己，如此大方风雅，“黄衫豪客”并非浪得虚名。在柳如是逗留杭州期间，他请她住西湖畔，喝龙井茶，时常请她游湖观涛，带着一个个陌生男子，或者身家不凡，或者出口成章。

女子生而愿有家，柳如是并不例外。只是到了这般地步，她越发清醒自持，三言两语间便看透人情。那些被汪然明带来的男人都愿意

娶她，都表明爱她，只她不信。她一双眼睛顾盼生辉地看过去，贝齿含香，温语低存，好似处处留情，却处处无情。

汪然明拿她没办法，问柳如是到底想跟一个什么人。她只笑笑，拎了酒壶，“黄衫翁，你怎也如此入世？来，喝酒喝酒！”汪然明心头一动。他介绍的男人拥有阔绰的生活，只是有妻室子女，年纪也大，柳如是和他们在一起，生活不必愁，却是红颜白发。“河东君，改天我带一个学生来如何？他刚刚二十岁，年龄上和你正相配，诗文学问也很通。”“不要。”柳如是还是笑，眼底有零丁凄凉一闪而过，“少年郎最是靠不住。”汪然明沉默不语，心下恻然。这样一个冰雪聪明的女子，才貌双绝，堪堪二十岁妙龄，已经不相信男女之爱了。

不久柳如是回到金陵，汪然明江边相送。“河东君，诗集《尺牍》与《湖上草》若要再版加印，你只管与我说。”

“多谢黄衫翁，他日终有一聚，愚弟在此别过。”身着青衣小帽的“柳生”向汪然明一抱拳，潇洒离去。他们在一起时，柳如是总是做男子打扮，自称愚弟，这是一种最友好的拒绝，汪然明心照不宣。他们的差距，就像天河与秦淮河那样遥远。他在岸边，看着她姣好的容颜渐行渐远，心里既痛又怜。

既然不能给她她想要的，那就护着她罢。从此之后，“黄衫豪客”汪然明是金陵名妓柳如是的最有力支持者，他们的关系，比友情多，比爱情少，所谓红颜蓝颜，就在于此。

金陵的日子和从前没什么两样，柳如是独自一人，寂寞穿梭于男人中。无论什么样的男人，她都提不起兴趣，她就像一位吃惯了山珍海味的宫廷贵妇，面对珍馔佳肴，她却倒坏了胃口。说起来，她真正爱过的只得陈子龙一人，这次情伤，竟然痛到现在。

往来于身边的一个人引起了柳如是的注意，并不是什么好名声，

而是这厮一而再，再而三的纠缠。

谢三宾，官居四品，富有多金，书画不俗，诗文亦有一定造诣，算一位富贵风雅之人。有朋友将他介绍给柳如是认识，也是想为柳如是寻一个好归宿。那时柳如是正是百无聊赖之时，见谢三宾仪表堂堂，以为他如汪然明，也是一位君子，就欣然与其交往。

一二来去，不过三回，柳如是就发现谢三宾其人心术不端。他的功名非科考而来，而是用了一点见不得光的手段，他这官做得也不磊落，竟然做过背弃道义、血染官帽的事。这对于身怀正义之气的柳如是是无法接受的。饶是如陈子龙这种在爱情上优柔寡断的公子哥儿，也是一介反清复明的斗士，后来更是在一次战斗中身死殉国，因此谢三宾很快就遭柳如是鄙弃，离开他送她的燕子庄，自去找住处栖身。

不想谢三宾虽为当朝大员，死缠烂打的功夫却很是了得。他找到柳如是，要她做他的小妾。当年有多少达官贵人要讨柳如是做妾，柳如是都置之不理，今日又怎可能答应谢三宾？柳如是拂袖而去，谢三宾紧追不舍。柳如是只得关紧大门，防谢三宾如防恶犬。

爱而不成则生恨，恼羞成怒的谢三宾决定报复。他利用权势地位与社会关系，大肆诬蔑柳如是，将她形容成一个水性杨花、贪图钱财的淫荡娼妇。柳如是闭门不出，谢三宾就在门口痛骂攻击，甚至纠集流氓地痞，对柳如是不断骚扰。

童年时被周家恶妾的回忆又一次回来，面对院子外的衣冠禽兽，柳如是决定反抗。她先是在朋友圈中痛骂谢三宾为老不尊，是谢家的不肖子，然后前往常熟，去找他的老师，东林党领袖、江南文坛盟主钱谦益。

在此之前，江南文宗钱谦益久闻柳如是的艳名才情，也看过她的《戊寅草》与《湖上草》，对其中一首念念不忘。“垂杨小院绣帘东，莺阁残枝未相逢。大抵西泠寒食路，桃花得气美人中。”最后一

句尤甚，钱谦益屡屡吟哦，深感齿颊留香。他还写诗一首，将柳如是与另外一个才女草衣道人王微放在一起赞颂。“草衣家住断桥东，好句清如湖上风；近日西泠夸柳隐，桃花得气美人中。”

所以柳如是的寻访并非唐突，只是初到“半野堂”，家仆并未报上她的姓名，钱谦益以为是普通来客，托故不见。柳如是并不气馁，在客栈里写了一首诗，托人送给钱谦益。钱谦益一看此诗，忙问家仆昨日访客是男是女。家仆说是一位方巾儒服的青衣公子，钱谦益早就知道柳如是喜做男子打扮，连忙乘轿赶去，将柳如是盛情迎回家门。

“此次前来，是顺路，还是？”钱谦益欲言又止，美人主动登门造访，总不能唐突了她。

“我想住下来。”柳如是已换做女儿装束，言语间千娇百媚，“钱郎，你看可好？”

钱谦益喜不自胜，令人在半野堂旁边建造我闻室，供柳如是居住。

她心安理得地住了下来，不理会内心的变化从何而来。她一直是个头脑清醒的人，只有那一次不顾一切，却随着陈子龙的殉国烟消云散。从此之后，她是个为自己打算的人，要男人，也要男人的心。眼前这个男人，虽然已经五十九岁，而文采才华在她之上，财产地位在江南屈指可数，从他之前为她写的诗就能看出，他和那些男人一样，如果她自投怀抱，那他自然求之不得。最重要的是，只要她和他在一起，就能阻止谢三宾的骚扰。谢三宾是钱谦益的门生，他如何狂狷，也不能和恩师做情敌的。

很多一直看不透的事，一旦顿悟，则天地清明。柳如是明白自己的出路，她捏着她的命运，握着她的心，漂泊了这么久，终于想靠岸了。

与君初相识，犹如故人归。柳如是住在我闻室里，一直待到新年。那是她与钱谦益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感情已经萌生，心意却尚未挑明。柳如是重做书生装束，手执一柄象牙纸扇，明眸皓齿、风度翩翩。她与钱谦益泛舟波上，赏花赏月，日子是只羡鸳鸯不羡仙的浪漫。

当时的钱谦益渐至暮年，运气欠佳。官场落马，红尘中亦无佳人陪伴。虽与“秦淮八艳”之一董小宛游了一趟黄山，但美丽纤柔的她，却不是他中意的良人。这个冬天，他以为日子又该如一潭死水，风平浪静地度过，不曾想，他仰慕已久的柳如是却主动登门。这个柳如是青春勃发，英姿朗朗，有男儿的豪爽大气，又有女儿的娇羞顽皮。这样一个妙人儿，撩拨得钱谦益内心似滚锅水般沸腾不止，他恨不得将天上月、晚间星摘下来给她。她要住，尽管住一辈子。

出了正月，钱谦益本与柳如是相约游览西湖，但到苏州她就生了病。钱谦益有事要去杭州，柳如是答应等他，于是他们在鸳湖分别。可钱谦益前脚刚走，柳如是后脚就独自回到松江。

老翁之爱如旧屋着火，烧起来就摧枯拉朽，没得救。钱谦益从杭州风尘仆仆归来，却发现柳如是不告而别。这幢老屋急火攻心，半条命差点见了佛祖。得知柳如是在松江，钱谦益不敢造次，只得四处托人说情，言之凿凿说要娶她，以“匹嫡”，即迎娶正妻之礼娶她过门。

钱谦益也找到了汪然明，黄衫豪客对“贤弟”河东君的婚事自然当然不让。他专程来到松江，将钱谦益的心意告知柳如是。

“如他所愿吧。”柳如是点点头，摇着小巧的琉璃盏，闭上眼睛。她在松江蛰伏了一个春天，饱受煎熬。她不知道她值不值得钱谦益四处奔走，只能拿自己的身家性命赌一把。给男人一场春梦，然后让他们上穷碧落下黄泉地使美梦成真。她不再是陈子龙身边娇小的云姬，也不是受尽谢三宾欺侮的柳隐，她是柳如是，是费尽心思、用尽手段

也要挣一个归宿的沧桑女子。几番试探，她终于相信钱谦益是真心对她，尽管他年已六十，有妻有妾，但这样的境遇，对于这些年来东奔西走、辗转于江浙金陵之间，风尘憔悴的她来说，也算修成正果了。

婚礼定在夏天，在松江上的一条画舫上。钱谦益遍请望族豪绅，却不说要娶者何人，待到柳如是款款走出时，众人大惊。纳妾是私人行为，停妻再娶则关乎社会风气，而钱谦益竟然冒天下之大不讳，将一个风月女子娶进门，与正妻平起平坐。

卫道士对这场婚礼愤怒异常，痛骂不止，有人将砖块瓦片扔到船上，以致画舫满载而归。钱谦益和柳如是对此早有预料，并不在意，钱谦益甚至得意地写下这样的句子：买回世上千金笑，送尽生平百岁忧。

柳如是在钱家二十五年，钱谦益在世的时间里，她没有受过一点气。钱谦益对她如获至宝，百般爱怜，她也以诚相对，与他相敬如宾。她知道钱谦益爱她，却不知道她是否也如他一般，掏心掏肺地爱着他。她曾经问他爱她的什么，“我爱你乌个头发白个肉！你呢，爱我什么？”柳如是答：“我爱你白个头发乌个肉！”两人均大笑不已。钱谦益笑得爽朗开怀，柳如是的笑，却夹了一点点无人察觉的悲凉。

她是一座万种风情的不动青山，谁都见过她无限妩媚，她的乌头发白皮肤给过很多男人，最后是钱谦益毫无芥蒂地包容了她，给了她他能给的最好的爱和最温暖的归宿。

明崇祯十四年，常熟钱谦益与柳如是结缡，居绛云楼，读书论诗相对甚欢，传为一时佳话。明亡，柳劝钱殉节，钱推托不允，如是奋身投入荷花池，身殉未遂。钱降清后遭忌被逐回乡，郁郁而死。钱氏家族乘机逼索柳如是，河东君投缳自尽，得年四十又六。

伊丽莎白·巴莱特·白朗宁

国籍：英国

生卒：1806.3.6-1861.6.29

主要作品：《葡语十四行诗集》《奥萝拉·莉》

伊丽莎白·巴莱特·白朗宁是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最受人尊敬的诗人之一。青少年时命运多舛，39岁结识小她6岁的诗人罗伯特·白朗宁，她那充满着哀怨的生命从此打开了新的一章。她的作品涉及广泛的议题和思想，对艾米丽·狄更斯，爱伦·坡等人都有影响。代表作《葡语十四行诗集》是她与罗伯特爱情生活的真实写照，是英国文学史上的珍品之一。其语言美丽动人，清丽隽永，在某些程度甚至超过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集。19世纪的欧洲，每一个受到良好教育的读者都会接触到白朗宁夫人的诗，即便到了现在，这些诗歌中饱满热烈的对爱情的呼吁也深受年轻人的欢迎。

请再说一遍我爱你

家里的女仆玛丽向父亲请假，她要回乡下和小约翰结婚。“老爷，下个月我回来，就不是玛丽，而是怀特太太了！“玛丽有一张圆圆的苹果脸，高兴的时候，红润饱满的脸颊像涂了一层蜜。

结婚是件令人高兴的事儿，父亲却不是这样想。他拄着文明杖，一丝不苟地对玛丽说：“只给你15天的假，我的宅子里可不能乱了规矩！”

伊丽莎白坐在二楼的窗前，听着楼下父亲与女仆的对话。“哦，我的好老爷，15天怎么够我准备呐？将来伊丽莎白小姐出嫁的时候，你就明白结婚有多么忙死人啦！”

结婚？出嫁？伊丽莎白翻开摊在膝头的书，脸上浮起一个模糊的微笑。这样的事离她很久了，久得似乎已经成了一个梦，一个模糊不清、天光失色的梦。她站在梦的末端，紧紧靠着现实动弹不得。靠了这许多年，已经不指望如寻常女子般谈婚论嫁了。

邮差送了信来，居然有伊丽莎白的一封。伊丽莎白惊慌失措地接过来，还是那淡淡烟草气息的暖黄色信笺，还是很深的鹅毛笔的字迹，还是她熟悉的口吻。她如同一片即将离开枝头的叶子，浑身发抖，读着令她着迷，又令她痛苦的那个人的来信。“伊丽莎白，这没什么，我不在乎……”她抿着嘴唇，抖得连信纸都要丢到了地上，“我还是坚定着我的心意，我爱你，如同星星贪恋着他的夜空，如同鲜花眷顾着他的春天。从见到你的那一刻开始，我就知道，你是那个人……”大颗大颗的眼泪滑落下来，她忍不住痛哭失声，“请允许我向你求婚，请嫁给我……”

“小姐？”玛丽不知所措地站在门口，“该吃饭了。”

“我现在不想吃。“伊丽莎白擦干眼泪，“听说你要结婚了，祝福你。”她抽动嘴角，做出一个温柔安静的笑容，刚刚的失态，仿佛没有发生过。

女仆满脸狐疑地退下了，伊丽莎白枯坐半晌，最终取出纸笔，冷静地写了一封回信。

尊敬的白朗宁先生：

您的来信让我十分恐慌，请不要再说这种没轻没重的话了。我已经答应您的请求，与您见了面，情况您已经有所了解，所以，看在上帝的份上，请停止这样的言辞，否则我们连朋友都做不了了。而与您的友情，是我生活中除了诗歌，最重要的东西。

你真诚的伊丽莎白·巴莱特

她像服了毒药似的，慢吞吞地把信纸折好，装进信封，封上火漆，也封锁了她此生唯一的幸福。伊丽莎白摇了摇铃，吩咐女仆把信取走。“玛丽，阳光有点烈，把窗帘拉上吧。”她垂下头，盯着自己如麻杆般的两条腿，眼泪在没有光的封闭世界里，再一次如末日大雨，纷至沓来。

如果是十五岁之前的她，像白朗宁这样的追求者，伊丽莎白怎么会拒绝呢？那时她是庄园主老巴莱特的千金，巴莱特家的掌上明珠。在牙买加的牧场里，年轻的少女骑马、游泳，打板球，像一头活泼的小马驹，像一阵跃动的旋风，所到之处，充满着青春的洋溢。这无忧无虑的时光终止于一个闷热的夏天，她从马上摔了下来，跌坏了脊柱。

厄运并没有因此终止，轮椅上枯燥单调的生活度过第五年，最疼

爱她的母亲去世了。然后是他的弟弟，善良的爱德华，淹死在她窗前的那条河里。母亲临终时将伊丽莎白托付给爱德华，嘱咐他好好照料姐姐。爱德华做得很好，每天早上，他都在姐姐的床头放一捧乡间的野花；只要不刮风，爱德华会推着伊丽莎白到野外，顺着羊肠小道慢慢前进，感受乡村的蔚蓝天空或者和风细雨。

爱德华的死击垮了伊丽莎白，她一度失去了活下去的勇气，很长一段时间，她甚至不知身在何方。在风景如画的乡下，人和事都简单美好，只有她的一颗心，是丢弃在田头的半截荒草，风吹起来它飘上去，风停了它又落下来。在忠实奴仆的照看下，她吃饭喝水，闭眼睡觉，睁眼起床，像个最听话的布偶。母亲和弟弟已经上了天堂，他们却要她好好活着，不要死。

不久后，父亲把伊丽莎白接到了位于伦敦的大宅中。此后的许多年，伊丽莎白也只有在夏天才有机会被仆人抱出去，在楼下的院子里见见太阳。其他时候，她都如一只瑟缩的仓鼠，蛰伏在幽暗的巢穴里，挨过一个又一个没有任何区别的清晨与黄昏。

她听从母亲和弟弟的嘱托，没有死，只是这种活法，就如经年笼罩在伦敦上空的浓雾一般压抑灰暗。那个在田野的风中奔跑的少女早就死了，现在活着的人，除了一具枯萎的肉体，什么都没有，也什么都不配有。

今天邮差晚了一刻钟，罗伯特急得直接在院子门口等他。“看在上帝的份上！”邮差的绿色制服刚从街边出现，罗伯特就一边嚷嚷，一边奔向他，“你再不来，我就要去邮局找你了！”

“先生，我只是在罗斯太太那里吃了一块小甜饼……”伶俐的邮差知道罗伯特现在没心思听他解释，手脚麻利地从挎包中掏出一封信，淡紫罗兰色信封，在空气中有一点苦咖啡的味道。“喏，你的情人给

你回信了，好好看看吧！”

罗伯特不耐烦地挥了挥手，从他拿到那封信的开始，邮差的话甚至周遭的一切，都被隔绝在一个水晶罩子之外，变得遥远而模糊了。他想在院子里就打开它，进行到一半时，他又觉得这是对伊丽莎白的不尊敬，就几步奔到楼上的公寓，坐在他平时写诗与阅读的书桌前。努力将激动的心情稍微平复后，罗伯特颤抖地打开这封让他日夜牵挂的来信，只看了一行，他就发出一声痛苦的喊叫，如同被枪决的犯人一般，垂下他两分钟前还兴奋的头。

他本以为见过面后，她会答应他，会明白他的心。他爱的是她的才华与灵魂，她的身体，他并不在意。从一开始，罗伯特接触伊丽莎白开始，就是两个爱诗的灵魂的碰撞，与肉体无关。

那时罗伯特·白朗宁是个刚刚在英国诗坛崭露头角的诗人，发表了几首诗作，几个有名的作家沙龙偶尔会邀请他参加。而伊丽莎白·巴莱特这个名字，已经如一颗耀眼的启明星，挂在英国诗坛的天空。她的两本诗集《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和《天使们》以其清丽隽永的文字，炽烈饱满的感情，捕获了罗伯特的心。

是怎样的女子能写下这样的诗篇？忍受无边的黑暗，却歌颂无尽的光明；在寂寞长夜中沉沦，却呼唤纯真至极的爱情。站在这些暗与光、冷与火不停交错的诗篇背后，到底是怎样的她？

罗伯特成了伊丽莎白的书迷，他收集了她的所有诗集，在任何一个公开场合赞颂她，他还给她写信，毫不吝啬赞美之词。在他写的第一封信中，他就大胆地直抒胸臆。“我爱极了你的诗篇，而我，也同时爱着你。”他不在乎伊丽莎白的容貌或身家，他甚至单方面地坚信，诗篇背后的女诗人，一定如月下蔷薇，集温柔与野性于一体。

那时的伊丽莎白，在伦敦的家中窝了二十多年，已经是个三十九岁的中年妇人。除了在诗歌和多国语言上的出众才华，在父亲眼中，

她是巴莱特家的拖累，在仆人眼中，她是个可怜的久病之人。

这样的伊丽莎白，早就封闭了自己的内心，虽然她在诗歌中大胆地追求爱情，可在现实生活中，她不相信，也不敢去奢求一点点爱情。即便白朗宁的示爱对于她来说，是修道院的苦工获得的第一次休息，是寂静黑暗的海面上升起的第一颗星辰，是荒草丛生的田间出现的第一朵雏菊，她也只能克制着自己，将一片已经柔软如水草的心，一点点恢复成河岸枯石的模样。她开始回信，用词小心翼翼而彬彬有礼。“亲爱的白朗宁先生，我从心坎深处感谢你……”

罗伯特并不知道伊丽莎白复杂矛盾的心理活动，只把她的礼貌当做女子的矜持，他甚至自作多情地想她之所以礼貌得有些刻意，是因为在努力压抑她的动情。诗人更加起劲地给他的女神写起信来，每天一封，风雨无阻。

邮差是他们的纽带，两颗心隔着泰晤士河的粼粼碧水，在共同喜欢诗歌、文学的基础上，终于泅渡到了爱的彼岸。他们开始越来越多地谈论爱情，伊丽莎白再也无法拒绝罗伯特。事实上，从诗人第二封依旧饱含爱意的来信开始，她就再也不能抵挡他带来的爱情风暴了。爱情使她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她开始在意容貌，每天都让女仆细心梳理她的长发，换上碎花裙子，以最好的状态迎接邮差的到来。每当暮色四合、黄昏来临时，伊丽莎白便开始忐忑不安地向窗外张望，虽然从窗口向外望去，根本看不到什么，但她仍满心欢喜地等待着邮差的叫门声。然后，拿着那张薄薄的暖黄色信笺，她如情窦初开的少女，浅笑着躲到角落里，贪婪地汲取回味来自那个男人的宠爱。

突然而至的爱情使伊丽莎白在写作上也达到了史无前例的高峰，她把她对罗伯特的爱意、挣扎和矛盾，都写在了诗歌里，这就是被后世广为传颂的《葡萄人十四行诗集》。罗伯特看到了伊丽莎白在信中誊写的诗歌，激动得恨不得立刻紧紧抱住他那才华横溢的小女人。“我爱，让我们见一面吧！求你！”

秋天是伦敦最好的季节，雾气终于消散殆尽，天空像被谁擦过了一样，蓝得令人晕眩。伊丽莎白握着罗伯特再一次要求见面的来信，看着窗外的风景，外表如炉上水壶，风平浪静，心却如壶中热水，翻滚沸腾。

她又何尝不想见一见自己日思夜想的那个男人呢？可是见面之后呢？他一定会失望，甚至会深深的绝望，原来他的女神，他的缪斯只是个残废人！而她好不容易得到的这场爱情，也会无疾而终。她又要回到暗无天日的日子里，这让已经见过彩虹美好的她，又怎么能承受呢？可她又不能对他说明这一切，她曾经暗示过，她已经三十九岁，是个不再年轻的女人，还比他大六岁，可他毫不在意，更坚定了要见她一面的想法。他的要求合情合理，又令她动心。他爱她，爱她的一切，爱得已经无法忍受两岸相隔，只靠鸿雁传书的日子，他要来到她面前，抱她，亲吻她。“我饱受相思的折磨，已经生了好几场病。如果不能见你一面，我终将凋零枯萎，我爱！”他在信中热烈地恳求着她，甚至撒了一点娇。

“亲爱的罗伯特，诚如你所愿，我们就定在下个周日见面吧。希望你能接受在你面前的伊丽莎白·巴莱特，不要被她吓到。”

“怎么会？！上帝！我一定按时赴约！”

在一个草暖风熏的晴朗日子，罗伯特叩响了巴莱特家的大门，在女仆的引领下，来到二楼尽头的房间，见到了他朝思暮想的女神。

她端坐在沙发上，穿着一条绿底白碎花的裙子，头发被女仆盘成一个很饱满的发髻，鬓边插了一朵很小的茉莉。眉眼低垂，虽然刻意地化了妆，却依然难掩常年不见日光的苍白。人也格外瘦小，与窗外明媚的秋日相比，她就像一棵隔了光阴，在阴暗中孤独生长的蕨菜。

“下午好。”罗伯特用两只手紧紧握着帽子，向她鞠了一躬。

“您好，白朗宁先生。很抱歉我不能起身迎接你。”她翩然朝他笑了笑，笑容也是不被阳光照耀的荒凉。

他坐到她身边，语气友好地与她聊天，尽量不去看她裙子下萎缩的双腿；伊丽莎白平静地回答他的问题，只是不看他。她的眼睛像飞不过沧海的蝴蝶，也找不到栖息的枝头，只能上下翻飞，任凭精疲力竭。

他们只聊了几句，并不像通信时那样热烈。片刻的沉默之后，罗伯特站起身，“我改天再来看你。”

“好的。很抱歉我不能起身去送你。“

“哦，不需要。”

罗伯特将抓皱了的帽子戴到头上，转身离去。他就像一个误闯女巫之家的良家少年，终于熬到了可以离开的那一刻。伊丽莎白微笑着目送他离开，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原来爱着她的罗伯特，是这样风度翩翩、高大俊朗的绅士啊……她果然把他吓到了，不过这样也好，那些在午夜梦回中令她辗转难眠的女人心事，随着这次见面，变成纷纷扬扬的飞花，终于零落成泥。

这一场美好得令人不忍清醒的梦境，终于到该醒的时候了……

以后的几天，罗伯特没有给伊丽莎白写信。尽管早就接受了这样的结局，失去那暖黄色信笺的当天，她还是憋着哭了一场。很细微的哭声，像不敢出声的小兽，没人在乎伊丽莎白小姐的信突然没有了，只有她明白她失去了什么。

生活又回到了原来的状态，她平静地读书，安静地写诗，甚至比以前还快乐了一些，常常会发出有点尖锐的笑声。父亲很高兴女儿这

样积极，可只有她知道，那笑声背后，是怎样的暗自神伤。

令她不敢相信的是，仅仅过了三天，罗伯特的信再一次准时被递到她手中。他真诚地再一次请求她嫁给他，比任何时候都要坚定。

可这样的她，还能希冀什么呢？罗伯特如此优秀，她又如此卑微，她凭什么获得他的爱呢？她不能为他生儿育女，不能为他煮粥煲汤，在天气好的时候，她甚至不能陪他简简单单散一次步。她是巴莱特家的累赘，所幸父亲有钱，能在物质上供养她，她又怎么能自私地去占有罗伯特的人生呢？她不能，她也不敢，她能做的，只有亲手斩断这一切，把自己放逐在无望的爱恋中。

忘了我吧，爱人，我会日日夜夜为你写诗，为你祈祷，看着你奔向更好更美的未来，请把我留在孤独寂寞的黑暗中，忘记这一切吧。

尊敬的巴莱特小姐：

请原谅我的唐突造次，上次是我一时冲动，说话冒昧，有失检点，请原谅我。希望您能继续与我保持这份友谊。对我而言，它胜过世间一切。

您永远忠诚的　罗伯特·白朗宁

他不敢再叫她伊丽莎白，他以为她嫌他出身低贱，家境贫寒，不配拥有她。他只好违心地撒谎，小心翼翼地收拾他们的关系，实际上，他是真的，真的想成为那个可以照顾她一生一世的人啊。在见到她的一刹那，他的眼睛里溢满的，并非失望，而是心疼。他想立刻抱紧她，用他发自肺腑的爱恋浸润她枯萎的生命。然而面对伊丽莎白的拒绝，罗伯特胆怯了，他担心自己的身份配不上巴莱特家族的荣耀，无法将他心爱的女人娶回家门。如果不能娶她，那就做她身边的骑士，以友谊之名，永远守候她。罗伯特很快就做出这样的决定，开始更加勤快地给她写信，只是从此以后，他绝口不提爱情。

他也很勤快地登着巴莱特家的大门，手捧一大束野雏菊，或者花

店里修剪好的红玫瑰。女仆很喜欢这个彬彬有礼的高大男子，他一来，伊丽莎白小姐的心情就变得很好，身体也越来越健康。有一次她试探着问白朗宁先生会不会成为老爷的女婿，小姐笑了笑，指指她的腿，“他怎么会要我呢。”

已经做了怀特太太的女仆叹着气，她只是个女仆，都嫁给了小约翰，可怜的伊丽莎白小姐却因为双腿瘫痪，终生都没有结婚的机会了。

白朗宁先生却毫不在意这一点，在他眼里，伊丽莎白小姐是一个健全的人，他比老爷还要关心和呵护小姐。如果小姐能恢复健康……女仆在厨房里一边打扫卫生，一边乱纷纷地想着。

生活比小说还丰富多彩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它的偶尔性。年前伊丽莎白的腿还只是他人发出喟叹的谈资，春天到来的时候，伊丽莎白萎缩的腿部肌肉又有了力量，三月里的一天，她竟然用自己的脚，一步一步地走下了楼梯，离开了禁锢她二十多年的房间。

“我叫人人都大吃一惊，好像我不是从楼梯头走下来，而是从窗口走出去了……我想我可以走路，也可以与你去意大利、法国旅行，你要是允许，我很愿意为你做一些饼干……另外还有一件事，那次求婚还做数的话，我想我荣幸至极，十分愿意。”

这是伊丽莎白写给罗伯特的最后一封信，罗伯特收到信后，不顾夜幕重重，当天晚上就来到伊丽莎白家。当他看到爱人身上发生的奇迹后，高兴得差一点摔倒在地上。

“伊丽莎白，这么说……”罗伯特试探着问，他有点不敢相信，多年的夙愿终于要实现，而这似乎太简单，太容易了。

“是的，我愿意嫁给你。”伊丽莎白稳步走到罗伯特面前，给了他一个深沉的吻，“但愿你没有等得太久。”

“感谢上帝！”罗伯特喘着气，刚要继续赞美，一个苍老有力的声音打断了他。

“我反对这桩婚事。”

是伊丽莎白的父亲，巴莱特家的家主。

按照老巴莱特的逻辑，残疾的女儿可以与诗人交往，一旦她恢复健康，她是绝对不能嫁给平民的。在这个脾气暴力、性格古怪的老奴隶主眼里，身为贵族的巴莱特家的女儿嫁给平民是件伤风败俗甚至有辱门庭的事情，他拼死也要制止他们。

可伊丽莎白早已不是那个逆来顺受的无助少女了，随着双腿的恢复，伊丽莎白的独立人格也越来越强烈。读了大量书籍的她本就是个受新派教育影响的女子，对于门当户对这种事是颇有微词的，加上她继承了来自母亲娘家的一些遗产，自己也有版税和稿费的收入，所以父亲的阻止对她来说是微不足道的。

一个秋天的夜晚，伊丽莎白带着她贴身的女仆，悄悄地溜出家门，雇了一辆马车，来到附近的一个教堂里，与早已等候在那里的罗伯特举行了婚礼。

从教堂出来后，两人便分了手，一周后，伊丽莎白带着她的衣物和她与罗伯特的所有书信，偷偷从巴莱特的大宅溜了出来。她与罗伯特在伦敦车站汇合，两个人离开伦敦，渡过英吉利海峡，奔向欧洲大陆去了。他们先是到了法国巴黎，然后南下马赛，乘船到达了意大利热那亚，之后又去了山城比萨，最后定居到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发祥地佛罗伦萨。

他们在一起整整15年，没有一天分开过。安逸富足的生活使伊丽莎白越来越强壮，她胖了，脸色也红润起来，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

她甚至以43岁高龄生下一个健康的男婴，她和罗伯特为他们的孩子取了个意大利名字：贝尼尼。

离开没有阳光的二楼房间，伊丽莎白由一株孱弱的藤长成一棵挺拔的树，她紧紧追随着丈夫，游览了水城威尼斯、工业重镇米兰，甚至还一度爬到了大教堂的最高处，没有人相信，这个活力四射的女人此前竟然在床上瘫痪了整整24年！

一切都变得如此美好，她有爱她的丈夫，聪明的儿子，她终于像英国千千万万个幸福的妻子一样，有了一份正常人的生活。只是这份美好有一个深深的遗憾，她的父亲，给了她生命并在她最艰难的日子里给了她亲情抚慰的老人，自始至终，没有接纳过她的婚姻。

贝尼尼两岁时，他们回到阔别五年的英国。伊丽莎白跪在巴莱特大宅的台阶上，乞求父亲看在外孙的份上原谅私奔的女儿。然而倔强固执的父亲任凭她泪雨纷纷，也不为所动，甚至愤然地把她送他的礼物都扔出家门。

伊丽莎白得到了健康、爱情、丈夫、儿子，但巴莱特家的大门却永远为她关闭。回到意大利的日子依然美好幸福，只是念及此处，伊丽莎白总是心伤落泪，为无法回馈父亲儿孙绕膝的天伦深感自责。

一个夏天的晚上，伊丽莎白像往常一样与罗伯特聊天，聊她为他写的情诗。“请再说一遍我爱你。”

“我爱你。”

“我是说那首诗的题目，你还记得吗？我在二楼房间里一边想你，一边怨着自己，一边写的。”

“当然。你写的每首诗，每个字，我都记得。”

他们四目相对，柔情密语流淌在狭小的空间里。窗子开着，夏天的风不疾不徐地吹过她的头发，她脸颊绯红，眼睛里似有星辰在燃烧。“亲爱的，我有点累，想靠着你眯一会儿。”

“没问题。”罗伯特轻抚着她的头发，如一直以来他做的那样，抱着他的此生所爱，拥她入怀，陪她度过一个又一个夜晚，迎来一个又一个黎明。而这一次，她在爱人的怀里永远睡去了，再也没有醒过来。

徐志摩

国籍：中国

生卒：1897.1.15-1931.11.19

主要作品：《爱眉小札》、《翡冷翠的一夜》、《志摩的诗》

徐志摩是中国著名新月派现代诗人、散文家，亦是著名武侠小说作家金庸的表兄。他是新月派代表诗人，新月社成员之一，倡导新诗格律，对中国新诗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胡适这样评价他：“他的人生观是一种“单纯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这种信仰为他带来了不少创作灵感，亦断送了他的一生。

烟花易冷，彩云易散

飞机失事的时候，陆小曼躺在一张榻子上吸鸦片。烟枪漫出的烟氤氲缭绕，像一场浮华盛世的梦境。陆小曼就在那烟里，忽然打了个激灵。

客堂传来东西破裂的声音，陆小曼扔下烟枪，忽地站起身。起得太猛，她的头有点晕眩，一颗心也没来由地怦怦乱跳起来。

是一只镶有徐志摩照片的镜框，玻璃在照片上方裂开，她的志摩就像四分五裂了一样。陆小曼盯着碎裂的相框，心里像驶过千万辆火车，心跳的巨大声在这寂静的午后，简直充耳可闻。去年徐志摩被胡适邀请，要前往北京大学任教，工资是他先前的三倍。她却任性地不肯随他去，"北平那地方，不要太穷酸哦！"她坚持留在上海过她的悠闲日子，徐志摩只好在上海和北平之间来回奔波。为了省钱，他经常搭乘军界的飞机或者商用货机。陆小曼嗔过他，让他别总坐飞机，可似乎没起什么作用。徐志摩只是笑笑，"眉，你这样关心我。飞机可以免费蹭别人的专机，坐火车却是要花钱的呀，我一个穷教授，还要养你，哪舍得坐火车。"

噩耗是第二天南京航空公司的人传来的。前一天徐志摩给家里打了电报，说雾大他又头痛，不想去北平了，准备返回上海。但他到底还是去了，林徽因有一场演讲会邀请他，学校也有些事要处理。没想到这一去，竟然是天人永别。大雾弥漫，飞行员只得降低飞机高度寻找方向，却撞在济南的开山上，飞机机身着火，坠落山谷，机载乘客与机师全部遇难。

乘客只有一个，是她的志摩。

他们的故事太千回百转又离经叛道，以至于她要回忆时不知该从何说起。他是她这一幕人生剧中唯一的男主角，她为得到他，伤了所有人的心；而他这一生的旅途中，她却不是他唯一的伴侣，除了她，还有两个女人。

第一个女人姓张，闺名幼仪，是当时的政界风云人物张君励的亲妹妹。这样的女人不用管长相行为，光是家世，就足以与望族徐家的长孙独子徐志摩匹配。更何况张幼仪眉目清秀、端庄善良，是标准的大家闺秀。过门后，幼仪贤淑稳重，上敬公婆，下育子女，对丈夫也尊重有加，饶是眼睛毒辣的徐家大宅，也挑不出这媳妇的半分错处。

她其实是有错的，而且很致命，但并不能怨她——在剑桥留学，受新派教育影响的徐志摩，对这个结婚之前见都没见过的规矩女人毫无兴趣。

他们生活在新旧交替、老观念与新思想剧烈碰撞的年代，无数如幼仪这样的女人，成为婚姻的牺牲品。她们并不是不好，只是她们的丈夫，从一开始就把她们当做封建余毒。为了打碎藩篱、宣扬自由，他们不喜欢她们的敛眉低目，甚至痛恨她们的逆来顺受。徐志摩不仅思想开放，更才华横溢，在诗词创作上都态度鲜明地选择了新诗，在他眼中，妻子张幼仪与那些刻板的古体诗一样，毫无新意。

就算没有林徽因，他也是要离开她的。

林徽因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陆小曼想到这个问题的时候，嘴角轻轻地动了动。别人都说徐志摩一生的最爱是林徽因，她陆小曼只是诗人爱而不得，转为别处的替代品。他在留学英国时遇到林徽因，被她出众的才华与美丽所吸引，为她写下一首又一首热烈的情诗，甚至不惜与发妻张幼仪离婚。可林徽因呢？她美丽大方地微笑着，说着滴水不漏的话，前一秒还让徐志摩认为林徽因已经接受了他，后一分

钟，她就和父亲提前回国跟别人结婚，对徐志摩一声儿也没吱。她千挑万选地嫁了梁启超的儿子梁思成，还把一辈子的痴心人金岳霖拴在身边。她就是有本事总落个端庄的名，即使不要徐志摩了，也有千百个理由让人原谅。即使徐志摩是去参加她的演讲会才飞机失事，人们骂的，却是逼他不得不上海北平来回飞的陆小曼。

林徽因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陆小曼的回答一定和标准答案大相庭径。她陆小曼挥金如土，却从不对丈夫说出“我爱上了另一个人，也同时爱着你”这样的混账话；她陆小曼开放轻浮，却在徐志摩死后，为他守了一辈子寡。徐志摩死了，陆小曼瞬间凋零，林徽因却依旧在北平活得风生水起。她的小客厅沙龙名噪一时，多少文人雅客想进入这个小圈子。林徽因是当仁不让的女主人，温婉可人，贤惠端量，落落大方……他给所有男人想象的空间，却又不给任何男人靠近的机会。这是一个完美如女神的女子，众人对她趋之若鹜，只陆小曼不喜欢。

林徽因是风从花上过，片片不沾身。能做到不沾衣的女子，太过聪明，这样的聪明用在情上，就成了伎俩。她怎样对梁思成和金岳霖，陆小曼管不着，但她这样对她的志摩，叫她忍不住的恶心。她不肯去北平，并不是因为不喜欢那座北方城市。笑话，她在北平长大，和志摩也是在北平的社交场上结识的。她只是想离处处留情的林徽因尽可能地远。她是为爱而生的女子，瞧不起林徽因的理智与聪明。

就算林徽因给了徐志摩刻骨铭心的初恋，令他走出失恋的阴影，重新拥抱爱情的，不是别人，却是她陆小曼。这一点，在徐志摩给林徽因的那首最有名的《偶然》中，不是很好地说明了吗？

我是天空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陆小曼的出身远比林徽因高，也不输给张幼仪。她的父亲是日本早稻田大学的留学生，是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的学生，曾任财政部司长，还是中华储蓄银行的创办人。母亲是清末大员的掌上千金，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大家闺秀。陆小曼是父母生下的九个孩子中唯一存活下来的，天经地义地垄断了所有人的宠爱与放纵。

少女陆小曼接受的是上流社会的淑女式教育，交往的也都是上流社会的大人物与千金小姐。她精通英文、法文，不仅能弹钢琴，还长于油画，她还漂亮，眉目如画，巧笑嫣然。这样才貌双全的陆小曼，是黄浦江上一颗夺目的明珠，想不惹人注目都难。在她就读的法国圣心学校，校花只有一个，是艳冠群芳的陆小曼。每次她出门，都有十几个人争相为她拿包、带路，拼了命的巴结她和讨好她，而她则像一个真正的皇后，对这些青年不屑一顾。

如果徐志摩在迎娶张幼仪之前遇到她，如果陆小曼遇到他时没有嫁给王赓，那么他们的故事会非常美满，甚至没有书写的必要。可是没有那么多如果，16岁的徐志摩早就在上海娶了张幼仪，几年后，19岁的陆小曼又在北京嫁给了王庚。隔着京沪两地，两个终将纠缠在一起的人，懵懵懂懂地结了婚，就那样错过了彼此一生的幸福。

王赓是个一般标准的如意郎君，不仅长得英气逼人，曾就读西点军校的他在仕途上也顺风顺水，年纪轻轻就官至哈尔滨警察局长。陆小曼有王赓这棵大树，只一心一意地做官太太就好。她每天要做的，只是出去吃饭、打牌、跳舞、捧戏子，她要花钱，有的是钱，她要消遣，有的是时间。这样的日子，就算是在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仍然是许多女人梦寐以求的生活模板。

但她是陆小曼，吃喝玩乐的外表下隐藏着一个不安分的灵魂。她浮华，非法国香水和手帕不用，可她也清淡，喜欢在午后静静描一副风景小画；她任性，对下人呼来喝去，可她也清醒，喜欢谈论国家大事，对国之现状忧虑重重；她招摇，出没于交际圈，可她也安静，喜

欢临蝇头小楷，书写女儿心事。王赓只能满足她暗的一面，她亦有熠熠发光的另一面，王赓看到了，只能说声好，听是听不懂的，更品不了她的这份才情。

哈尔滨的日子奢华却清冷，虽然哈尔滨民众热烈欢迎她这个北平名媛，在重要街道贴满了她的照片，几个官太太也讨好地邀她做她们的牌搭子，可远离了北平的文化沉淀，在肃杀的哈尔滨，她只是烦闷和无聊。王赓整日忙于公务，她找他谈心，他只会说一句："给你钱，闷了出去玩。"他把她当什么？一个只会梳妆打扮的金丝雀吗？难道这世上所有男子，都只知道她有金丝雀的风采照人，而不愿意去听她画眉的动听歌喉吗？

幸而遇到了他，她的志摩，是她的救赎，也是她一生的劫，她害了他，他也毁了她。

当时的徐志摩，为追求林徽因众叛亲离，张幼仪为了成全他，在柏林与他离了婚。抛弃妻子的他带着自由身风尘仆仆地回到国内时，林徽因早就成了梁家少奶奶。林徽因这一转身，圆满成功，梁思成对她至情至真，独留下徐志摩，背着风流之名，独自舔舐她带给他的创伤。为了缓解失恋的痛苦，诗人频繁出没于交际场合，在一次舞会上，他遇到了独自回北平生活，已与王赓分居多日的陆小曼。

金风玉露一相逢，胜却人间无数。他们本就有份缠绵至死的孽缘，四目相对时，心思瞬间活泛流转，刹那过后，徐志摩忘记了林徽因带给他的情伤，陆小曼找到了她想要的男人。

王赓是个当兵的，脑袋里铁板一块，永远也不能满足她，而徐志摩就不同了，他是新月派诗人，浪漫多情，率直真诚，心思细密而柔软，和这样的男人在一起，才不辜负她的满腹才华。

而徐志摩更是找到了他的"三千弱水一瓢饮"，在徐志摩的眼里，

陆小曼是一个最美最纯洁最可爱的灵魂。她并不像林徽因那般完美，有很多缺点，但徐志摩比喜欢林徽因还深沉地爱着她。他爱她的纯，爱她的真，他很快就为她发了疯。

郁达夫说：“忠厚柔艳的小曼，热情诚挚的徐志摩，遇合在一道，自然要激放火花，烧成一片，却哪里还顾得到宗法家风？”

徐志摩和和有夫之妇陆小曼在一起，这消息比他抛弃妻子追求林徽因还爆炸式，徐家恨不得没有这个不肖子，朋友中也几乎没有祝福他们的，可徐志摩不管。陆小曼已经成了他的日光，梦想，生存的全部意义，他诗兴大发，用一首又一首脍炙人口的诗作反抗着来自家庭和社会的压力，召唤陆小曼走出痛苦的婚姻藩篱，寻找属于自己的爱情。

“这是一个懦怯的世界：/容不得恋爱，容不得恋爱！/披散你的满头发，/赤露你的一双脚；跟着我来，我的恋爱，/抛弃这个世界/殉我们的恋爱！我拉着你的手，/爱，你跟着我走；听凭荆棘把我们的脚心刺透，/听凭冰雹劈破我们的头，/你跟着我走，/我拉着你的手，/逃出了牢笼，恢复我们的自由！”

在他大声呼喊着陆小曼的时候，为了他的真爱游走呼号，不顾一切的时候，他忘了，陆小曼的丈夫王赓与他是多年好友。他忘了另一个男人的痛苦，他只是想和陆小曼在一起。他爱她，就算全世界都反对，他也要与她在一起。虽然他们只有爱，但这就够了。

在这场荒唐的三角恋中，最不应该退出的王赓主动做出了让步。一个下着雨的夜里，他把陆小曼叫来，语气诚挚地对她说：“我是爱你的，但是我平时对你不够关心，这是我的性格所决定的。你和志摩都是艺术型的人物，一定能意气相投，我祝福你和志摩以后能得到幸福。”

王赓又给徐志摩写了一封短信，“我们大家是知识分子，我纵和

小曼离了婚，内心并没有什么成见；可是你伺候对她务必始终如一，如果你三心两意，给我知道，我定会以激烈手段相对的。”

这样的情分，令徐志摩和陆小曼无言以对。因为他们追求爱情的自私，一个重情重义的男人被迫吞下离婚这杯苦酒。更让人痛心的是，离开陆小曼之后，王赓再也没有娶亲，终身无后，1942年客死于埃及开罗，而那时的陆小曼，已经为徐志摩守了11年的寡。

1926年10月3日，北平北海图书馆礼堂里，一场不被祝福的婚礼在静悄悄地举行。

新郎和新娘从外表上非常匹配，男的英俊潇洒，女的美貌动人，可婚礼的气氛却始终有些怪异。女方的母亲不待见甚至看不起女婿，男方的父母更是觉得儿子抛妻弃子已属大逆不道，再娶一个有夫之妇更是有辱门风。他们不但不出钱操办婚礼，并且将男方离了婚的前妻认作了干女儿。更为尴尬的是，虽然有大文人胡适做主婚人，政治家梁启超做证婚人，可证词却让在场所有人震惊不止。

面对一对新人，梁启超毫无祝福的神色，板着脸严肃地对自己的学生徐志摩说：“徐志摩，你这个人性情浮躁，所以在学问方面没有成就。你这个人用情不专，以致离婚再娶……你们两人都是过来人，离过婚又重新结婚，都是用情不专。以后痛自悔悟，重新做人！愿你们这次是最后一次结婚！”

这根本就不是新婚祝福，而是一个极度愤懑的长辈对晚辈的训斥。陆小曼身穿新式的新娘旗袍，冷着眼看坐在宾客席中的寥寥几人，唇边忽然弯起一个光艳明丽的笑容，“摩，吻我……”

他们旁若无人地深情拥吻，一心想甩开压在他们身上的诅咒与痛骂，他们要做神仙眷侣，要人见人羡，至于那些看不惯的人，让他们皱眉头去吧！

然后，似乎时间只是打了个盹，就到了志摩离她而去的现在。仔细想想，他们在一起才六年，却好像把一辈子要吵的架都吵完了。他们并没有过上什么神仙日子，他们和所有为柴米油盐发愁的夫妻一样，为生活负气争吵。

应该不是这样的，她有点不明白，是哪里出错了呢？我不是迎来了属于我的爱情春天吗？为什么和志摩在一起时，我们度过的却大多是肃杀的寒冬呢？他要她去北平，可北平成了林徽因的天下，她才不要去看那女人的神采飞扬。他感到挣钱的辛苦，在北平蹭朋友家的饭菜，穿破了洞的衣服，再也没有了玉树临风的倜傥。他要她节俭，远离灯红酒绿的奢华生活，可她是陆小曼，从小就没缺过钱，不花钱，不在十里洋场闪闪发光，她做什么？难道像那些丈夫从军的孤独女子，在独守空房的日日夜夜中辗转反侧，寂寞思念吗？谁也不比谁更潇洒，谁也不比谁更好受。偶尔他们也会如从前般谈论诗歌与艺术，可更多的字眼，总是一个“钱”字。

他们有大把大把的爱，丰沛饱满，他们曾经天真地以为这就够了，可这些爱，究竟是开尽了的烟花，繁华过后，徒留一场悲凉。

还肯来看望她的只剩下一个翁瑞午，带过来的除了安慰，还有一天天的坏消息。“小曼，报上骂你呢，你听我的，解释解释。志摩是因为去听林徽因的演讲才去北平的，况且你不是也劝过他坐火车吗？他自己又不肯。”

陆小曼斜躺在一张贵妃椅上。这张贵妃椅花了徐志摩一个月的工资，当时她要买，徐志摩面露难色，过了下个月，到底扛了回来。香烟拿在手里，烟灰烧了老长，掉到她的旗袍上，掉到椅子的天鹅绒面上，烧出零星的窟窿，陆小曼恍若未见。翁瑞午急得叫了她一声，她

才麻木地转了转脸，“随他们去。”

她知道不会有人怪罪“圣母”林徽因的，也没有人怪罪徐志摩的心猿意马，人们只会怪罪于她。她是徐志摩的罂粟，缠了他这几年，生生把他榨干了。作为他名正言顺的妻子，她甚至被勒令不得参加他的葬礼。清明节那天，她一身素衣，千里迢迢地去他老家拜祭，婆家不让她进门，是张幼仪给他的牌位上的香。她倒在徐家的台阶上，搜肝掏心地哭了一场。她哭了又哭，求了又求，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徐志摩死后，陆小曼的家里挂着他的大幅油画，每天她都要在祭桌前摆上鲜花和水果，对着他的画像絮絮叨叨。她再也没有去过任何交际场，不再追求流行与时尚，一年四季，素服加身。在他死后的二十多年里，她整理出版了他的两本书，《爱眉小札》与《志摩日记》。每到他的祭日，她都独自赶去海宁徐家遥拜他的亡魂，她知道她错了，但是已经太晚太晚了。

彩云易散、烟花易冷，她是一场烟花中最耀眼夺目的那一朵，因为太过任性，所以开得怒放，败得凄然；因为太过率真，落得满身荆棘，拂了一生也没有拂去；她是陌上归去花，开过这一季，蝴蝶再也不会停留；她是枝头俏青梅，结了这一枝，春风再也不会吹来。

她不是徐志摩唯一爱过的人，却是他一生中最在意的珍重之人。他们是彼此的生死劫、长恨歌，注定由后人在一杯清茶、一卷诗词中反复回味与吟哦。

沈从文

生卒：1902.12.28 - 1988.5.10

国籍：中国

代表作：《边城》《中国丝绸图案》《唐宋铜镜》《长河》

原名沈岳焕，湖南凤凰县人。现代著名作家、历史文物研究家、京派小说代表人物。沈从文是现代作家中成书最多的一位，《沈从文文集》共计12卷。在受五四运动影响的现代作家中，沈从文以其优美、浪漫、怀有“淡淡凄凉”的文风和笔触，借湘西边地风情而对中国古典诗意的卓越再造，创造出如《边城》这类流传至今的作品。而在西方的文学评论界，沈从文的最忠实读者大多是学术界人士。他们认为沈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少有的几位伟大作家之一，有人甚至说，如果鲁迅是主将，沈从文可以仅仅排在他下面。

无爱之伤，终究冰凉

民国时期，苏州城的九如巷住着一户名门望族，曾祖张树声历任两广总督和代理直隶总督，到了张冀牖这一代，则由他独自创办了乐益女中。在合肥老家，张家有万顷良田，光收租就能收十万担。张冀牖担心久居合肥会使子女沾染世家子弟奢华的积习，遂举家迁到上海，尔后又至苏州。张家的四朵金花张元和、张允和、张充和和张兆和受家庭环境熏陶，都是大家闺秀，相貌秀美，知书达理，且精通昆曲。小说《秋海棠》的作者秦瘦鹃曾说“张氏四兰，名闻兰苑”，叶圣陶也说，九如巷中张家的四个女儿，谁娶了她们都会幸福一辈子。

元和嫁了昆曲名家顾传玠，允和嫁了语言文字学家周有光，充和则与汉学家傅汉思结为伉俪，而三小姐，张家最出色的女儿张兆和，最终嫁给了一代文学大家沈从文。

在后人看起来是天作之合的这桩婚事，背后却饱含着两个人的伤心。让我们揭开岁月的长幔，渡过时光的大河，回过头看看沈从文与张兆和的感情之路，也许能够明白金庸所说“这些都是极好的，偏偏我不喜欢”的辛酸与无奈。

1928年，上海，中国公学。

大学部一年级的现代文学课上，一个年轻的教师站在学生们面前，紧张地说不出一句话。在令人窘迫的沉默里，他背过身，提笔在黑板上写：“第一次上课，见你们人多，怕了。”学生们善意地笑了，宽容了他的惊惶。

这个毫不起眼、操一口浓重湘音的年轻教师，便是沈从文。

当时的沈从文年近三十，由诗人徐志摩推荐，校长胡适将他聘为大学讲师，这种破格提拔并未给沈从文带来光环，反而使这个从湘西大山里走出来的年轻人更加自卑。在赫赫有名的中国公学里，沈从文毫不起眼。他出身低微，来自湘西古城凤凰；文化程度不高，只上过小学，连标点符号也不会用；发表过数篇文章，在文坛脚跟不稳……这样的沈老师，少言寡语、木讷阴郁，抛开他笔下瑰丽与清婉的文字不谈，沈从文与那个时期的落魄文人别无二致。

但是他却做了一件令全校师生都大感震惊，又颇为感动的事——他疯狂迷恋着，追求着自己的学生，年仅十八岁的张兆和。

彼时的张兆和熟读四书五经，英文流利、通音律、习昆曲、好丹青。她在中国公学读书时，走到哪里都会获得超高的回头率。张兆和每天都要收到十几封情书，有时高达几十封。她并不上交，也不拆封，只将写情书的男生都编上号码，分别是“青蛙一号”、“青蛙二号”、“青蛙三号”……后来每日的几十封情书中，有一半出自她的文学讲师沈从文。

沈从文为张兆和写了四年情书，一天都没落下。部分文字后来收录在张兆和编辑的《从文家书》中。跨越几十年的时光，人们看到多情敏感的沈从文，在面对象征爱情女神的张兆和时，笔端流淌出的绮丽文字。可在少女张兆和的眼里，沈从文的情书连篇累牍，让她不胜其烦。兆和年纪尚小，找不到适当的办法拒绝老师的热恋。她以为沉默是最好的拒绝方式，所以对沈从文的求爱信概不回复。可沈从文却把这沉默当做动力，更加勤快地写着他的情书，期望用他唯一的才华打动她。

“你的眼睛还没掉转来望我，只起了一个势，我早惊乱得同一只听到弹弓弦子响中的小雀了。我是这样怕与你灵魂接触，因为你太美丽了的缘故。”

“三三，莫生我的气，许我在梦里，用嘴吻你的脚。我的自卑，是觉得如一个奴隶蹲下用嘴接近你的脚，也近于十分亵渎了你的美丽。”

沈从文没有受过正统训练，他的文字天赋是与生俱来的，带着属于湘西的灵秀。如今的人们阅读这样清丽与美妙的文字，难免不为沈从文的痴心打动，可惜那唯一的当事人张兆和，却越加反感。试想，作为一个豆蔻年华的女孩子，又怎么会对希望做她奴隶、如此卑微的男人感兴趣呢？少女都是有英雄情结的，她们喜欢比自己强大的男人，而沈从文对张兆和的感觉恰好相反，他不止一次地在情书中称她为女神，称她为生命的意义。这样的爱恋，张兆和担不起，也不想担，所以她能做的，还是沉默地拒绝，哪怕全校因为“老师追求学生而要死要活”这件事把本来就引人注目的她裹进了更疯狂的漩涡，她仍然不为所动，甚至轻描淡写地在家书中讽刺那个可怜的多情乡下人，连她的二姐张允和都取笑沈从文，说他就算排号，大概也只能排到“青蛙十三号”。

其实沈从文那时出版了很多小说，已经有了一些名气，人也生得清秀斯文，他全然可以借着教师的名义，去接近张兆和，比如替她修改几次作业，或者扯上几个文学话题，在她面前侃侃而谈，显示自己渊博的学识。又或者，他可以耐心地倾听，始终微笑，让她沉浸在他的“因为懂得，所以慈悲”里。胡兰成就是这么做的，这样一来，也许张兆和会很快像张爱玲一样爱上他。

可他并不是胡兰成，他没有后者狡猾的手腕，有的只是一片赤诚。在他去世的时候，张家四姐充和为他写挽联，形容他是“星斗其文，赤子其人”。充和是了解沈从文的，他确实就像一个天真的孩子，而他的爱，则像水晶一般澄澈无瑕，全然不涉心机与手段。他喜欢张兆和，于是就单纯而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献给她，她不要，他也给，她厌烦，他还是给，因为他没有别的，只有腔子里的一口热血，和对她的一颗真心。

只是这热血有时会变凉，这真心有时会受伤，面对张兆和一次次的冷漠，沈从文非常苦恼。他想知道张兆和的态度，又不敢直接面对，就找到她的同室好友王华莲询问，并希望华莲能玉成其事。可华莲根本没有给沈老师面子，直言对他说："成百上千的优秀男生都在追求张兆和，她有时一连收到几十封求爱信，照例都不回信；如果都要回信，她就没时间念书了。还有，她很烦别人老写信给她……"

这对沈从文来说无疑是个打击，在王华莲面前，讲到他对兆和的爱恋，身为老师的沈从文竟然会像孩子般伤心地哭起来。然而，这些行为非但没有打动张兆和，甚至连王华莲这位"信使"亦未产生恻隐之心。也许，在王华莲看来，沈从文这个动不动就哭鼻子的乡下人，实在没法和高雅大方的张兆和匹配。

沈从文的痴情把张兆和逼得无路可退，只好带着他的一沓子情书去见校长胡适，请求校长出面，停止"沈老师这令人无法忍受的行为"。

可胡适却不站在张兆和这边，他反过来劝说张兆和接受沈从文。"沈从文是个天才，是中国小说家中最有希望的，而且是个好人。你为什么就不接受他呢？"

"我不喜欢他。"

"他得不到你的爱，必将枯萎甚至凋谢，这对中国文学来说是个大损失。张兆和同学，你只要给一点点爱，就够能拯救他的灵魂，更何况他那么有才华。你为什么不肯做做善事呢？"

"可是我不喜欢他啊。"

胡适急了，大声对张兆和说："你要知道，沈从文是在顽固地爱着你啊！"

张兆和也大声地对校长说：“我也是顽固地不爱他啊！”

这场谈话就这样结束了，张兆和气愤地回到教室，胡适也气愤地写了封信给沈从文。“这个女子不能了解你，更不能了解你的爱，你错用情了……不要让一个小女子夸口说她曾碎了沈从文的心……”

胡适的劝导并没能改变什么，沈从文依然一封接一封写着信。1930年，沈从文离开上海，赴青岛大学任教，他的情书又从上海写到了青岛。也许是离开了上海的灯红酒绿，海滨城市的宁和使沈从文的情书也变得端然静好，不再像以前那样热烈。

“我希望我能学做一个男子，爱你却不再来麻烦你。我爱你一天总是要认真生活一天，也极力免除你不安的一天。为着这个世界上有我永远倾心的人在，我一定要努力切实做个人的。”

沈从文不再寻死觅活，终于像个正常人一样正视他与张兆和的关系了。远在上海的张兆和也发生了微妙的改变。这一千三百多个日日夜夜，一千三百多封信，每一封都写得那样好，这样的深情与爱，足够让枯树开花，坚冰融化，也足够让张兆和那颗“顽固不爱”的心产生了动摇。

“自己到如此地步，还处处为人着想，我虽不觉得他可爱，但这一片心肠总是可怜可敬的了。”如果沈从文知道张兆和在日记中这样写他，会不会激动地流下满脸泪水？其实不用着急，他苦心追求的三三，已经要到他的身边了。

1933年暑假，张兆和从中国公学毕业，回到苏州，得知此事的沈从文从青岛赶往苏州九如巷的张家探访她。门房告诉他三小姐去图书馆看书了，不在张家。敏感的沈从文以为这一次还是张兆和避而不见，站在门口进退两难，正好二姐允和出门办事，问清了才知道他就是那个给三妹写了很多情书的沈从文。允和热情地邀他进门坐坐，沈从文却黯然神伤，独自离开了。

他错怪了张兆和，这一次是他们缘分未到，上天给他们开的一个玩笑。沈从文在旅馆收拾行李，准备回青岛时，张兆和来找他了。

之前张兆和从图书馆回来后，允和告诉她沈从文来过，又要她去旅馆看望他，“你去了就说，我家兄弟姐妹多，很好玩，请你来玩玩。”

于是张兆和去了，她站在旅馆外，看着喜出望外的沈从文，老老实实地将姐姐的话一字不落地背出来：“沈先生，我家兄弟姐妹多，很好玩，你来玩！”说完她便微笑着站在原地，不知道第二句再说什么。

对于沈从文来说，只这一句，便有如佛语纶音了！他欢天喜地地把行李解开，带着特意为她买的礼物，和张兆和一起回到了张家。

礼物全是全是英译精装本的俄国小说。有托尔斯泰、妥斯陀也夫斯基、屠格涅夫等的著作，这些都是沈从文托巴金选购的，还有一对书签，上面有两只别致的长嘴鸟。为了买这些礼物，他卖了一本书的版权。兆和极有教养，她觉得礼物太贵重，便退了大部分书，只收下了《父与子》与《猎人日记》。

张家姐妹对沈从文非常友善，五弟寰和还从他每月二元的零用钱中拿出钱来，为他买了一瓶汽水。沈从文大为感动，当下许诺五弟“我写些故事给你读。”这便是后来的《月下小景》，每篇都附有“给张小五”字样”。

当时寰和还只是个小孩子，何以一瓶汽水就让沈从文受宠若惊，甚至为他写了一本书呢？其实这还是出自沈从文根深蒂固的自卑心理。

虽然沈从文才华出众，毕竟只有小学文凭，没有上过大学，在当时的知识分子眼中，他只是个不上台面的乡巴佬而已。在西南联大教

书的时候，清华大学外文系出身的查良铮（即诗人穆旦）就说过："沈从文这样的人到联大来教书，就是杨振声这样没有眼光的人引荐的。"

国学名家刘文典更是公开表示轻蔑。据说在讨论沈从文晋升教授职称的会议上，他勃然大怒，说："陈寅恪才是真正的教授，他该拿四百块钱，我该拿四十块钱，朱自清该拿四块钱。可我不给沈从文四毛钱！"

这还是发生在沈从文成名之后，成名了尚且如此，成名前的处境可想而知。沈从文刚从湘西来北平时，一直向北京各大杂志和报纸的副刊投稿。《晨报副镌》的编辑在一次聚会上将他投寄该刊的十数篇文章连成一个长条，摊开当众奚落，"这是某大作家的作品！"随后把文章揉成一团，扔进了纸篓。

可以想象，当沈从文风尘仆仆地从青岛来到苏州，拜访门第高华的张家时，是怎样一种忐忑的心情。当他得知张兆和不在家的消息时，第一时间想到的竟是张兆和避而不见。是强烈的自卑心理让他有了这种想法，而当允和请他进门坐坐的时候，他也连忙推辞，匆匆离开。

他受不起，怕张家嫌弃他，他也在那个时侯，深刻地嫌弃着自己。

好在有了小五的那瓶汽水。那个炎热的夏天，那瓶冰凉透彻的汽水是沈从文心底最清甜的回忆，那瓶汽水带给他的不仅是一个欢迎的信号，也使他恢复了尊严和骄傲。

他这个从湘西大山中走出来的穷文人，终于有了迎娶名门闺秀的勇气。沈从文托张家二姐允和去征询张父的意见，并向兆和说："如爸爸同意，就早点让我知道，让我这乡下人喝杯甜酒吧。"张父是极开明的人，他向来主张自由恋爱，曾说"儿女婚事，他们自理，与我

无干”，所以他欣然认可了沈从文。于是允和给沈从文发了一封电报，只一个“允”字，既是她的名字，又表达了意思，被后人称作“半个字的电报”。

而心理上已经接纳沈从文的张兆和嫌姐姐隐晦，担心沈从文看不懂，姐姐的电报前脚刚走，她后脚又拍给他一封，“乡下人，喝杯甜酒吧。”

婚后，张兆和随沈从文去了青岛，又辗转来到北平。那是一段甜蜜的幸福时光，沈从文最富盛名的《边城》就完成于那段时间。小说中那“黑而俏丽”的翠翠，便是他的三三，张兆和。

沈从文保持着给张兆和写信的习惯，而这一次，张兆和也愉快地回应了。在湘西与北平的八千里路，隔不开他们浓浓的爱恋。

“长沙的风是不是也会这么不怜悯地吼，把我二哥的身子吹成一块冰？为了这风，我很发愁，就因为我自己这时坐在温暖的屋子里，有了风，还把心吹得冰冷。我不知道二哥是怎么支持的。”

“三三，乖一点，放心，我一切好！我一个人在船上，看什么总想到你。”

这样清丽隽永的文字，这样绵长深情的思念，在后来结集出版的《湘行书简》中比比皆是。如果时光能像书籍那样，固定，停留，他们是不是也会永远像三三和二哥那样，情深种种？

只可惜这样的日子才过了三年，很快，建立在完全不同的成长背景的两个人，开始产生越来越多的矛盾。因为抗战爆发，沈从文去西南联大任教，因为年幼的孩子需要照顾，张兆和留在北平。分离的日子里，他依旧给她写信，她也依旧回着，这些书信后来汇编成了《飘零书简》。《飘零书简》与先前的《湘行书简》截然不同，它不再浓

情蜜意，反而充满了现实的肃杀与残酷。

在张兆和的信里，柴米油盐是她的主题。她独自在北平拉扯孩子，生活拮据，沈从文却为了面子在联大请客会朋友，有时候还要购买古董。张兆和刻薄地在信中说他不知节俭，“打肿了脸装胖子”，“不是绅士而冒充绅士”。她甚至会在书信中很严厉地批评他：“你瞧你，每次这个字都写错，我跟你说了多少次了。”

而沈从文的信中却充满着对感情的疑虑与猜疑。因为时事动荡，张兆和错过了几次与他在重庆相会的机会，他却固执地认为这是因为张兆和不爱他，不愿意与他一起生活。痛苦的他竟然在信中这样写：“你永远是一个自由人，即使你爱上别人，我也不会说什么，你放心地走好了。”

她早就走下了神坛，不是他的翠翠，也不是什么三三，她是沈从文的妻子，沈家的太太，有两个孩子要养，独自面对窘迫的生活。即使她诗画俱佳，她也是个女人，面对困难，出言抱怨是她最本能的选择。沈从文却无法接受这样的张兆和，她越是抱怨，张口闭口钱和柴火，他就越是自卑。他一次又一次感到她的抱怨是因为移情别恋，所以他只好抢先一步说她爱上了别人，至少能保全一个风度和体面。

而这样的误解又使她感到深深的失望，“来信说那种废话，什么自由不自由的，我不爱听，以后不许你讲……此后再写那样的话我不回你信了。”

爱不能勉强，不爱也不能勉强。他与她之间，始终是他爱她多一些，可她却并未因此感到幸福。真正的爱是平等的，他们的爱，从一开始就相隔万里。如果一个男人娶了你，却整天结满愁怨，觉得自己就算亲你的脚，都是对你十分的亵渎；即使你要背叛他，和别的男人温存，他也认了。反正你是他的女神，他的缪斯，你怎么折腾他，他也颜面尚存。这样的爱，会让人火冒三丈的，尤其对于聪明有才华的

女人来说，她缺了征服的快感，没了游戏的对手。

直到沈从文死后，张兆和思及往事，写道："从文同我相处，这一生，究竟是幸福还是不幸？得不到回答。我不理解他，不完全理解他。后来逐渐有了些理解，但是，真正懂得他的为人，懂得他一生承受的重压，是在整理编选他遗稿的现在。过去不知道的，现在知道了；过去不明白的，现在明白了……太晚了！为什么在他有生之年，不能发掘他，理解他，从各方面去帮助他，反而有那么多的矛盾得不到解决！悔之晚矣。"

她最后一刻才明白了他的心，可他已经带着对他的痴恋走了，她不能再与他重头再来了。

二姐允和曾回忆起看望沈从文时的一幕，那时已经是和平时期，他与张兆和的感情淡到谷底。两人都在北京，却不在一起住。张兆和与孩子们在一起，沈从文自己住在宿舍里，他每天回家吃饭，吃过就走，连话都不怎么与张兆和说了。

"沈二哥说：'莫走，二姐，你看！'他从鼓鼓囊囊的口袋里掏出一封皱头皱脑的信，又像哭又像笑对我说，'这是三姐（他也尊称我三妹为'三姐'）给我的第一封信。'他把信举起来，面色十分羞涩而温柔。我说：'我能看看吗？'沈二哥把信放下来。又像给我又像不给我，把信放在胸前温一下，并没有给我，又把信塞在口袋里，这手抓紧了信再也不出来了。我想，我真傻，怎么看人家的情书呢，我正望着他好笑。忽然沈二哥说：'三姐的第一封信——第一封。'说着就吸溜吸溜哭起来，快七十岁的老头儿像一个小孩子哭得又伤心又快乐。"

这事过了没多久，沈从文就去世了。

他至死都深爱着张兆和，为她的第一封信哭得又伤心又快乐，为她的一个笑容、一句赞赏"欢喜得要飞到半空中"，为她的一次生气、

一个抱怨而陷入无穷的苦恼里，甚至想去轻生。

他最美的句子是送给张兆和的，每个人读了它都甘之如饴。“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也许对于沈从文来说，即便是自己单方面的爱恋，只因着那正当好的年龄，也不会后悔吧。只是这份爱背后的伤痛，终归是一片冰凉罢了。

悲

“人是为恋爱和革命而生的。”

——[日]太宰治

“那粉房里的歌声，就像一朵红花开在了墙头上。越鲜明，就越觉得荒凉。”

——萧红

居伊·德·莫泊桑

国籍：法国

生卒：1850.8.5-1893.7.6

主要作品：《项链》、《我的叔叔于勒》、《漂亮朋友》

19世纪后半期法国优秀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师从福楼拜，一生创作颇丰，著有300多篇短篇小说与6部长篇小说。与契诃夫和欧·亨利并列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巨匠，对后世产生极大影响，被誉为“短篇小说之王”。

我曾错过一个姑娘

《羊脂球》发表后，我的日子好过了很多。法国人终于发现我数不清的好处，而敏锐的文思，健壮的体魄和仪表堂堂的外貌这三样更使我成为巴黎那些贵太太与时尚小姐们青睐追逐的对象。

我是写小人物出名的，这应了上流社会的胃口。他们读着我写的小说，喃喃地呼喊着上帝，装模作样地开慈善会，然后在之后的舞会放浪形骸，什么受欺凌的女佣、不得志的小职员，我笔下的那些人他们早就忘了。

这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件坏事。说起来，我似乎更比我意料之中的要适应那个圈子。这也许跟我那放荡风流的父亲有关，他没留给我能跻身于上流社会的地位和财富，只给我一副好皮囊，和那天生就喜欢围着女人打转的性格。

这在我家乡的小镇有点离经叛道，可在巴黎，一位绅士没有几个红颜知己，不包养一两个情人，简直对不起他的身份。巴黎是在我们那时候欧洲最好的城市，也是最烂的城市——看你怎么看。它是有钱人的天堂，文人的失落园，舞女与娼妓的舞台，它也是穷人的地狱。还没成名时，我就喜欢和几个朋友在一起。我们花钱凑了一艘游艇，隔三差五就带着女人开到莱茵河鬼混。现在有了名声和金钱，我更喜欢和形形色色的女人们待在一起了。

我的老师左拉批评我“和不正经的女人交往太多”，我看他是有点酸葡萄心理。如果他能像我一样，轮流品尝农庄姑娘、饭馆侍女、半推半就的寡妇，欲壑难填的太太、阿拉伯女人、黑人妇女、成熟的女市民等等等等这些尤物的滋味儿，他就不会这样说我了。

其实这不能赖我，我也纯情过，让我想一想，那还是我没来巴黎之前，在乡下的少年时光。那时我还是个一本正经的读书人，我母亲以我为傲——当然她现在也是如此，前提是她不知道我在巴黎的风流债。家乡诺曼底靠海，这是巴黎没有的，它独有的清新海风和金色海滩让我到现在还有点怀念。那时我很喜欢一边在沙滩上散步，一边推敲着我要写的小说，直到看到了一位穿着只有巴黎才会出售的时髦泳衣的姑娘。

她可真美，像忽然出现在我眼前的一颗明星，我一下子就爱上了她，我发誓非她不娶。为了打动她的芳心，我立刻奔到岸上写了一首火热滚烫的情诗，然后大着胆子递给了她。她好像朝我笑了笑，又好像没有，我当时太紧张了。我想她会比我还紧张，毕竟她是个淑女。我刻意等了几天再找她，想给她留一点思考的时间，然后我靴帽整齐，戴着高筒帽，拄着文明杖，深一脚浅一脚地来到海滩。真幸运，她还在，而且手里还拿着我为她写的情诗！然后我看到她招呼几个男人过来，他们一边读着我为爱人写的诗歌，一边嘲笑我是“不知从哪里来的乡巴佬”。她笑得咯咯响，像一只不知羞耻的母鸡，她好像看到了我，又好像根本没正眼瞧我，我当时太愤怒了。

所以，女人这种生物，全都是虚伪的，轻浮的，愚蠢的，无论她们是大家闺秀还是淫窝娼妓，她们的灵魂都属于魔鬼。上帝只为满足男人的欲望才创造了女人，她们是我们的附属品，不值得我付出半点真心。

别以为我是个痛恨女人的虐待狂，我对她们很好，彬彬有礼，风度翩翩，甚至会请一位贫穷的女招待喝一点她一辈子也喝不起的拉菲红酒。我只是觉得，在巴黎这个物欲横流的魔幻花都里，什么真爱，纯洁这样的字眼，连我的小说里都不敢有。

我有很多女人，朋友也不少，他们都是公子哥儿，脑袋里塞满了

大粪，每天就知道花天酒地，眠花宿柳。我从骨子里瞧不起他们，但我不得不承认，和他们在一起，比跟我的老师们在一起更快活，何况写出《羊脂球》之后，我丝毫没有放松在文学上的追求，别看我这样，我可是个笔耕不辍的作家呢！

威廉是个有意思的家伙，他知道我写小说，就总是在喝酒时给我讲故事，希望有一天能帮上忙。只是他的故事都跟妓女有关，今天他讲的还是差不多的内容，但他说这是个真实事件，还与我有关，我只好一边陪着这酒鬼，一边听他絮絮叨叨。

他的开头非常无聊，一个法国南部的小村庄，风景如画，安详宁静，然后女主角出现了——我猜她后来肯定会来巴黎变成妓女，然后跟威廉风流快活了几次——她叫瑞德辛娜，是那个小村子里最美丽，最善良，最纯洁的少女。

瑞德辛娜热爱文学，读了许多莫泊桑的小说，非常喜欢他的才情，喜欢到了连作家本人也令她深深着迷的地步。她不知道从哪儿听说莫泊桑还是个单身汉，这喜欢立即升级成纯真的爱恋。

她没有从来没有见过莫泊桑，连他住在哪儿都不知道，她拥有的，只是作家写的一篇篇小说，但这并不影响她对他的爱。她想去巴黎找他，告诉他她想做他的朋友、妻子，哪怕婢女甚至是奴隶，她也心甘情愿。

作为农户的女儿，要到巴黎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这个安详的小村子与世隔绝，几乎没有人出过远门。可姑娘心意已决，她开始悄悄地为去巴黎做着准备。

首先需要一张从南方开往巴黎的火车票，这对瑞德辛娜来说需要一大笔钱；还需要一身比较像样的衣裳，毕竟是去见心上人莫泊桑的，不能像她平时在田间干活那样邋遢。

她省吃俭用，一个生丁一个生丁地接近她的目标。饿得头晕眼花时，她就翻开莫泊桑的小说小声阅读，从她崇拜并迷恋的作家身上汲取力量。她过了整整一年苦行僧式的生活，终于攒够了去往巴黎的车票钱，余下的钱够她找裁缝做一身还算体面的新衣裳。

瑞德辛娜上路了，怀着兴奋与忐忑不安的心情来到巴黎，一路打听着，找到了莫泊桑的家。

莫泊桑并不在家，当时他去外地旅游了，给姑娘开门的，是他的一位朋友。看到瑞德辛娜的第一眼，这个朋友便被眼前这个羞涩的乡下姑娘的美丽惊呆了。与巴黎女人的浓妆艳抹不同，瑞德辛娜是一朵挂着清晨露珠的雏菊，每个花瓣都在诉说纯洁美好。朋友目不转睛地盯着瑞德辛娜，心猿意马地听完了姑娘的来意。“我高贵的小姐，莫泊桑确实没有富人，但他已经找到了自己的意中人，一位公爵的美丽女儿，他带未婚妻度假去了。”

对单纯的瑞德辛娜来说，朋友不怀好意的谎言是敲在她头顶的一座巨钟，她被这突如其来的打击震得待在原地，五脏六腑如坠冰窟。她呆呆地站在门口，片刻，突然尖叫了一声，双手掩面，哭着跑了出去。

那位朋友见谎言生效，立刻追了上去，温柔地问她住在哪里，又叫了一辆马车，把她送回了她住的廉价旅馆里。

“这种乡下丫头太好到手了，我在她为你的绝情伤心哭泣时，给她递上手帕，又像个文明的绅士，送她肩膀依靠。我跟她说我和你就像亲兄弟那样好，就算不能和你在一起，我也是不错的选择呀。那时她正被你打击得就像个傻瓜，眼睛里除了绝望就是愤怒，我没费多大力气，就把她哄上了床。我的上帝啊，可惜你没品尝到乡下女人的身体，那天真如圣女的表情，亮晶晶的眼眸，长长的睫毛简直能站住一只小鸟！她的皮肤又白又细，在黑暗中发着光，她果然是个处女，那

羞涩生硬的姿势简直是美不可收！真是笑死我了，你说好笑不好笑，她竟然还想嫁给你呢，她以为她是谁？伯爵的女儿还是市长的千金？她只是个穷酸的农村丫头，被我睡了都是她的福气——哎呀！”

我没让这令人生厌的家伙说完，一拳砸到了他的脸上，“你给我滚！”

“不会吧？”威廉有点恼火，“你生了我的气？我把这事当笑话讲给你听的，你睡过那么多女人，还在乎这一个？”

我没有再理会威廉，我的心像一口煮沸的汤锅，满腔血液在上下翻滚，灼伤了我的每一个细胞。打人的时候太用力，我的手在发抖，而我的心，疼得要裂成了两半。

这是春天时发生的事，现在已经是夏末秋初了。走在巴黎香榭丽舍大道，我的脚步头一次如此沉重，我希望瑞德辛娜还在巴黎，还好好地活着，我会弥补她受过的伤害，会一心一意地对待她，以报答她的这片难能可贵的痴心。

费了不少力气，花了整整两年时间，我终于打听到瑞德辛娜的下落。她果然没有离开巴黎，我想她也不够钱回家乡。如果她要回去，我会支付她路费，不不，我会亲自把她送回去。我一边急匆匆地赶往她栖身的酒吧，一边盘算着我们的未来。

酒吧在塞纳河岸边，环境还算不错。感谢上帝，她并没有去“红磨坊”这样的夜总会，就算她去了那样的地方，我也会把她找回来，娶她过门。在我这一生中，再也不会得到比她给我的爱还要纯粹的感情了，即使她零落成泥，我也要她。

我紧张地推开门，环顾四周，没有看到女招待。我并不认识瑞德辛娜，只好来到吧台，点了一杯杜松子酒，然后冒昧地向酒保打听。

“哦，你是说露娜吧？只有她是来自南方的。”酒保麻利地向厨房喊，“露娜，有人找你——”

一个美艳动人的姑娘走了过来，她穿着酒吧女招待的制服，胸前的扣子松开了两个，头发散落着，散发着迷醉的气息，还有她的眼睛，在潋滟的波光中，将风情勾向了我。

“先生？”她热情地向我笑笑，“我们是第一次见面？”

“第一次。”

“那么，你是带我走？还是就在这里？”她娴熟地拨弄头发，不经意地向我露出她饱满结实的胸脯，“过夜要多给一个法郎。”

“瑞德辛娜？”我不敢相信般的小声问她。

“哦，那是我在老家的名字，您从哪儿听说的？”她大喇喇地坐在我身边，示意酒保给她一杯酒，“算这先生请我的哦！”

“瑞德辛娜，我是居伊·德·莫泊桑……”雨果说，饥饿使女人堕落。我的瑞德辛娜，在灯红酒绿的巴黎，到底没能守住底线。才短短两年，年轻单纯的乡下丫头，已经变成我眼前这个老练的风尘女子了。大概是喝多了酒，我的眼睛被熏得发疼，只想流下泪来，“非常抱歉，我一直在找你。那是一个谎言，我并没有未婚妻，也没什么意中人，那个叫威廉的混蛋欺骗了你……”

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呆呆地看着我，然后一颗一颗的眼泪从她脸颊滑落，就像砸碎了所有的星星。

“听我说，瑞德辛娜，我来，是接你走的。我明白你的心意，跟我走吧，我会娶你，让你做我的夫人和伴侣，你是当之无愧的莫泊桑夫人，我发誓——”

“不。”她打断了我，脸色恢复了平静。她慢条斯理地编好了头发，扣好衣服，用一种圣母般的音调对我说：“莫泊桑先生，谢谢您，谢谢您终于知道了我，可我不能用自己已经脏了的身体亵渎我心中的太阳。”

她背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忘了我吧。”

从那以后又过去了很多年，我到临死时都记得瑞德辛娜的背影，发着抖，却挺得笔直，那是她最后的尊严，她用一生的幸福捍卫了它，也使我失去了唯一的也是最后的爱。

我再也没有见过瑞德辛娜，也不知道她过得怎么样，她的故事被我小心翼翼地藏在了心底，任谁都不能轻易碰触。我早就和威廉绝交了，他们那一群花花公子我也不再来往，我有时不敢相信我竟然能和那种人混在一起。而我后来交的那些朋友，就算与我最好的保罗·布尔热谈起瑞德辛娜，我都会当场翻脸，不给他一点面子。

瑞德辛娜也使我对女人的看法发生了改变，我还是混在女人堆里，但我不再把她们当做性欲对象，我开始尝试着尊重她们，理解她们，也愿意倾听她们的心里话。可没有人能赶得上我的瑞德辛娜，也有一些单纯的女孩子想和我在一起，或者是端庄智慧的豪门孀妇，她们给我不同的爱，都饱含属于她们的诚挚，只是我却没有地方存放了。

我的心，只属于瑞德辛娜，而她的人，我这一生也得不到了。

上天是公平的，即使我是个负有盛名的作家，也因为我在红尘中追逐潦倒，而遭到了惩罚。我才四十岁，就饱受精神病痛困扰，渐渐地连我最热爱的写作也无法继续了。每个寂静黑暗的夜中，我都因为无法忍受的头痛而辗转难眠。在一片混沌的脑海中，我只能看到一个

影像，是瑞德辛娜，十八岁的她，含苞待放，像一朵娇羞的白百合。她穿着家常的棉布裙，梳着漂亮的大辫子，风尘仆仆地来到我的家。我就在家中，一直等着她，等着她的到来，等着她欢快地扑进我的怀中。我终于看到她了，是她，是她！可她为什么变了模样？哦不！她涂着妓女才用的胭脂，画着猩红的嘴唇，她穿着光亮却廉价的蓬蓬裙，露出两条洁白的，充满肉欲的大腿……不！不要啊！瑞德辛娜！为什么要听信那个骗子的谎言，为什么不肯接受我，为什么，为什么！

这样的梦境时常到来，如一场狂风暴雨，在我苏醒后痛苦地不能自已。我不想活了，瑞德辛娜已经不在了，我还活着干什么？我对朋友们说："自杀是一扇敞开的大门，真的，人们太疲倦的那一天，就可以从这扇门逃走。"

我准备先走一步了，去地下等着我的瑞德辛娜。

可我并没有如愿，我忠诚的朋友们一次次把我从死神那里拉了回来，但他们对我的精神病无可奈何，最后只好把我送到了疯人院。

我是疯人院里为数不多的安静疯子，白天我静静地坐着，到了夜晚入睡时，我开始呼喊她的名字，那是我的罪责，是我的救赎，是我的光，我的主，我必在最后的日子里，夜夜呼唤她，以求得到她的怜悯与放逐。

"瑞德辛娜——"

1893年7月6日，年仅43岁的莫泊桑在疯人院喊了一整夜，痛苦地离开人世。在他身后，留下的是300多篇中短篇小说与6部长篇小说，以及他爱情世界中支离破碎的纠缠与永失所爱的遗憾。

埃德加·爱伦·坡

国籍：美国

生卒：1809.1.19-1849.10.7

主要作品：《黑猫》、《乌鸦》

十九世纪美国诗人、小说家、评论家，被文学界公认为侦探小说鼻祖、科幻小说先驱之一、恐怖小说大师、短篇哥特小说巅峰、象征主义先驱之一。爱伦·坡开创了“密室杀人”这一被后人无数次运用的作案背景，他的诗集《乌鸦》是与惠特曼的《草叶集》被并称为“美国诗歌的代表作”，他的文学评论犀利而准确，被如今的评论家奉为教材模本。公开声称受到过爱伦·坡影响的主要人物有：柯南·道尔、波德莱尔、斯特芳·马拉美、儒勒·凡尔纳、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希区柯克、蒂姆·伯顿、江户川乱步……

世界破碎，星空仍美

克莱姆太太四十开外，比埃德加大一轮多，行动麻利，性格开朗。脸是妇人的壳子，却不像那些被生活层层重压的女人，眼睛失去活色，满面风霜寒冷。与她十四岁的女儿弗吉尼亚相比，克莱姆太太像夜晚刚刚爬上城市屋顶的月亮，大而沉稳，泛着一抹健康的红。弗吉尼亚这样的少女没有这种红，她这枚月亮已经飘到了遥远的夜空，苍白模糊，像一块不被人注意的印子。

让埃德加谈论他的家庭是一件很残忍的事，他更愿意和你谈起他的姨妈，克莱姆太太。这个住在巴尔的摩的寡妇是埃德加唯一的依靠，他几次试图说服克莱姆太太和她的女儿跟他去里士满。“我在那里有正式工作了，是《南方文学信使》的编辑！您知道这份报纸吗？它现在的名气可大得很！”对于埃德加的邀请，克莱姆太太的反应并不热情，她提醒他：“我的外甥，既然你已经有了工作，为什么不搬离这里，自谋生路呢？”

这个善意的拒绝让埃德加感到痛苦，他这才意识到，他竟然如此依赖克莱姆太太。让他搬离姨妈温暖的家，再也无法享受她为他做的松饼和蛋挞，无法穿上她为他洗好的衬衫和外套，也无法在深夜写作时得到她递给他的一支蜡烛，这简直能要了他的命。他是个孤儿，两岁时就没了双亲。抚养他成人的约翰·爱伦与弗朗西斯·爱伦夫妇是富裕的烟草商，他们给了他优渥的生活，却没给过他一丝一毫的亲情。尤其是他的养父老约翰，对埃德加从亲生父母那里继承而来的艺术天赋感到深恶痛绝。这个一丝不苟的资本家一心想把埃德加打造成万物不侵的铁血军人，那些诗歌小说都是“狗屁不通的东西”，可埃德加偏偏不领情。他不仅在西点军校里放浪形骸，被开除，在婚事上也不听父母之命，爱上的总是比他大二十多岁的寡妇。所以老约翰去天堂见

上帝后，狠心地没为这个不听话的养子留下一个子儿。如果不是克莱姆太太的收留与照料，别说发表小说和书评了，埃德加连体面地活下去都很困难。

就像怕冷的人永远不拒绝多一件毛衫，即使终于有了工作，前途和生计都有了着落，埃德加也不肯离开克莱姆太太。

他打算向她求婚。

她是他的姨妈，母亲的妹妹，比他大二十三岁，这些都不是他要考虑的，他只是怕没有爱。而爱对他来说，也只是有一个成熟女人为他做饭洗衣服，夜里留一盏灯而已。这点贪恋很稀薄，却费了埃德加几乎一生的时间。

说不清是什么原因，也许是母亲的早逝和养母的冷漠，也许是骨子里带有的一颗诗人灵魂，埃德加疯狂迷恋着比他年长的女人。在他还在里士满读中学时，他就爱上了同学的母亲简·斯坦纳德，一位端庄大方的妇人。他狂热地为她写诗，赞颂她是他“心灵第一个纯理想的爱”，在她意外去世后，埃德加又悲痛地写了诗歌《致海伦》。那是一首令人迷醉而伤感的诗，每个单词都充满灵性，无疑是斯坦纳德太太给予他的灵感源泉。似乎每一段毫无希望与未来的日子，他都会遇上一位圣母玛利亚般的女性。倍受冷落的少年岁月，潦倒不得志的青年时光，唯一能慰藉埃德加孤独无助的灵魂的，是有着丰满身体和慈悲情怀的太太们。斯坦纳德太太已经永远地离开了他，这一次，他不想再与克莱姆太太分开。

克莱姆太太很吃惊，她弄明白外甥的意图后，夸张地笑了起来。“我的外甥，你是没醒酒吗？我怎么能嫁给你呢？这太荒唐了！”

“可是我需要您，我离不开您！“埃德加几乎要跪在她面前，“跟我去里士满吧，我会好好待您的！还有表妹弗吉尼亚，她也可以去

——”

克莱姆太太打断了埃德加，笑着说：“你娶弗吉尼亚也不能娶我呀，我的外甥，你还是赶紧走吧。”她咯咯地笑着，像对待一个不懂事的小男孩一样对待埃德加。在她的头脑里，嫁给自己的外甥这种事，简直比撒旦变成了耶稣基督还荒谬。

这件事给埃德加带来不小的打击，他又开始酗酒，这大大影响了他的判断力。他的书评不再犀利辛辣，人们原来称赞他的书评如斧头一般，还尊称他为“战斧手”，现在他已经开始给这个头衔蒙羞。酗酒带来的副作用不仅于此，他还迟到，编辑工作也屡屡犯错，主编怀特忍无可忍，对他发出极为严重的警告。“再有一次被我发现你醉眼朦胧的样子，你就不用在这里干了！”

一切又开始向着糟糕的轨迹发展，就像之前他那些荒唐混乱的生活一样。他在里士满、巴尔的摩、费城三地辗转，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写的诗歌与小说也无人问津。他每天都缩在克莱姆太太家的阁楼里，除了教表妹弗吉尼亚念书，就是写一些不可能结集出版的小说。巴尔的摩的冬天很冷，表妹的脸总是冻得苍白，他一边细心地为她讲解拉丁文，一边看她自然地将一丝淡黄色的头发撩到耳后。难得有阳光的午后，表妹淡黄色的头发，就像桃子上的绒毛，撩得他心里有些痒。

他想他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了。

十月，克莱姆太太和女儿弗吉尼亚被埃德加接到里士满，十二月，已经戒酒的埃德加被怀特提升为正式编辑，《南方文学信使》上也有他的书评专栏，“战斧手”复活；五月中一个天气晴朗的礼拜天，埃德加与表妹弗吉尼亚结了婚，克莱姆太太成了他的岳母，依旧和女儿、女婿住在一起。

他们在一起过了几年还算平稳的日子，唯一困扰他们的问题是贫穷。

穷，非常穷。为了贴补家用，克莱姆太太不得不去给一个寄宿公寓做管理员，赚取微薄的薪金。弗吉尼亚从本质上说还是个孩子，她做不了什么，又白又瘦，总是生病，让克莱姆太太和埃德加担心。在工作上，埃德加与怀特并不投机，后者总是干预他的写作理念，而这是埃德加无法容忍的。或者说如果要他忍耐，需要给他更多的薪水，让他能获得一点平衡。可怀特不这样想，这位知名报纸的主编认为埃德加是个浪荡儿，败家子，有着贵族的身份（来自于养父约翰·爱伦）却不肯好好珍惜，空有一身才华却只会抨击别人（当时埃德加写的书评远比他的小说与诗歌出名）。这样的人居然还想跟他提涨工资，他没有炒掉他就已经是给他的恩惠了。

可想而知，即使清贫也在文学创作上保留尊严的埃德加，最终与怀特分道扬镳，离开了《南方文学信使》。文人的清高与骄傲在某种程度上害了埃德加，他不肯低就与妥协，去做报社的普通编辑，打一份别人看来还不错的工；他发表在报纸上的小说获得巨大成功，令报纸卖到脱销，他却只能拿到几美元的稿费。他甚至参加了一些征文比赛，拿到了几个头奖，可除却象征意义的微薄奖金，作品却始终无人问津。

里士满实在混不下去了，埃德加只好带着弗吉尼亚和克莱姆太太迁居纽约。在那里，他总算为他唯一的一篇中篇小说《阿瑟·戈登·皮姆的奇异故事》找到出版商。这是一篇写一艘船在海上遇难的惊险故事，出版后也毫无销路。他们又举家迁往费城，这时离他迎娶弗吉尼亚才两年，他们就已经换过四个地方了。

在费城，埃德加终于抛弃自尊心，找到一份当文章枪手的糊口工作，替当地一个出版商把一本早已绝版的贝壳学论文改成课本。同时他也得到了《绅士杂志》助理编辑的工作，前提是一切都听老板威廉

的。不过这毕竟让自负清高的埃德加极为痛苦，不到一年，埃德加便离职了。这一年他终于找到了肯把他那些广受好评的小说结集出版的出版商，《怪诞故事集》的面市是他唯一的希望。也许是人们已经在报纸上看过的缘故，这套上下两册的短篇小说集依旧无人问津。出版商懊恼选题的失误，白白浪费了他的印刷钱，自然不肯再多给埃德加一分报酬。埃德加获得的，仅仅是几十本样书，他把它们都送给了友人，自己一本也没有留。

弗吉尼亚十九岁时，埃德加迎来了他一生中最辉煌的时光。他脱离了报纸圈，进入杂志界，为一本《葛雷姆杂志》做编辑，年薪八百美元。《莫格街血案》《红死魔的面具》就是在这本杂志上发表的，这些作品令杂志销量大涨，每期从八千本一跃为四万本。但埃德加的生活并未得到大幅度改善，他还是一个杂志编辑，年薪八百美元。而这时，他一直默默无闻的妻子，年轻的弗吉尼亚，爆发了一场灾难——她在一次唱歌时血管破裂，差一点儿丧失了生命。

命运的重锤再一次深深地击打在埃德加身上，他被卷入了一个漩涡，无论他怎样挣扎和努力，始终摆脱不开令他窒息的水流。他聪明，也敏感，多情，也痴心。也许他娶弗吉尼亚的动机是值得商榷的，但她成为他幼小的妻子后，他并没有不负责任，反而比平时更加勤奋与努力。他很久没有喝酒了，怕误事，也舍不得花钱；至于年轻时在军校里赌博的那种事，他更是碰都不再碰了。他所作的一切，无非希望有一个安详美满的家庭，让他感受缺失多年的爱，一张宽大整洁的书桌，让他书写灵魂中的故事。这算奢求吗？与那些儿女满堂、家境殷实的中产阶级相比，埃德加想要的，只是最浅的一点点光，最淡的一点点暖。

可连这一点点，他都得不到。

在克莱姆太太的悉心照料下，弗吉尼亚终于脱离了险境，可她再也没有恢复健康。她的病转成了肺结核，深夜的咳嗽总夹杂着血腥味

儿，这让克莱姆太太和埃德加忧心忡忡又毫无办法——他们没有给她治病的钱。

他们在疾病与贫困中挣扎了三年，又从费城回到纽约。他不停地在各种报刊中工作，又不停地离职。他的写作水平越来越高，还开创了“侦探小说”这一流派，这使他无法接受只做一个没有权力的编辑，他的现状逼他低头，可没过多久，他的自尊又使他离开。他还在坚持写作，《黑猫》和《乌鸦》是这一时期发表的，他甚至自己创办杂志，名字都起好了，叫《铁笔》，只是找不到投资人而屡次中断，最后再也没能持续下去。一度他想过放弃文学，去华盛顿牟取一个政府的低级职位，又因为醉酒而失去求职机会。最后他索性随波逐流，又因为轻信他人而惹上官司，在文学评论界被搞得声名狼藉。

秋天来的时候，因官司缠身而饱受精神困扰的埃德加停止了一切编辑和书写工作，把家安到了纽约的郊区。那时的弗吉尼亚已经重病缠身，埃德加心急如焚，几次在克莱姆太太面前落泪不止。他爱她，爱这个比他小十三岁的妻子，爱她圣洁的容颜，爱她模糊的微笑。她很少说话，也不像克莱姆太太那样给予他无微不至的照顾。可她喜欢看他写的小说，喜欢朗诵他写的诗歌。“埃德，你真棒！”在最艰难的日子，最落魄的时候，她也没有暴露过哪怕一丝一毫的抱怨。她总是默默地跟着他，心甘情愿地一次又一次离开，踏上旅途。她能做的不多，大多数时候她都在静静地倾听，就像多少年前的午后，在巴尔的摩，克莱姆太太家的阁楼上，他是她的老师，她是他的学生。他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为她讲拉丁文，一句一句地讲美国史，她懵懵懂懂地听着，努力地点着头，小心地隐藏她因为害羞与紧张，而攥得指节发白的手。

“埃德，别忙活了，我很好。”弗吉尼亚咳嗽着，虚弱地说，“我不冷。”

纽约的冬天到了，郊区的风比市区还要猛烈，他们瑟缩在普通的木板屋里，连买煤的钱都没有。弗吉尼亚睡在一张稻草铺的床上，没有被褥，只有一条白被单。冷得实在受不了，她只能裹着埃德加的旧大衣，胸口上抱着一只玳瑁大猫取暖。即便这样，她依旧努力地为他展开一个笑容。

“埃德，我不后悔，真的，我很高兴做你的妻子。”她尽量控制自己的身体，不要发抖，因为埃德加也病了，他并没有能力照顾她。有时她想，拖累了他这几年，干脆提前走掉好了。这样的话她也说过，每次埃德加都有些暴躁地打断她。“我不允许你说这种话！你走了，我怎么办呢？你让我怎么办呢？”

于是她明白他是真心爱她的，尽管他一直叫她“小妹”，叫她的母亲“克莱姆太太”，但她明白，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要的爱，渐渐从她母亲转移到了她身上。

她还记得十一年前的那个下午，他风尘仆仆地从里士满赶回来，乞求着母亲跟他走。母亲像看笑话一样打发了他，过了几天，他又找到了自己。

“小妹，嫁给我怎么样？”他直接说出了口。那时他还不是被生活折磨的小说家，他是一个年轻的诗人，眼睛里都是才情，写出的诗歌会让玫瑰开放，让泉水流淌。他用他好听的，温柔的声音对她说，“我必然会把你当做人类星空上最闪耀的明星，好好珍惜。”

她点了点头，苍白的脸颊难得地浮上一层红晕。他急忙忙地离开她的房间，去找克莱姆太太。他以为她只是个十四岁的小女孩，什么都不懂，可她明白，当他向她求婚的时候，她那只面对他就会紧张而蜷缩的手，放松成了怎样的如花朵般的姿态。

可她太不争气了，她只是为他唱了一首歌而已，为他们这贫穷无望的生活增添点乐趣而已，她却搭进去了自己的一条命。有时她不敢

想，如果她真的离开了他，已经饱受折磨的埃德加，该如何面对余下的人生呢？

带着对埃德加的无限爱慕与思念，年仅二十五岁的弗吉尼亚离开了这个令她幸福又令她痛苦的人间。

对于埃德加·爱伦·坡来说，世间所有温暖来自于文字的美丽与女性的温柔。弗吉尼亚亡故后，他大受打击，一蹶不振，克莱姆太太作为他的姨妈和岳母，给了他有力的支撑与关怀，使他振作了一段时间。不过克莱姆太太给的，始终只是一个长辈的母性光辉罢了，弗吉尼亚这枚苍白模糊的月亮，终于在埃德加的记忆里变成了照耀在他头顶的闪耀星空。世界已经支离破碎，星空却依旧美。在没有弗吉尼亚的日子里，独自面对人生苦难的埃德加，在慢性酒精中毒、贫困、饥饿、幻觉的重重困扰下又挣扎了两年，在巴尔的摩的街头，终于结束了一切烦恼，去往弗吉尼亚所在的那片星空了。

埃德加·爱伦·坡是一个非常矛盾的人，他就像天使与魔鬼的产物，背负了光明和黑暗的两面。在他死后，文学评论界有人说他是无可救药的酒鬼，毫无道德观念的恶棍，生性骄横、气量狭窄、善妒易怒，明明有机会在任何一张报纸或一份杂志大展宏图，却因为清高与自傲，毁了自己的职业前途。有人说他是恋尸癖，所以才会写恐怖故事和犯罪小说，对于他几次三番地向年长的寡妇求婚（弗吉尼亚死后还有两次，分别是富孀怀特曼夫人与他的初恋爱弥拉，后者与坡在巴尔的摩偶遇，已成富翁遗孀），很多人也颇有微词。

后世之人则欣赏坡的才华，同情他的遭遇。放浪形骸与酗酒成性不是他的本意，只是受身世与现状所迫，他不得不躲进酒精中麻醉自己。坡自幼丧失双亲，生性敏感，从小得不到温暖和安全感，慈母的幻影一直萦回在他心头，成为他寻求心灵慰籍的偶像，再加屡遭磨难，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一二，对他来说，现实世界是不堪

忍受的，他只有借助写作和酒精才能在幻想的土地上恣意驰骋。

可坡决不是一个梦想家，也决不是一个逃避现实的人。从他努力不懈的写作态度就能看出来，在弗吉尼亚病重的日子里，他一边要照顾病妻，一边要维持生计，压力之大可想而知，在这种情况下，他依然能写作，发表了《一桶蒙特亚白葡萄酒》和《创作哲学》等文学评论。而文学评论这种体裁，作者不保持清醒的头脑、客观的判断是无法写出条理清晰、分析透彻的作品的。

无论后人如何评价他，埃德加已经不会在意了。在他生命的最后两年，他想的都是他的妻子弗吉尼亚，为此他不惜酗酒、打架，疯疯癫癫又骂骂咧咧。而他终于获得解脱前往天堂时，一直在那里等待他的弗吉尼亚，也终会给他一个永恒的微笑。

珀西·比希·雪莱

国籍：英国

生卒：1792.8.4-1822.7.8

主要作品：《西风颂》、《致云雀》、《普罗米修斯》

英国浪漫主义诗人，英国文学史上最有才华的抒情诗人之一，被誉为诗人中的诗人。其作品热情而富哲理思辨，诗风自由不羁，常任天上地下、时间空间、神怪精灵往来变幻驰骋，又惯用梦幻象征手法和远古神话题材。其一生见识广泛，不仅是柏拉图主义者，更是个伟大的理想主义者。恩格斯赞美雪莱是“天才的预言家”。

葛德文家的女儿们

我第一次见到珀西那天，伦敦的天空难得地露出了太阳。父亲招呼我们迎接客人，我提着一件有蕾丝花边与金色绣花的裙子，尽量端庄地从楼上走下来，而我的姐姐和妹妹，她们欢快地像两只鸟，已经奔到了他面前，围着他长长短短地说话。

“玛丽，快点下来！你在家里不是一直背诵着他的诗歌吗？怎么雪莱先生到了咱们家，你倒摆起架子来了？”父亲乐呵呵地冲他笑着，“玛丽一向矜持，有些过分地骄傲了。”

就是在那个时候，蛰伏了一个冬天的太阳终于拨开厚重的云层，将光芒奋力地透过窗户洒了进来。我站在楼梯上，向下看这个高大英俊的青年。他穿着得体的服装，头发蜷曲，五官像希腊雕像那样生动立体。他抬头向我微笑，那笑容美好得简直像个梦境。我听见他对我说：“玛丽，很高兴认识你。”

后来他告诉我，那时的我，好像沐浴着整个欧洲的阳光，美得像从画中走下来一样。

他是诗人，如果他爱上了谁并且赞美谁，是不会吝惜任何一个与美有关的单词的。

不过十五岁的我并没有引起他的太多注意，那时在雪莱先生面前最活跃的是大姐范妮，她正值好年纪，娇艳得像一朵清晨绽放还带着露珠的玫瑰。如果雪莱先生没有结婚，我想他会考虑她的。

没错，我们第一次见到珀西的时候，他就结婚了。事实上，他的婚姻在英国闹出了很大的动静。他和他的妻子哈丽特，是通过私奔得

到幸福的。

与我们家自由开放的气氛不同，珀西·雪莱先生出身于一个中等贵族家庭，身份与名节是这种家庭最看重的东西。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珀西竟然没有像这个家庭的大多数成员那样，按部就班地过贵族生活。他倒是也去过以严谨和保守著称的伊顿公学读书，还考取了牛津大学，可有些人的天性是不会被外部环境改变的，就像珀西。他的骨子里装着叛逆的灵魂，反抗一切制度和束缚，歌颂自由和民主，因此他在伊顿公学公开反抗老师的虐待，在牛津大学宣扬无神论而被开除，甚至不惜与家庭断绝关系。这在自由思想家葛德文，也就是我父亲眼中不算什么，而在雪莱家里，出了这样的逆子，恨不得没生出来才好。

珀西的妻子哈丽特是一个个头很矮的女人，皮肤有点黑，说话声音很大。范妮曾经说她的笑声像母鸡，遭到了父亲的训斥。虽然他也对富有才华的雪莱先生竟然娶了一个没什么文化的女人颇有微词，但他是绅士，不会允许他的女儿们腹诽他的客人。

于是我们就在父亲听不到的地方小声议论哈丽特。对于风度翩翩的雪莱先生竟然已婚，范妮一直有些郁闷，她把这股烦恼都发泄在了可怜的哈丽特身上。

“瞧瞧她的做派！雪莉都比她端庄！”

雪莉是我们家的女仆。

“她看上去挺能干的，不是吗？”我说。

“那当然了，旅店店主的女儿！”范妮咂着嘴，对哈丽特的出身忿忿不平，“她能读懂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吗？”

“雪莱先生对她倒很好。”

“不然呢？真是个包袱！我都怀疑她是不是用了什么手段，一定是！”范妮气愤地看了正在客厅傻坐着的哈丽特一眼。雪莱正和父亲聊无政府主义，显然她听不懂也插不上话。

“我们出去陪陪她吧。”把父亲的客人晾在那里并不光彩，再说范妮的声音越来越大了。

“难道我们跟她谈洗一条客用床单要多久吗？”范妮抱怨着出去了。她勉强对哈丽特做出一个笑脸，温柔地对她说，“亲爱的，你一定听不懂什么是无政府主义，我们还是去花园坐会儿吧！”

范妮又叫我，“玛丽！”

“来了。”我匆匆忙忙地把视线从雪莱先生身上离开，刚刚有那么一瞬间，我们的目光相遇了。

他的眼睛像深海里的两颗宝石，那光芒是流动的，因此带了一点忧伤。

雪莱先生在为什么烦恼呢？

我们很快就猜到了答案，是从雪莱先生接连几次独自来我们家发现的。他给父亲的理由是“哈丽特身体不好”，但凭借女人的直觉，我和范妮认为是他们的感情出现了问题。

“能没有问题吗？他是个贵族，而她是个小市民，他们注定不会幸福的！”范妮言之凿凿地下了结论。

其实他们在一起才不过两年时间。被牛津大学开除后，珀西的父亲要求儿子公开声明与《无神论的必然》毫无关系，这样他才会继续支持珀西的学业。《无神论的必然》是珀西受我父亲的著作影响，为宣扬无神论而写下的宣传册子。一贯叛逆的他，再一次拒绝了他的父

亲，那位墨守成规的乡绅一怒之下把儿子赶出了家门。

被切断经济支持的珀西在两个妹妹的帮助下过了一段独居的生活，就在这段日子里，二十岁的珀西认识了哈丽特·韦斯特布鲁克，他妹妹的同学，一位小旅店店主的女儿。

哈丽特无疑是美的，在后来我与珀西的交往中，我渐渐发现女人的美总会令他沉迷。那与色情无关，他只是单纯地，直接地贪慕着女人的美，就像他歌颂西风，赞美云雀，他不会拒绝世间任何一件美好的事物。而哈丽特的美是来自社会底层的，像一朵篱笆墙里奋力挣扎，要长到外边的蔷薇，带有一点侵略性，夹杂着楚楚动人的纯情。这样的哈丽特，在当时脱离父权禁锢，满脑子自由与浪漫的珀西眼里，是需要被拯救并被呵护的。

因此当远在威尔士参加爱尔兰独立运动的珀西收到哈丽特的信，读到她在家中受到父亲的虐待，几乎走投无路时，珀西毅然赶回伦敦，与十六岁的哈丽特踏上了私奔的道路。他们在爱丁堡结了婚，婚后又搬到了约克。

现在想想，很难说珀西爱上了哈丽特，回顾我和他的感情历程，我认为他也不爱我。他爱的并不是哪一个女人，而是女人的天性，丰满的身体、圣洁的灵魂、悲惨的身世……他迷恋的一切都属于精神世界，是能支持他战斗、歌颂、写诗的源泉，而哈丽特和我，包括我的大姐范妮与小妹简·克莱尔，我们都只是他身边代表女性的符号。他爱我们，他也爱所有女人，他更爱一切饱经苦难而坚韧不拔的灵魂。

而哈丽特呢？我想她是爱他的，就像我和我的姐姐范妮、妹妹克莱尔一样深沉而热烈地爱着他。如果不爱他，她为什么要抛弃一切，跟着他跋山涉水地逃离呢？如果不爱他，她为什么会陪他渡海到爱尔兰，宣传民族解放呢？无论珀西做什么，哈丽特都陪着他，哪怕像范妮口中“呆傻的木桩”，她毕竟在他的身边。

珀西有诗歌和思想，有好友拜伦，恩师葛德文，除了哈丽特，他还有很多东西，而哈丽特，她只有他。

听不懂他说的话，并不是她的错，她一心一意地爱着他，谁能忍心责难这样一份爱情呢？

即使我和范妮在珀西一次又一次的来访中偷偷地爱上了他，即使范妮看不上哈丽特的小市民做派，即使我们都不切实际地幻想着能与珀西在一起，但我们都明白，即使在这样一个自由民主的家庭，抢夺和占有别人的丈夫，也是一件令人耻辱的事。

可我没有想到，是珀西先提出来的。

那时哈丽特早就不再来我家，我和范妮的猜测终于变成了事实。珀西坦言他和哈丽特并不幸福，“我们并不是一个世界的人，她并不懂我在做什么，我要的是什么，我很苦恼，也很疲惫。”这些话都是珀西单独与我说的，“玛丽，如果她像你这样，这样聪慧，这样富有才华……”

“可她并不是我，先生。”我苦恼地说。经过越来越多的接触，我已经深深地爱上了他，可我不能说出口，这让我感到羞耻。

“如果……”珀西的眼睛闪闪发亮，他一下子握住了我的双手，“玛丽，你听我说。如果没有遇到你，我也只好认命，陷在婚姻的枷锁和沼泽里，可我竟然遇到了你！你这样善解人意，又这样聪明，你简直是上天派来拯救我的！如果你也对我哪怕有我对你的万分之一的情感，就请你答应我，跟我走！”

我的整个身体都剧烈颤抖起来，我明白这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我的父亲不会允许我嫁给一个有妇之夫，哈丽特也会因为珀西的背叛而痛不欲生，还有我的大姐范妮，她也在深情地爱着他啊！

“玛丽，玛丽……”珀西忘情地亲吻我的手，“你恐怕已经忘了，两年以前，我们第一次相遇，你沉浸在阳光里，穿着一件漂亮的绣花裙子。从那个时候开始，我的眼睛，就再也离不开你了……”

而我又何尝不是如此？这两年以来，我每一天都在爱情与道德中挣扎，一边是甜蜜的暗恋，一边是对世俗的担心。而现在，在这炉火低沉燃烧，四周万籁俱寂的夜晚，在父亲和姐姐都已经入睡的时刻，珀西独独敲开了我的房门，对我说下这样的情话，又让我该如何自持呢？

我决定跟他走。

我并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大家闺秀。我继承了早逝的母亲的品格，她是一位教育家与女权主义者，她提倡女性的人格独立与自由，而我的父亲则是英国著名的思想教育家，他公开支持社会主义制度，甚至宣扬无政府主义。我是葛德文家的女儿，我流着和珀西·雪莱一样的，离经叛道的，渴望自由与反抗的血。

我们的计划是先去法国，珀西答应我从法国回来，等我父亲接受了我们的亲事，他就与哈丽特离婚。其实我并不在乎他是否会与哈丽特结束婚姻，我要的是珀西这个人，只要他和我在一起，我不在乎背上什么名分。

让我感到意外的是我的小妹克莱尔，她是我同母异父的妹妹，只比我小几个月。在此之前，都是我与范妮聊关于珀西的小心思，反而忽略了克莱尔，原来她也在喜欢着这个多情浪漫的诗人啊！得知我们私定终身后，范妮痛苦而饱含深情地对我说：“我的妹妹，你从此以后就踏上一条不可知的旅程了。可是有他在身边，我想你是幸福的。”

我想对范妮说点什么，却不知该如何开口。我知道如果她愿意，珀西也会带她走，可她偏偏不愿意，哪怕她对珀西的爱，一点也不比

我的少。

最后我和克莱尔跟着珀西离开了生我养我的伦敦，穿过英吉利海峡，来到了法国。这时离他与哈丽特的私奔，仅仅过了三年。而从那之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哈丽特。珀西始终没有和她离婚，我想他可能是说不出口，毕竟哈丽特的一生，是交给了他的，而他竟然辜负了她的忠心。珀西曾问过我，“让哈丽特来，我们一家三口过，好不好？”他说的“一家三口”是指我和哈丽特共同拥有他这个丈夫，这种事对我来说并没什么，可哈丽特却拒绝了。我想她大概还没有像我这样，已经无奈地接受我的妹妹，克莱尔与我的丈夫，珀西的形影不离了。

父亲对于我和珀西的私奔大为光火，这也让珀西意识到他崇敬的老师葛德文关于自由恋爱的主张只能讲给别人家的女孩听，而对于他的女儿们，如我所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如果让他知道他的三个女儿，包括他妻子与别人生下的继女简，都飞蛾扑火般地狂热爱着珀西，不知道他会作何感想。单单我一个，就已经使他愤怒地不与珀西来往，他甚至连续两年都没有跟我讲一句话，这让我非常伤心。

让我同样伤心的还有克莱尔。我和珀西带着她流亡法国时，她对珀西表现出了极大的好感，毫不在意我这个姐姐才是珀西坚持背叛婚姻与葛德文老师的理由。而珀西的反应也让我吃惊，对于哈丽特，他的结发妻子，他怀有愧疚，这使我也容忍了他那关于“一家三口”的言辞，可对于克莱尔，我清白的妹妹，他照样表现得风流而多情。

我们时常会发生争吵，珀西逗我是市井中吃醋的泼妇，甚至写了诗打趣我。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创作欲望居然十分强烈，在他祖父死去，他继承了每年一千英镑的遗产后，珀西迎来了创作的极盛时刻。

我很高兴珀西有这样的作为，毕竟我是因为他的才华而爱上他

的，我只是对克莱尔感到不满。我们三个在法国的那段经历被很多人拿来当做笑料，有人甚至用很粗俗的字眼形容我们，而那时独自一人的哈丽特，珀西真正的妻子，在英国为他生了一个儿子，并且处境艰难。珀西再一次邀请哈丽特加入我们，哈丽特还是拒绝了。我想任何一个正常的，对珀西怀有深沉爱意的女人，都不能接受其他人分享他的丈夫，因此我对克莱尔在我们回英国后依然和我们住在一起非常生气。

我和珀西认真地谈了一次，珀西终于意识到即使是我的妹妹，我也不能容忍她与我共享我的爱人。他只好千方百计地为克莱尔找了一份家庭教师的工作，委婉地劝克莱尔搬出去。克莱尔并没有领情，她向珀西撒娇，甚至将矛头对准了我，而这一次，我终于忍无可忍。

我和克莱尔大吵一架，毫不顾忌姐妹之情。如果我想讽刺谁，那我有的是尖酸刻薄的句子，别忘了，我也是能够进行创作的人。克莱尔很快败下阵来，她噙着泪水，转过去向珀西求救。“珀西，我不想离开……”

我斜倚在门框上，抱着胳膊，冷冷地看着珀西，没有说话。

他心虚地低下头，“抱歉，简。”

“求你了。”克莱尔向他求情，“你让我去哪儿呢？我和她一样，都不能回家了。”她挑衅地看了我一眼。

珀西看了看我，接受到我冷若冰霜的表情后，他狠下心，对克莱尔说：“你必须得走。”

“难道你没爱过我吗？”克莱尔崩溃了，她开始大哭大叫，“你敢说你没对我动过心吗？珀西，我知道你是碍于她的面子！”

“别说了。”珀西把克莱尔推了出去，“你只是我的小姨子，我会派人把行李给你送过去的。”

“你会后悔的——”克莱尔在门外发疯般地喊了最后一句，然后消失了踪影，并没有去我们为她订好的旅馆。

夏天时我们终于得知克莱尔做了什么，她去找了拜伦，并且为他生了一个儿子。

拜伦就像珀西的分身。他和珀西一样，浪漫多情并且富有才华。我们在英国因为道德问题感到烦恼，去瑞士日内瓦湖度假散心时，在那里结识了他，那时克莱尔依旧与我们在一起。

那是一段非常值得怀念的美好时光，因为气候反常，日内瓦湖阴雨连绵，我们没有事做，常常聚在某个人的屋子里闲谈。我们什么都说，不分彼此，有时甚至比赛讲恐怖故事。当时说好了珀西、拜伦、波里多利和我分头写一个恐怖小说，放在一起看谁写得好，最后只有我完成了任务，那就是《弗兰肯斯坦》。拜伦的私人医生波里多利只写了一个开头，几年后才完成了他的作品，题目是《吸血鬼》。我想那时克莱尔的目光就在拜伦的身上停留过一阵子，毕竟他和珀西那样相像。当珀西拒绝了克莱尔的爱之后，她转身去找拜伦，看起来是为了赌一口气，也是想摆脱她的痛苦。

可她并没有得到好的归宿，葛德文家的三个女儿都没有。克莱尔很快就同风流成性的拜伦分了手，一个人去了意大利，据我所知，她到死都过着孤独的日子。继珀西与拜伦这两个仿佛爱神化身的男人之后，她很难再对其他男人发生兴趣了。

但是葛德文家的女儿之中最先遭遇悲剧的是我的大姐范妮。我们没有人料到她会那样做，直到她自杀的那一刻，我才得知她对珀西的爱有多么深沉。

那是我们从日内瓦回到英国的时候，当时我们已经得知了一个噩耗——哈丽特在伦敦的海德公园跳河自杀了。从法律上我终于可以与

珀西结为合法夫妻，但从情感上，我们都深感罪孽重重。是我们那自私的爱情，把一个将一生都献给珀西的女人逼死了。她从十六岁起就跟随珀西，只过了两年安生日子，从那以后，珀西的沉默与背叛如影随形。她也许不够风雅，也许配不上知识博学的珀西，可她对珀西的爱是真挚的，珀西辜负了她的爱，使她沉沦在孤独的黑暗中，最终痛苦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是罪人，我也是。

而当范妮也在葛德文的大宅中服毒自杀时，珀西和我几乎被这样的打击击穿了。我可怜的姐姐，在少女时代就默默地爱着珀西，永远站在没有光的角落里静静地望着他，为他祈祷。因为两个妹妹都与他纠缠至深，即使她对他的爱一点也不少于妹妹，为了葛德文家的荣耀和自己的尊严，她也不能做什么。可她的爱却那样真实与深沉，如跗骨之蛆，每时每刻在啃噬着她的心。她想接近她，她想抚摸他，想用她的温柔与善良照顾他，她想做我和克莱尔做的事，想得要发疯，可她什么也做不了。也许她想过在那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和珀西私奔的不是我，而是她，一切就会完全不一样了，她不会像个幽灵一样徘徊在阁楼上，拒绝着一个又一个她丝毫没有兴趣的男人，热烈而痛苦地思念珀西。

而因为我和克莱尔的声名狼藉，我们的继母，葛德文太太把所有怨气都发泄在范妮身上，在家里得不到温暖的她，背负着骂名，也找不到任何工作。最终她只能通过死亡来摆脱痛苦，把属于她的罪孽，又加在了珀西和我身上。

哈丽特和范妮死后，法官认为珀西在道德上有非常严重的问题，剥夺了他与哈丽特所生的一子一女的监护权。对于哈丽特，珀西连唯一的救赎也做不了。而对于葛德文家，我父亲已经气得卧床不起，我也因为范妮的死而郁郁寡欢了很久。

我们开始把这一切都归于来自伦敦的诅咒，似乎我们在那里就没

有好下场，我与珀西的第一个儿子也是在伦敦夭折的。我们打算彻底地离开这个终年雾气的城市，搬到了英格兰，后来又去了意大利，珀西最终永远地留在了那里。

在流亡的日子里，珀西依旧保持着惊人的创作力，也喜欢和我谈论诗歌与文学，可我的心，却因为一次又一次来自生活的打击，变得麻木不仁。我们的频频搬家并没有带来什么好运气，如果哈丽特死亡20天后我和他冷清的婚礼勉强算一次，那也只有这一次而已。在威尼斯，我们失去了小女儿克莱拉，我哭得几乎不省人事；在罗马，我们的小儿子又夭折在我的怀里，我整个人都要停止了呼吸。我与珀西生了四个孩子，只有佛罗伦萨健康地活了下来，可以安慰我破破烂烂的心灵。

我们还在比萨住过一段时间，兴致勃勃地游览了著名的比萨斜塔。后来珀西渴望来自海洋的风冲刷他的灵魂，于是我们又搬到了斯佩西亚附近的一次渔村。珀西兴奋异常，虽然肺病使他并不适合游泳，但他依然坚持坐船与大海亲近。来到意大利的第四年，珀西三十岁那年夏天，他坐船出行，去接一个朋友，归途中遭遇了暴风雨，他崇拜而迷恋的大海把他永远地带走了，十天后，还给我一具冰冷的尸体。

我没有哭，拜伦劝我大哭一场，可我哭不出来。看着他被处理过后，仿佛沉睡般的面容，我想起了他经历过的那些女人，哈丽特、范妮、克莱尔，早前他与哈丽特一起生活时的家庭教师希钦纳，与我在一起时曾经幻想一起私奔的修女艾米丽……他短暂的一生中对许多女人着过迷，也成功地使很多人心甘情愿地跟他走。他是真诚的，也是善良的，他爱恋的对象都是孤立无助的弱者，无论是哈丽特的孤苦无依，还是我在葛德文家的被排挤，在珀西眼中都是值得同情与施予援手的。他向我们伸出了他的手，也伸向了其他人。他不懂爱情是需要婚姻做保障的，只是天真地希望我与哈丽特，我与克莱尔，我与艾米丽能友好相处，因为他爱我们。而他不知道的是，爱情是自私的，也

是唯一的，它不能被分享，只能被独占。他一生都在追求自由，对待爱情也如此随性，这恰恰是他伤害了爱他的所有女人的根本原因。

所以我没有哭，我只是麻木地看着他，看着拜伦为他主持希腊式的“赫克托耳”葬礼。他们把他的尸倒在柴火堆上，洒上乳香、酒、盐和油体，点燃了一场熊熊烈火。大火过后，他的心完好无损。

拜伦为他写了墓志铭“珀西·比希·雪莱——众心之心”，下面还有莎士比亚的一句诗：“他的一切未曾消逝，只经历了一场海的变异，变得更加丰富，更加奇丽”。

他是英国的瑰宝，最浪漫的诗人，最自由的斗士，他的死让整个世界为之哭泣，而只有我，从此之后只会活在他写的那些诗歌里。当珀西的灵魂被上帝带走，荣誉被高高地镶在功名簿上时，我只会从他的作品中回忆他属于光明的一面，而那个真实的他，那个我不愿意面对、处处留情的珀西，早已在我写的故事中，化为克勒法尔，被弗兰肯斯坦创造的怪物杀死在水边了。

萧红

国籍：中国

生卒：1911.6.2-1942.1.22

主要作品：《生死场》、《呼兰河传》

原名张乃莹，另有笔名悄吟，其作品风格独特，笔调优美，小说如散文般极富诗情，是中国新文学史上一位风格杰出的优秀女作家。成名作《生死场》是最早反映东北人民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生活和斗争的作品之一，在当时文坛的引发轰动。1942年在香港完成的半自传体长篇小说《呼兰河传》被香港“亚洲文坛”评为20世纪中文小说百强第九位。这部作品以更加成熟的艺术笔触，写出作者记忆中的家乡，一个北方小城镇的单调和美丽、人民的善良与愚昧。茅盾评价《呼兰河传》不像是一部严格意义的小说，而在于它于这“不像”之外，还有些别的东西——“一些比像一部小说更为诱人些的东西：它是一篇叙事诗，一幅多彩的风土画，一串凄婉的歌谣。”

只贪一点暖，一点爱

六月的一个早上，汪恩甲起得很早，在他对着裂了一条缝儿的镜子拉白衬衫的领子时，萧红围着被子坐了起来。

“你要出门吗？”肚子里的小生命旺盛地踢打着她，让她感到不舒服。

“回去一趟。”汪恩甲简练地说，并没有看她。

“那我一个人在这儿怎么办？我身上连一块钱也没有。”萧红撑起笨重的身体，努力朝前探了探，“旅馆那边儿……”

“都说好了。我回去取钱，三五天就回来。”汪恩甲拎起一个箱子，里面装着他所有的衣服，他看了萧红一眼，仿佛自言自语般地说，“这些也该拿回去换换季了……”

他又深深地看了她一眼，转身出了门，“你躺着吧，不用起来。”

萧红颓然地倒在床上，肚子里又有了动静。心里的绝望开始无边无际地弥漫开来，她感到她要再一次面临被人抛弃的命运了。

一年前，因为逃婚而与父亲决裂的萧红独自离开家乡呼兰，来到哈尔滨。同族的一个表哥答应照顾她，却受到家族的惩罚，不得不抛下她去北平念书，留下身无分文的萧红流浪在哈尔滨寒冷的街头。

那是一段她不想回忆的过去，从前是高高在上的千金大小姐，念女中，有宿舍，梳整整齐齐的学生头，穿整条羔羊皮的大衣，坐马车时没有正眼看车夫的一点意识，如今却只能厚着脸皮蹭住同族表姊妹的宿舍，像赶场子一样每天换一个地方，遭受别人的白眼，只有一身

衣服，没有条件换洗，就连马车夫在赶着马车隆隆地经过她时，也能居高临下地讥笑她“看这冻得跟鸡崽子似的”。

堂伯劝她：“乃莹，你回家去，跪在你爹面前不起来，他还能真不认你？你看看你现在，让你妈在天上看见了，得多心疼！”

“我爹让我回去嫁人，可我想念书！我要去北平念书！”即使寄人篱下，萧红也是倔强而骄傲的，她不肯妥协。

“那我真不能留你啦，你瞧瞧你堂婶那张脸。你不认你爹，我们还得跟你爹来往呢。”堂伯还絮叨着，“你爹多文明的人啊，把你们姊妹弟兄都送出去念书，你一个女孩子家，都念了初中啦，这还不够吗……”

萧红走出堂伯家的门，又去投奔另一个远房亲戚，在那家住两天，出来后再找某个表妹，去她的宿舍凑合一宿。她甚至在街头蹲着熬过一夜，即使这样，她也不肯回去向父亲认错。她没有错，她不想嫁给汪统领的儿子，她是一只鸟，远远没有飞够。

令她意外的是，汪统领的儿子竟然从乡下来到哈尔滨，找到了她。她逃到北平，他也追了过去，把她又带回来。

那是个好看的青年，很绅士，很体贴，为萧红安排了旅馆，又给她钱让她做头发，买衣裳。“张乃莹，原来你就是张乃莹，新派的人啊，为着不和我结婚，自个儿跑了出来，整个呼兰都在说你呢！”

他朝着她笑：“我以为你三头六臂呢，早就想会会你，没想到是这样的女学生！”

那时萧红正躺在一个表妹的宿舍里补觉，被表妹从宿舍叫出来时，头发还乱乱的，衣服领子的毛儿都掉光了，只有一双眼睛，又大又黑，闪着不服气的光芒。

汪恩甲问她："你为什么要逃，怕我吃了你？"

她的黑眼睛俏丽地打了个转，像甩出去一溜子波光，"谁怕你？"

"跟我走怕不怕？"

"谁怕！"

萧红和汪恩甲同居了。她要他送她去北平念书，他干脆地答应过几天就送，可一直没动静。他做的只是贪婪地索取她的身体，恶狠狠地喊她，"你是我媳妇儿，你该是我媳妇儿……"

时间一长，萧红开始感到强烈的不安。汪恩甲是个典型的公子哥儿，每天的营生除了与她睡觉就是抽大烟。他把她困在哈尔滨的一家旅馆里，不送她读书，也不许她未来。最可怕的是，在她偷了他的钱，逃到北平，又被他追回来时，她怀了孕。

"你可真是新派人啊，脚底下有风火轮吗？说跑就跑？你今儿个揣下来我的孩子，我看你怎么跑？带着我的崽儿去念书吗？"

因为这个突如其来的生命，萧红的漫长战线一瞬间就崩溃了。她咳嗽，呕吐，心情差到极点，在旅馆里又哭又闹。汪恩甲带她抽大烟，她的痛苦减轻了，消失了，她的身体轻得像仙女一样，可一旦清醒过来，她的眼泪就翻滚着流下来，她觉得她这一生都要毁了。

逃出家第三年，她怀了孩子，抽了大烟，跟个男人不明不白地窝在一起。没有钱，没有自由，身体沉得像块秤砣，她根本没有飞下去的力气……

事情终于走到了最坏的地步——汪恩甲走了。

汪少爷走的第二天，旅馆茶房就敲响了萧红的门。萧红大吃一

惊，原来他们在这里住了五个多月，汪恩甲一天的钱都没有付，欠了旅馆六百多块！

“我男人三五天就回来了。”萧红虚弱地说，自己也没什么把握。

“好吧，先生不在了，还有太太，夫账妇还嘛！”房门砰地关上了，就好像关了萧红的所有光。

十天后，几个恶言恶语的黑脸大汉把萧红从房间里架了出来，扔到四壁黢黑的仓房里。她昏昏沉沉地躺在光板的床上，听到茶房在走廊上说的话。

“她还有一个月就生了吧？”

“看那肚子最晚两个月了。”

“先给她起个花名儿？”

“叫凤仙？个子虽然小，脸圆圆的，眼睛也亮。”

“凤仙多嫩啊，她那个脾气，叫个刺儿梅还差不多。”

“这是什么名儿，还不把人吓着。”

萧红的脑子里，炸起了像仓房那样黑的炸弹。他们要等她生完孩子就给卖到妓院里！

腾挪着沉重的身子，萧红在冰冷的砖地上走了十多圈。她伸出双手，比老妪还苍老的手，虚弱无力，这就是她的命运吗？

她才只有二十岁！念过初中，会写诗，会画画，去过北平，难道她的后半生就要在老鸨的打骂和嫖客的蹂躏中度过吗？

她要求助！

萧红在仓房里找到一截铅笔头，在一张破旧的毛边纸上写了一封信，请茶房帮她寄出去。

茶房不识字，以为是写给她丈夫的，露出一个难看的笑容，“你呀，就是犟，早给你男人写不就完了吗？”

茶房不知道，萧红是写给《国际协报》的，之前她曾经在那上面发表过几首诗歌，那是她唯一的希望，唯一想挽救自己的命运时能做的一点事。她是被洪水漫过头顶的人，那封信却连一根稻草都称不上。那么大的报纸，那么多作者，谁会真正关心一个仅仅发表过诗歌的无名之辈呢？眼泪无声无息地流出来，萧红躺在没有铺盖的光板床上，抱着她感到罪恶的肚子，瞥见她床边的毛边纸上，她曾经写过的一首诗，还没来得及誊好投出去。

这边树叶绿了，

那边清溪唱着：

姑娘啊！

春天到了。

什么春天，什么姑娘，都跟她没关系。她现在就剩下一口气，在这恐怖阴暗的人间虚弱地喘着。

这世间不是她的世间，春天也不是她的春天，最后的太阳光从狭小的铁窗户里照进来，萧红的脸上浮起一层金色，照得她神圣起来。

她做好去另一个世界的准备了。

有人敲门。

光沉下去的黑暗里，门无声地开了，走廊里的灯光透了进来，映出来人结实的身材。

是个男人。他轻轻地叫萧红：“张乃莹？”

她挣扎着爬起来，看清楚了他。很年轻的脸，不高，看上去很有力气。

“你是谁？”萧红摸索着灯绳。

“《国际协报》的。”

灯亮了。她暴露在冷淡的光里。窄破的长衫拖在脚下，脚很肿，只能踩着塌了跟的鞋，还有她的肚子，那样显眼，任谁都能看出来她要分娩了。

年轻人拿出一封信：“《国际协报》的副刊主编让我来看看你。你给报社写的信我也看了，这是主编的信，他还给你带了几本书。”

萧红愣住了。那封连一点指望都没有的信，竟然变成了几本书，还为她带来了一个陌生的好心人！

她扑过去一个字一个字地读那封信，恨不得把每个字都吸进肺腑里。

“你就是三郎先生……”她目光迷离地说，“我在报上读过你的小说，我以为，以为你是一个西装革履的先生。”

那人四下里看了看，这间关押萧红的仓房只给她准备了一张光板床，连把椅子都没有，他就干脆地坐在了床沿上，“西装革履的人才不写小说。”他拍了拍自己的衣服。萧红这才彻底看清他的装束：一身旧学生装，补着补丁，裤子的颜色是浑浊的，脚上没有袜子，皮鞋后跟儿还裂着一条口子。

他和她的处境差不多。虽然只见了一面，萧红断定他和汪少爷是截然不同的人，也许是他干脆的动作，也许是他的衣服，萧红把她的

身世和遭遇一股脑地倾诉给这个年轻人，最后她剧烈地哭了起来。“小说里的故事，很少是这么悲惨的。人们放下小说，替里边的人长吁短叹，哭天抹泪。可当悲惨的事情真的发生了，连为它掉眼泪的人都没有，这就是我的人生！”

说到这里，她的眼睛里反而有了光芒，一种直接的，有力的光，无畏地盯着这个叫三郎的人。

他的眉毛皱了起来，这使他的脸出现一种专注的帅气。他看到了她在床边的毛边纸，那上面有诗，还有一些风景小画。

“这些都是你做的？”

“是。”

萧红的情绪平复下来，像告解完了的教徒，安详地望着自己的作品，望着那人轻轻翻动。她满足了，哪怕她明天就死在街头，她也不会再有任何愤懑和怨怼了。她的故事，有人知道，是这个叫三郎的人。

他给她留下五毛钱，让她好好活下去，没再说什么，就离开了那间仓房。

灯灭了，黑暗重新笼罩了萧红，她躺在光板床上，内心既绝望又平静。他走了，一切似乎都没意义了，她感到很累，不想再辛苦地在人间挣扎了。

叫三郎的人，就是萧军，那时的萧红并不知道，她并不会死，萧军回来救了她，给了她新的人生，也给了她无尽的痛苦和流离。

许多年后，当他们无法回头，坐下来无言以对时，萧军才告诉她，在旅馆的那一天，他身上只有五毛钱，是打算用来做回程马车费

的。他把它们全部留给了萧红，穿着破皮鞋，一个人走了十几里地，赤裸的脚跟被磨得一片红肿，他却毫无知觉。他的胸膛里燃烧着一团烈火，脑海中不断浮现她写的小诗与画的小画，他在那熊熊燃烧的火焰中对自己说：救她！不惜一切代价！

萧军履行了对自己的承诺。夏天时，他趁着松花江发洪水，用一条小船将萧红从水漫金山的旅馆里救了出来。

原来死与生，隔着这么近的距离。萧红坐在狭窄的船上，看着拼命摇橹的萧军，他的背影那样伟岸与高大。旅馆渐渐变小不见，他们划进白练似的松花江里，江水浩浩荡荡，头顶的乌云像一群灰鹰，飞快地掠过他们。

“咱们赖了人家的账，不过这也没法子啦！”萧军划着船，活泼地回头朝她喊，“整个旅馆都要冲没了呢！”

她冲着他笑了。

萧红被安顿在报社副刊主编的家里，有不少年轻人来看她，都是写作的人。萧军跑前跑后地照顾她，给她烤面包，还有糖开水。到了临盆那天，她被送到了医院，在一种锐利的疼痛和模糊的记忆中，她生下了孩子。那个婴儿有一张皱巴巴的脸，像她不愿再面对的过去。

她身体很虚弱，医院却不肯给她吊葡萄糖——他们没钱。萧军每天都去筹钱，却收效甚微。他认识的都是只会写作的穷朋友，他们很同情萧红，却帮不了她。仅有的钱被萧军买了鸡蛋，每天都给萧红煮两个，补一补她的身体。

终于他们待不下去了，萧军又用出了当初逼着医生收萧红入院的手段。他瞪着眼睛，吓人地大吼着：“这是两条命！你们谁敢！谁敢！今天你们不给她吃药，让她死在这个医院里，我就杀了你！杀了你全家！杀了你们医院的所有人！”

医生吓坏了，端着针盒药瓶去了病房，给萧红打了退烧针。最后的两个鸡蛋也给她吃了，萧军饿着肚子伏在她的床边。

“我们也不能老是这样……”萧红说。

“没关系。还有办法的。”萧军朝她笑笑。

萧红明白，要杀要砍地吼过了，他的肚子却是空的，而他也不能总是一直这样耍无赖。

她别过头，小声说：“咱们把孩子留在医院，等有了钱再来接，他们会让我们走的，医药费……也……”

“你得想好。”萧军沉默了一会儿，慢慢说。

“我想好了。”她的声音闷闷地，好像在不出声地哭，“把孩子留下来，他们才能信。”

萧军没有说什么，疲惫地站起了身。

萧红二十岁那一年生的孩子，是个女婴，没有起过名字，就那样留在了医院，到她死，也不知道女儿的下落，是否还在人世。

那个孩子是萧红潦倒不堪的过去，她狠心地抛弃了她，和萧军迎来了新的生活。

他们住在俄国人开的旅馆里，每天都为生计发愁，在寒冷的房间里跺着脚写小说，心里却撑满了巨大的幸福和浓稠的爱意。萧军是个典型的北方汉子，声音大，有力气，做什么都风风火火的，他竟然还会武术！为了取暖，他常常在房间里舞剑，在飒飒的剑风里，萧红感到一切都好极了。她身边的这个男人，是她的神，给她光，给她暖，亲热地叫她孩子，爱看她梳小辫儿。

“我的孩子，梳着小辫儿的姑娘，咱们写起来啊！”他鼓励她写

作，写被地主压迫的穷苦百姓，写反抗日本人的战士。萧红听他的。她的命都是他给的，她为什么不听呢？尽管她心里有个声音，想让她写不一样的东西，比如阴险刻薄的地主，比如愚昧落后的邻居，比如她的故乡呼兰，她祖父的园子……

和萧军在一起时，她没有写这些，因为在萧军的心里，苦难的中国，沦陷的东三省，才是年轻人用笔讴歌与控诉的对象。他常常在喝了酒的夜晚，大声痛骂日本人，又悔恨自己不能上战场，“我应该去从军！现在只是写几个字儿，算什么！”他大声咒骂着，咒骂着侵略者也咒骂自己，毫不顾忌萧红越来越阴冷的脸色。

在俄国人的旅馆住了没几天，他们又在商市街寻了一个住处。搬了新家的第一个晚上，萧红系上围裙，尝试着做了疙瘩汤，竟然很成功。“我的孩子，你真好！”萧军喜欢她梳着两条小辫儿，系着小围裙，为了他锅台炉灶地转，他也喜欢她按照他的意思写作，写穷苦百姓如何斗争，写侵略者如何欺凌，写这万恶的社会，这黑暗的人间。

她都照做了，只是心里越来越别扭。她反抗了那么长时间，遭了那么多罪，最后的结局就是给另一个男人做小媳妇儿，天天做饭吗？而这个男人越来越不满足于现状，一心想从军，他是要再次抛弃她吗？为什么她的一生里，就总要担惊受怕着，一次又一次面临被抛弃的下场？

可他对她确实真心实意的好，他们穷得揭不开锅，他一个五尺的汉子，吃得还没有她多。他总是说：“我的孩子，看看你我就不饿了。”他确实爱她，只是这爱，热烈和霸道地让她迷惑。

而危险和血，终于一步步从黑暗总走出来，接近了他们。

短篇小说合集《跋涉》的出版终于使萧军上了黑名单，报社的朋友们帮他们准备逃离。感情的矛盾和内心的挣扎全部抛到脑后，萧红唯一的念头就是不要萧军死，不要被抓，她深知她离不开他，她愿意

跟着他走，去哪儿都行！

1934年春天，柳絮刚刚飞到天空时，萧红和萧军坐上了前往大连的火车。

火车轰鸣着，无情地甩下哈尔滨，一路向南走。萧红坐在车窗里，麻木地看着从她眼前飞奔而过的村庄、河流……她离家乡呼兰越来越远了，离哈尔滨也越来越远。她永远地离开了东三省，再也没能回去。

在大连没有停留，他们又坐上轮船来到了青岛，在这里，萧军和朋友舒群准备办报。

他们住在海边，在萧军出门上班的日子里，萧红洗衣服做饭，操持家务，一有空暇时间，就写作。她跟萧军说，她要写一部长的。“你能写，我也能写！”

“我的孩子，那你写吧，记得最后要有抗争性的结局。”萧军嘱咐她。

她开始写《生死场》，给自己定了闹钟，家务和做饭都抛在一边，每天有十几个小时都坐在书桌前。青岛的天空是温润的，海是多情的。它们都有着蓝得不能再蓝的颜色，那不是人间能有的颜色，写累了，萧红一边看着天与海，一边抽烟，一边想着她的小说。

“我的孩子，你还在写？”

“饭在锅里，你先吃吧。”

饭是冷的，萧红没有空热，她的全部身心都在写作上。

“哎呀，我的孩子成了大作家，可真是了不得啊！”

萧红从萧军的话里听到了一点酸味儿，她没空理会。她的胸膛像个火炉，燃烧着大把大把的火，只有抽烟才能让她冷静。她要写，她的笔像中了邪，止也止不住，一个劲儿地要把她心里的火喷出来。写啊，写啊！她感到她整个人都要被这烈火烧融了。

青岛是他们最好的日子，不用饿肚子，不怕日本人，不会挨冻。萧军写出了《八月的乡村》，萧红写出了《生死场》，除了写作和偶尔的争吵，绝大多数时间里，他们是幸福并知足的。

可这样的日子短暂得令人心疼，他们再一次遭到追捕，几乎是慌不择路地逃到了上海。

上海在黄河的南边，就像另一个世界，人们操着萧红和萧军听不懂的吴侬软语，衣着靓丽的女人对他们翻着蔑视的白眼。除了从未见面的鲁迅，他们在上海不认识任何人。

幸运的是，等了几天之后，鲁迅终于给他们回了信，并邀请他们见一面。

他们拥抱着，欢天喜地地喊着，终于感到又见到了太阳。他们紧张地誊写书稿，互相打气，萧红竟然用一块黑白格子相间的布料为萧军做了一身礼服。两个年轻人憧憬着与鲁迅见面的那一天。

在内山书店，鲁迅见了他们，还接济了两人二十块钱。第二次见面是在鲁迅的家中，鲁迅为他们介绍了茅盾、聂绀弩、史沫特莱和许多朋友，还答应帮他们向刊物推荐作品。

“写啊，我的孩子！如今只能靠不停地写报答先生了！”从鲁迅家出来，萧军仿佛就剩下这一句话。

萧红也憋了一口气，一心想在上海写出个名堂！

经过一冬一春的努力，萧红终于在挑剔的上海文坛站稳了脚跟。

在鲁迅的帮助下，她的《生死场》正式出版，自传体散文《商市街》和一些短篇小说也广受好评，很多人都开始知道东北籍的抗日作家萧红、萧军。

鲁迅说她“很可能取丁玲的地位而代之”，美国记者史沫特莱称《生死场》是当代女作家中最有力的小说之一，人们看着封面上的“萧红”两个字，是发着光芒的，而在朋友们面前的萧红，梳着娇俏的小辫子，像孩子一般纯真爽快，也是发着光的。

人们看不到的是，她除了写作，还要应付她和萧军的生活，要做饭，要洗衣服，要拿着抹布擦窗台，她还要帮萧军誊写《八月的乡村》。不写作的时候，萧红总是别扭的，这种感觉渐渐影响了她和萧军的感情。

“女人啊，女人！”在应酬回来的夜晚，萧军为家里没有一壶热水，萧红却忍着胃疼在写小说而生气，“如果写作影响了我们，我瞧你怎么办？”

“那我也要写。”萧红不服气地说，“我开了那么好的头，我为什么不写？我还能写更长的，更厚的！”

“那你就写吧！”萧军忽然怒气冲冲地摔门离开。

这种争吵在哈尔滨就有过，在青岛也没有停止，来到上海后，随着萧红的成功，萧军似乎越来越不能忍受她的另一种角色了。他希望她做他可爱的妻子，有才华，会写作，但这只是一种调味剂，用来跟朋友炫耀和产生优越感，“我的媳妇儿是个作家！”可他并不希望萧红全身心地投入这项工作中，在他北方男人根深蒂固的思想中，女人，再有才华，再有个性，也是应该服务于男子，在家中相夫教子的。

《生死场》的成功狠狠地托了萧红一下，她飞得越来越高，萧军就要追不上她了。

吵架的次数越来越多，萧军也越来越久地待在外面。当萧红不写作的时候，她重新感到了可怖的孤独。她又是一个人了！怎么会呢？萧军为什么离她越来越远了？这要她怎么办呢？她不想一个人，她再也不想一个人了！

萧红去了鲁迅家。

一次又一次地，萧红频繁地拜访鲁迅，让这个已经身染重病的老人不得不打起精神与她闲谈。这让许广平非常恼火，又不好表现，再加上萧红确实心情烦闷，她只好让鲁迅上楼休息，由她陪着。从最开始的无话不谈，到最后比较明显地打呵欠，许广平的耐心一次次碰到底线，萧红看在眼里，心里有愧，却任性地假扮浑然不觉。

她知道鲁迅病了，许广平要照顾他，她是在占用他们的时间。可她害怕，她不想低三下四地去求萧军回来，又不愿意一个人守在空荡荡的屋子里。写作的激情褪去后，她渴望同伴，与人交流，除了鲁迅家，她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当鲁迅病得卧床不起时，许广平的态度冷淡得如陌生人时，萧红终于不再登门。而她与萧军的关系，因为她时常拜访鲁迅，也产生了更大的罅隙。她生病时他还会照顾，他晚归时她也会为他留一盏灯，可他们似乎已经无话可说，面对面坐一会儿就感到别扭。萧红心里翻滚着苦楚，萧军心里满怀着愤怒。

“三郎，我想去日本。”一个下着雨的夜里，在昏暗的灯光中沉默了很久，萧红开口了。

“你一个人？”

“我弟弟在那里，再说，我们不是刚有了一笔稿费吗？”萧红说，“我想换个地方，写出点像样的东西来。”

萧军不大同意，“你去日本就能写得出来吗？去日本，都是不得

意的文人给自己的借口。”

萧红一听这话就动了火，“我难道得意吗？我身体不好，心情烦躁，你又不着家，在外边不顺气，回来就大吵大嚷，总是要打日本子，又要上山，又要打仗的。我有什么地方得意呢？我要独立！”

两天以后，萧军提着箱子，送萧红去了码头。分手时，萧红对他说：“你不用给我写信，罗里啰嗦的，我们说好，一年以后见，都拿出点好东西来！”

她却食了言。

到东京的第二天，她就趴在榻榻米上迫不及待地给萧军写信。她思念他，搜肠刮肚，简直要了她的命，连最钟爱的写作都不能进行。

萧军是她的大烟毒，她沉沦于此，只能享受瞬间的欢愉，无论他离开她还是她离开他，都令她痛不欲生。

萧红在日本给萧军写了三十多封信，充满着无可救药的依恋。“你亦人也，我亦人也，你则健康，我则多病，常生健牛与病驴之感，故每暗中惭愧……”她想过，分别这么长时间，一回到上海，他们就会紧紧相拥，冰释前谦，再也不会争吵和分离。

得知鲁迅病故的消息后，萧红在日本再也待不下去了，正好萧军给她拍了电报要她回来，她带着一种胜利者的心态，风风火火地回到上海。

萧军在码头接她，穿着令她感到陌生的大衣。她有点不认识他了。

“听说你在日本这半年写了很多，杂志上总是有你的名字。”萧军对她笑着，那笑容里有点彬彬有礼的意思，她忽然感到萧军离她更远

了。

她急急忙忙地说："他们写信告诉我，你喝酒是为了报复我抽烟。你没想过，我才抽几支烟呐？我一个人在东京，比咱们刚来上海还孤单。在上海，起码还是两个人。我现在孤单得跟一根草叶似的了，你不能跟一根草叶分胜负。"

"咱们之间，哪分得出胜负呢！"萧军揉了揉她的头发，"走，回家！"

那还是萧军吗？还是她的三郎，她英武有力的男神吗？为什么他的笑容，那样恍惚，那样勉强呢？

萧红很快就知道了真相——在她旅居日本的时候，萧军和房东太太发生了关系。

他们爆发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争吵，萧军大声指责她没有妻性，又解释他和那女人并没有感情，而萧红则像发了疯似的，把菜盆用力地摔在地上，青菜滚了一地，全脏了。

"我受不了你了！"她大声吼着。

"我就受得了你吗！"他更大声地吼着，简直像头野兽，在失去理智的情况下，他终于对她动了手。

她那一颗摇摇欲坠的心，在那一刻，终于碎成几块了。她冷着眼看地上的菜，那么鲜亮亮的颜色，沾了灰，还不是就此被作践，只剩下被踩成泥的命了吗？

她就是那些被她摔在地上的菜，她父亲踩她，汪家少爷踩她，现在加上一个萧军，他也开始要把她踩到万劫不复的境地里了。

她在家里待了两天，第三天出门遇到朋友，就说脸上是喝酒摔

的。朋友们都知道了他们的事，唯唯诺诺，避而不谈。

她又想到了离开，这一次，她再也不回来了，她要一个人去北平。

还没走成，萧军就跪着求她。他是真爱她，他请求她的原谅，他动情地哭着，终于把萧红的心哭软了。

他们和解了没多久，中国就发生了一件大事，抗日战争爆发了！

从那之后，萧红开始了她颠沛流离，不断逃亡的后半生。他们先坐船逃到武汉，又来到临汾，在那里，萧军又一次做了对不起萧红的事，搞大了一个女人的肚子。

“三郎，我们分手吧。”

这一次没有哭，也没有闹，她的目光平静而祥和地看着萧军，看着这个救了她，又毁了她的男人。她终于下了这个决定，承认她从此之后又是一个人。她不是一直一个人吗？一个人钻进祖父的后园子，一个人走出呼兰，一个人游荡在哈尔滨和北平，一个人在上海，一个人在东京，这人间繁花如锦也好，破落凄惨也罢，她不一直是一个人吗？

她想起了在青岛的那些日子，她常常看夕阳下的大海。海是平静的，一点一点闪着碎金子般的太阳光。那光先是金黄色的，然后变成了古铜，最后是一种颓败沉重的暗黄色，那是太阳在天空中挣扎的最后一点力量。

最后它掉到海里边了，天很快就完全地黑了下来，像是谁在天上扯开了一块大布，把一切都笼罩在黑暗里。月亮没有升起的夜里，海静得吓人，黑暗没有缝隙，她前前后后都看不到人间的气息。

那就是她的一生，她很早就从这骇人的景象里发觉了。她注定要

面对颓败的大海与死气沉沉的黑暗，这是没有光的世界，而她独自一个，渺小孤寂，无论逃到哪里，都是这样。

他们分居，萧红刻意与萧军保持距离，开始与另一个东北籍作家端木蕻良交往密切。可真的面临分别那一天，她又不是自己了。

临汾形势紧张，作家们跟随丁玲率领的西北战地服务团来到西安，萧军却做出了留下来，跟游击队上山的决定。

那是一条与萧红完全相反的路。

萧红崩溃了，她这才意识到她可能永远也见不到萧军了。她抓着萧军不肯放手，歇斯底里地哭，“死也在一起，活也在一起，你不要走！”

萧军在地上来回地走，就像没看到她哭得已经快哭过去了。“我们先各走各的路吧。我死了，也是我一个人死，我们，先各走各的把……”

这一次，是他不要她了！他的眼睛终于看着萧红，但是萧红知道，他们之间已经隔着万水千山，生死离别了，他们是真的走到头了。

他把她托付给聂绀弩，“她在处世方面，什么也不懂。很容易吃亏上当。”他背对着萧红，用一种公事公办的口气对聂绀弩说，“她单纯、醇厚、倔强、有才能。我爱她。但她不是妻子，尤其不是我的。”

他们是在寒冷的隆冬到的西安，开了春，萧军也来了，那时萧红一经发现她怀了萧军的孩子，可他们还是分了手。

萧红人生的天空中最重要的一颗星星，属于萧军的那颗，终于熄

灭了，从此他再也没有见过她，也没有联系她。他们的笔名合在一起是“小小红军”的意思，代表他们年轻而狂热的岁月，萧红和他一样，热心为国，心怀苍生，可现在他走了，萧军走了，萧红一个人在战火纷飞的岁月里挣扎，直到结束她悲苦的一生，她也没有停止思念过他。

“老聂，我是个女性。女性的天空是低的，羽翼是稀薄的，而身边的累赘，又是笨重的。这些天，我免不了总是想，我算什么呢？屈辱算什么呢？灾难算什么呢？甚至死算什么呢？我想飞，我要飞的，但我总觉得我会掉下来……”

在西安，萧红的旧棉袍在冷风里飘着，人的心思也是飘着的。端木蕻良就站在她的身后，只要她一转身，就会迎来另一个怀抱。

可这样好吗？

前一天她还跟聂绀弩说她准备迎接自己一个人的生活，也想等萧军从山上回来，可转过眼，她就和端木蕻良住到了一块儿。

她心里住着一个瑟瑟发抖的小兽，总是教唆她做出令她后悔的事。哪怕明知是火，她也不管不顾地扑过去，她贪着人间的暖与爱，一点点就好，也够她自欺欺人地过下去。

春天快过去时，他们结了婚，秋天到来时，日军逼近武汉，端木蕻良扔下她去了重庆，他说有个战地记者的机会很难得，要珍惜。萧红独自辗转于汉口、重庆、江津之间，肚子一天天大起来。快过年时，她在江津的朋友白朗家生下与萧军的孩子。那个婴儿没多久就夭折了，萧红一直抱着他，直到那小小的身体变得冰冷。

她与萧军，一点瓜葛都没有了。她整个人全面地萎缩下去，白天黑夜咳得厉害，却挣扎着想写作。她想写她的童年，她唯一美好安静

的时光，家乡的呼兰河静静流淌，祖父的后园子长满了瓜果的花儿，慈祥的祖父叫她："荣子，来念唐诗！"

那是令中国人担惊受怕的年头，日军的飞机在中华大地上嚣张盘旋，沿长江往西，一路轰炸过来，先是上海，再是武汉，再到重庆。萧红被飞机追着，慌不择路地逃，最后和端木蕻良来到香港。

《呼兰河传》是萧红在香港完成的作品，这部长篇小说脱离了萧军带给她的影响，从"左翼"的激进风格中抽离，以一种平静、悲悯的笔调，写出她的家乡呼兰，生活着的饱受苦难的人们。到了生命的最后时刻，萧红才隐约明白，为什么她的一生，充满了磨难。

她是个天资聪颖，天赋极高的孩子，深得祖父喜爱，又在豆蔻年华与父亲决裂，离家出走。终她一生，寻觅的不过是个能给予她父辈祖辈的呵护之爱的角落，除了鲁迅，她没有在其他男人那里得到过。萧军爱她，对她好，可他不懂她。他带着义气和血气，来得狂放，走得生猛，在她死后，还急赤白脸地分辨她并不适合做妻子，带着三分睥睨——洒家救过她的命，又带着五分撇清——不是我的错，两分醋——她身世不清，恋爱过多，还和鲁迅不是一般关系。

就像端木蕻良，他急急忙忙地得到她，又手忙脚乱地抛弃她，他爱她的什么？恐怕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是她的容貌？她那时可大着肚子，是她的脾性？她并不是个好相与的人，还是她的名声与才华？可后来端木蕻良当着别人的面讥笑她："她写的那些东西，那都是些什么呀！"

还有骆宾基，在她生命的最后一刻，始终陪伴她的人。她对他的印象是模糊的，连个轮廓都并没有，那时她已经病入膏肓，肺结核使她咯血，日夜颠倒地咳嗽，她没有力气再去分辨什么了。不管他爱不爱她，只要他肯陪着她，给她一点暖，就够了。

1942年1月12日，因庸医误诊，萧红做了喉管手术，术后伤口久

久不愈，萧红不能饮食，也无法说话，身体愈加衰弱。

1月15日，在端木蕻良和骆宾基的陪伴下，年仅31岁的萧红离开了人世，留下了两句遗言。

“我将与蓝天碧水永处，留下那半部《红楼》给别人写了。”

“半生尽遭白眼冷遇……身先死，不甘，不甘。”

有人说如果在现代，萧红就是一个《谁在说》栏目里需要棒喝的蠢女孩，任何普通观众都可以冲上去唾弃她混乱的爱情观。她永远是个没长大的孩子，任性乖张，不通人情，应付不了这复杂的人世。但是有神的光照耀她的内心，她若人情练达，那光必然隐去。传奇对于女性大多就是受难，在萧红身上，犹自分明。她活得辛苦，爱得卑微，在文字上却又飞得那么高，那三个与她有感情纠葛的男人，一个个都不如她。

她从一开始就是一只停不下来的飞鸟，只想一心地飞到高空去，可她没有那么多力气，天空飞满了鸟，她最终还是掉了下来。

太宰治

国籍：日本

生卒：1909.6.19-1948.6.13

主要作品：《晚年》、《人间失格》、《斜阳》

太宰治是日本战后与川端康成、三岛由纪夫齐名的重要作家。以他为代表的“无赖派”作家敏锐地把握住日本战后民众颓废迷惘的心态，赢得了读者广泛的共鸣。他的作品在青少年心目中长盛不衰，《奔跑吧，梅乐斯》等短篇作品更是日本中学生教材中的必选课文。

太宰治本名津岛修治，出生于贵族家庭，终其一生都为自己的身份感到耻辱和罪恶。他出版的作品大多以“私小说”第一人称自传体的方式进行叙述，如《人间失格》、《斜阳》，无一不是以落魄贵族的自白为主要故事内容。除了“罪与罚”，与太宰治息息相关的还有“生与死”，作家通过五次自杀诠释自己对这一命题的理解。尽管已经离世六十三年，围绕太宰治的争议却始终没有停止过。

哀我凄惶，少年时光

水上町的三月里，正是泡温泉的好时候。早春的樱花刚刚开放，尚未长成如云似海的气势，没有摧枯拉朽的压迫感，寥寥落落的，虽不热闹，也不寂寞。

房间是前一天就订好的，准备很久的东西也带来了，小小两个纸包，剂量应该可以让两个人在睡梦中死去。

修治平静地看着面前这个人，低眉顺目、楚楚可怜，是跟了他10年的情人小山初代。

18岁时认识了她，少女的一颦一笑令他见之不忘。那时的修治已经父母双亡，虽出身贵族之家，庞大的家产却已经落入分家之手。祖母还可以为本家留下的三个儿子和四个女儿说说话，但也是杯水车薪罢了。修治寄宿在远亲家中，一边读书，一边疯狂地迷恋着芥川龙之介，以这位日本大作家为榜样，勤奋地写作。而他认识滨町玉屋的艺妓初代那一年，刚好传来芥川龙之介自杀的消息。

说不清是为什么，也许是出身高贵却因为母亲体虚而没有得到母爱，也许是被父亲严厉管束得不到自由，加上偶像芥川的自杀带给他的打击，本来安分守己读书的修治，变得喜欢去玉屋这样的地方了，只有在初代温暖的笑容和柔顺的脖颈那里，他才会找到一丝慰藉。

他常和初代面前提到死亡，也告诉她他死过一次，却没有死成。

“津岛先生说什么呢。”初代优雅地为他斟酒，“那么吓人的话不要再说了。”

“你不明白。”修治说。

“我的确不明白，可我觉得活着的人是不应该总是想去死的。”初代还是那样温柔地笑着，仿佛没有过任何苦恼。

“可芥川都死了……”修治问初代，“你知道马克思主义吗？”

“津岛先生真博学，我不懂呢。”

“这是一种令世界上每个人都不会痛苦的社会制度，没有贵贱、贫穷之分。”修治重重地捶了一下桌面，“可我却出身贵族！”

“这是令我很羡慕的事呢。“初代笑着说。

“这是我的耻辱。”修治看着初代明亮的眼睛，“初代，我是一个生下来就有罪的人，我不应该活着的。”

他跟她详细地诉说他是如何效仿芥川龙之介，想吞服安眠药自杀的，吓得少女惊叫连连，叠声劝他不要想不开。他笑了，为她惊慌的样子。

“你放心，初代，有你在，我不会死。”

那是他对她说过的最重要的一句话，就像一个承诺。

可毕竟还是走到了这一天，修治盯着初代的脸，他从那张不再青春的容颜上看到的只有罪恶。她怕他，从很久之前就这样了，他知道，也没来由地感到厌恶。当年他们发誓在一起的时候，还没有走到不可收拾的这一步，不是吗？

青森的日子清净悠长，修治在远亲那里读完高中，要进入东京帝国大学就读法语专业。临行时，初代特意请了假去车站送他。修治第一次看到不施粉黛的初代，干净得像一朵刚刚盛开的百合。

“修治君，我会等你的。”她改了称呼。

“如果我让你去东京，你会来吗？”

“一定！”她重重地点了头，“修治君，保重！”

算什么关系呢？恋人吗？好像没有到那个地步，只是在火车上，修治反复地思念那个清丽的身影，原来不做艺妓的时候，初代的美，是那样令人回味啊……

法语课没什么意思，修治很快就和班上激进的同学参加了共产党运动，几乎不去上课。同学以为他是无产阶级，问起他的家世，总是令他为难。

“不，我家算是资产阶级，我父亲是众议院议员、贵族院议员，家里还有银行与铁路的产业……”

“呵，津岛，你原来是公子哥儿啊，跟着凑什么热闹！”

“不，我……”每当这个时候，修治都比原来更加痛恨自己的家族与出身。

干脆死了好了。

这样的罪人，存在的唯一意义不就是以死赎罪，昭告天下吗？

有人愿意陪他去死。

那是他混迹于银座时结识的女招待，她大概是爱上了他。

是他的忧郁与文采吗？还是他别的什么特殊气质？反正这个叫田边的女孩近似于疯狂地迷恋着他。

“我是不该活在世界上的人，正准备去死呢，呵呵。”修治想起了他曾经对初代说过这样的话。

“这样啊，我也觉得活着没意思。”田边和初代的反应是多么不同啊。

“那一起去死吧。”修治淡漠地说。

“好啊，殉情。”田边毫无畏惧。

“那就去海边吧，我们去镰仓怎么样？”

“修治君会一直和我在一起吗？”

“会的。”

他们没能在一起。

镰仓的海边一起去了，当着对方的面吞了安眠药，然后手牵手躺在海水里。可修治没有死，有渔民发现了他们，把他们送到医院，修治最终被救了回来，而田边，一个人前往阴间了。

事情变得复杂起来。警察不停地找他调查和录口供，他们怀疑修治教唆谋杀。这是很重的罪，如果认定，会被判三十年徒刑。

“为什么仅仅同居了三天，她就陪你去海边吃安眠药？”警察的口气很严厉。

“她说她愿意陪我，再说我真的不想活了，不知道会被救起来。”

“唔，那你为什么想去死呢？”

“本身就是个罪恶之人啊……”修治痛苦地呢喃起来，“警察先生，你不会理解我的痛苦的。”

津岛家族的力量非同小可，远在青森的分家得知本家的儿子出了这种会败坏家门的事，托关系将修治从官司中脱了身。而初代就是在

那个时侯，出现在了修治面前。

她长开了很多，因为是艺妓，脸上多了一点成熟的风情，身体也风韵有致。她像一轮向阳而生的葵花，对修治展开明媚的笑脸，“修治君，我来找你了。”

这终于算恋人了吧，因为只有和她在一起，他才不会觉得自己到了一无是处只能去死的地步啊。连大学都念不下去的乱世里，又背着田边死去的罪孽，被世界和自己鄙视与遗弃……可就算这样，不是还有初代吗？只要能与初代在一起，只要能与她在一起……这种愿望再渺小和微不足道，终究也是他无望的精神世界的一点萤火之光吧。

修治和初代在东京互定终身，回到青森后，遭到了津岛家强烈的反对。家主不能接受本家的儿子娶一个艺妓回来，要求修治与初代断绝关系。修治拒绝了，被分家在家谱上除掉了名字。

修治反而感到轻松起来，本来他就对“津岛”这个身份感到耻辱。在准岳父小山先生的资助下，他们同居，并给自己的家起名为朱麟堂，每天都创作俳句，初代穿着艳丽的和服，一边喝酒，一边高声朗诵。

他们在一起过了六年平静的日子，修治给自己起了“太宰治”这个笔名，发表了很多作品，迎来了创作的高峰，几次芥川文学奖提名。中间他闹过一次自杀，那仿佛是一场抗议而并不是赴死。修治对芥川文学奖组委会声称如果再不获奖，他就要自杀，结果他还是只有提名。正好那时他参加东京新闻社求职测验落选，干脆跑到了镰仓的某座山上，真的要上吊，结果绳子太脆，他摔在了地上，被赶过来的友人救了回来。

初代听说后没有笑他，只是说：“修治君，何必在意别人呢？在我眼中，你是最棒的。”

在津岛修治的绝笔之作《人间失格》中有这样一句话，“懦夫，连幸福都害怕，碰到棉花也会受伤。”也许只有初代，才会让修治这个害怕幸福的绝望之人，愿意和她一起追求幸福和快乐吧。

所以，如果代表圣洁与美好的初代背叛了他，那本就暗无天色的世界里，熄灭了最后一束光，会崩坏成什么样子呢？

温泉旅馆的温度很高，两个人跪坐在小桌前，紧紧握着面前的水杯，旁边是准备用来自杀的安眠药。好像过了一个世纪那样久，久得令修治回忆了这么多往事，他才说出一句话。“你怕吗？”

她一直低着头，没有看过他。一只手按在小桌上，白皙而柔嫩。他听见她幽幽地说：“我可以的，修治君。“

他知道她不愿意去死，他从她的姿势中看到了惊慌和不情愿。是不是这个世界上没人愿意去死，如果没有遭到这样的打击，内心受到山崩地裂般的崩塌与毁坏，连早春的娇嫩樱花都看不到，氤氲温泉的热气也感受不到，又怎么会连留恋在人世间的最后一个理由都找不到呢？

她也许不知道她在他心中的地位和分量，她以为她只是他的一个过客，或者一个伴侣。没错，他没有和她结婚，十年了，他们始终只是情人。可她是他最重要的女人，他在为了她活着，她不知道吗？

所以她才会趁他住院治病的时候，与寄宿在他家的穷学生小馆善四郎私通吗？

那是一个面目白净的小伙子，比他有魅力，也比他会说话，常常逗得初代咯咯笑。她也很喜欢和他在一起的样子，她和小馆说话的时候，笑容比和他在一起时开朗多了。

修治产生了很严重的自卑心理，这种自卑让他变得多疑。他开始

暗中观察初代，甚至会跟踪，一次他从医院回来，正好看到初代和小馆坐在卧室里，聊得正欢，而初代的衣服，似乎不是太整齐。

“我没有，修治君，我真的没有……请相信我……”她哭着辩解，说她并没与做见不得人的事，可他并不信。

“你喜欢和他在一起，不是吗？我看你们经常说说笑笑的！”

“我……”她低下了头。

这么说，这是真的了。无论她有没有在肉体上背叛他，她的心，已经不属于他了。

她道了很多次歉，匍匐在地上哭得肝肠寸断，她抱着他的腿哀求，求他不要离开她。而他始终是静静地看着，像看一幅贴在墙上的画。画是活的，只是看画的人，心是死的。

无论是怎样的世界，太平人间还是乱世末日，最大的兵荒马乱，到底都是幻灭罢了。

“如果夫君实在不能原谅我，我愿意以死谢罪。”她把头埋得低低的，听起来是下了很大的决心。可是修治知道，她做到这一步，是被他一步步逼的，如果她不提出去死，他不会让她好受。

“那么，就一起去死吧。”修治很快就说出这句话，就像酝酿了很久似的——对于这生而无可恋的世界，他真的厌倦和疲惫到顶了。

虽然出生在大地主家庭，却因为母亲身体不好而从小得不到生母的照顾；学业优秀却感到一切索然无味，醉心于文学，希望获得芥川文学奖，却始终事与愿违；将理想寄托在共产主义，却遭到“正义人士”的嘲笑。这些都不要紧，如果还有一份爱情……即便自己看上去像一个花花公子，所幸初代却能一如既往。即便他负了天下的女子，却总还有一个是永远站在静静开放的樱花树下等着自己的。

可这一切，都在得知初代与小馆的事之后，全部破灭了。

他描述过那么多的美好，海角的花朵、裸泳的少女、奔走的美乐斯、庭院中的灌木、地上的日影……他欣赏着这些美好，也因此而深深地绝望着，然后从这黑暗的沉沦中生出骄傲。因为这份骄傲，他不选择生，也不屑于粗鄙而乐观地活下去。就像他写的那些少年，要么完美无缺，要么彻底毁灭。

在水上町的温泉最好的时候，不等樱花开到极致，就和她，一起静静地死在这里吧。

昭和12年（1937年），28岁的津岛修治与情人小山初代在水上町的某处温泉旅馆服安眠药自杀，因为剂量不够，连医院都没有送去，隔天两人便被救活，醒了过来。回到东京后，津岛修治与小山初代分手。第四次自杀失败。

一年之后，津岛修治与女教师同时也是他的女书迷石原美知子结婚，29岁的他有了真正意义的家庭。

此后六七年的时间是津岛修治再次迎来创作的巅峰期，发表了大量广为流传的文学作品，一时间风头无两。此时的津岛修治过着与普通中年人没有区别的生活：家庭美满，和太太美知子育有一子一女，事业有成，在战后日本的文坛上地位显赫，还有一位太田静子，充当他的红颜知己。

在他发表过的作品中，人们能清晰地触摸到他贵族姿态的背后，有着对世俗的无赖式抗拒与嘲讽。而那些孤独敏感、不肯开化的角落，执着本我、不理俗世的心思，就像他曾经烦闷苦涩、惆怅无助的青春，随着那个陪他在死神身边走过的小山初代，已经深深地埋藏在津岛修治黑洞般绝望的内心中了。

十一年后，年近四十津岛修治与结识一年的情人山崎富荣在玉川投水自杀。这一次他似乎是报了必死的决心。他和山崎的腰用红色的绳结绑在一起，彼此的手穿过对方腋下，紧紧抱住对方的头。两个人在雨中沿着河走了很长一段路程，然后才双双跳入河中。搜救队员将他们打捞出来时，两人的尸体竟然已经无法分离。在人世间挣扎了三十九个年头，从十九岁就产生了强烈的自杀倾向，在随后的二十年岁月中自杀五次的日本作家太宰治，在最后的玉川河水中，死神黑暗而巨大的翅膀终于覆盖了他的身体，将他带走了。

太宰治的生命很短，留给日本的文学印迹却深刻而难忘，他的小说几乎都是自传体，人物的最后结局也大都以自杀而告终。作为常常怀有耻辱感的日本人，太宰治的生活和作品充斥的是一种深深的罪恶感。正如《人间失格》中的主人公所自责的，活着就是罪恶的种子，我的不幸，是无力拒绝他人的不幸；一旦拒绝，不论对方或是自己心里，永远都有一道无法弥补的白色裂痕。

因为无法抵抗的这份罪孽，从而失去做人的资格，这是太宰治内心最真实的写照，这种“不抵抗”从另一个角度说也是一种骄傲的姿态。他拒绝妥协，以放弃抵抗来表示自己的立场——在《斜阳》中，主人公即使在自杀的遗书中，也要写下“我是贵族”。而这种骄傲的姿态，是太宰治与生俱来的贵族身份所致，他无法逃避也无法剥离，日渐成为他心中的七罪之首，更加重了他的罪恶感。因为生活在一战和二战时期，他认为不合法的混乱秩序才是正常的，而合法有序则是可怕的。他无法打破秩序，这种无力感使他厌倦自我，只能颓废堕落。在太宰治的心目中，只有沉沦才能得到解脱，只有毁灭才能得到重生，这也许就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选择与死亡拥抱的理由。

而这样一个一生坎坷的作家，留给世界的最后一句话是“不要绝望，在此告辞“，这是对生的鼓励，还是对死的告别？恐怕只能去问作家本人了。

散

“这是她能和他在一起呼吸同样空气的最后一晚，这是她能看到深沉的海和布满了星星的天空的最后一晚。”

——[丹麦]安徒生

对于三十岁以后的人来说，十年八年不过是指缝间的事。而对于年轻人而言，三年五年就是一生一世。

——张爱玲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

生卒：1805.4.2 - 1875.8.4

国籍：丹麦

代表作：《海的女儿》《丑小鸭》《红鞋子》《月亮看见了》

作家、诗人、剧作家，因童话故事而世界闻名。以他名字命名的国际安徒生奖于1956年设立，该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儿童文学奖。安徒生作品的发行量仅次于《圣经》，不管是儿童和成年人，都被他作品中独特的美感和淡淡的忧伤所打动，经历两百多年长盛不衰。他一生写下164部童话，多部游记与剧本，完成一千多幅剪纸，旅游过29个国家，失恋三次，终身未婚。

牧神只住在森林里

故事从1843年开始，主人公来自丹麦小镇奥登塞，是鞋匠和洗衣妇的儿子，让我们叫他汉斯，这是一个很普通的欧洲男子名。

我们的汉斯在这一年获得了很高的成就。他的许多文学作品以德文、英文、瑞典文和俄文出版，享誉整个欧洲大陆。新出版的童话作品集第一版就印了2000册，这在当时可是非常大的数目。文学上的巨大成就，使汉斯获得了无上的荣耀与声望。丹麦国王夫妇请他去佛哈度假，并允诺每年支付他永久性作家薪金600银币，这相当于一个丹麦农民不吃不喝劳作10年的收入；欧洲的出版商和翻译家都争着要他的出版授权，画家和版画家则争相为他画像；雨果请他看戏，看别人怎么在剧院里对他的心血之作唏嘘落泪；巴尔扎克与他在沙龙里配合默契，一同闪避某位口若悬河的贵妇人，对于这位大作家在街头化装成流浪汉，自得其乐地观察生活的喜好，他也给予英雄相惜般的理解与支持；海涅请求他写信，讲述他在意大利的见闻；以后还有许许多多的文学家和艺术家邀请他，舒曼会为他献上抒情歌曲，狄更斯会在码头上与他惜别……在事业和收入上，这个从贫穷的小市民之家出来的小镇人，已经不需要任何担心。

人人都有烦恼，汉斯的烦恼是爱情。确切地说，与一位名叫詹妮·林德的瑞典女歌唱家有关。

林德是在欧洲负有盛名的歌唱家，被称作“瑞典夜莺”，汉斯听过一次她的演唱，立刻狂热地爱上了她。他把她当做神灵、圣母和所有灵感的源泉，最有名的童话之一《夜莺》就是为这位“瑞典夜莺”而写的，只不过那只唱得被荆棘刺穿胸膛的鸟儿写的是汉斯自己。他的日

记中开始频繁出现詹妮·林德这个名字，用华丽而饱含热情的语言仰慕着她。如果一位富有才华的作家爱上了某个人，那他是不会吝惜一切词语去赞颂她，表达他的爱的。问题只有一个，如果那位被作家千百次地在日记中呼唤的女性，根本就不认识他呢？

说不认识有点委屈汉斯。实际上，当时的整个欧洲大陆，读过书的人都知道他，大名鼎鼎的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詹妮·林德不可能不认识他，可也仅仅如此，她根本就不知道这位大作家在疯狂地爱着自己。他们后来在一次皇家宴会上相遇。她微笑着向汉斯打招呼，对他说喜欢他写的童话。她又哪里知道，这句话让已经仰慕她许久的汉斯几乎要飘入云端了。

在没有林德的日子里，汉斯的生活非常规律。他喜欢旅行，尤其是坐着火车穿行欧洲大陆。火车在19世纪三十年代属于“高科技产品”，有些作家形容它是“喷火巨龙”，更有一些习惯马车的老顽固对火车唯恐避之不及。汉斯却没有这个困扰，火车使他在几个小时内游历400公里，还非常舒服，这是马车做不到的。当他坐在火车上时，他的想象力也跟着隆隆的车声飘得很远。“现在，我有一种地球在旋转的感觉，我旁边的草地田野好像是旋转的车轮一样向前飞奔，只有远方的物体似乎仍然保持着静止。现在，我可以想象候鸟飞翔的感觉了，它们飞离城市时肯定是这样。一座城市与另一座之间仿佛离得非常近，真是不可思议。我感觉自己像是一个魔术师，架着巨龙，拉着火车，飞也似的经过旁边道路上坐在马车里，像似乎蜗牛一样的可怜人。蒸汽喷出时，好像是魔鬼在喘气。汽笛听起来很不舒服，好像刀插入一头猪的肚子时，猪发出的嚎叫声……”

瞧瞧我们的汉斯，旅行使他的文字热烈喷发，连日记中的记录都如此瑰丽，而那些通过旅行开阔的视野和增长的见识，也被他一点不落地放进了作品中。可以说，如果有可能，汉斯是愿意旅行的，因此虽然很多大人物邀请他，他还是准备废话少说，再来一次火车旅行先。

1845年那次他本来准备了很久，却被一个不速之客终止了所有计划。那人并不是什么大文豪或王室贵族，而是“瑞典夜莺”——詹妮·林德在哥本哈根有一场为期一月的演唱会。得知消息的汉斯立刻将火车、旅行、广饶的欧洲大陆抛到了爪哇国，兴高采烈地找她的女神去了。

林德是跟着一个瑞典歌唱团来哥本哈根的，在团里充当首席女歌手。可想而知，她的工作是繁重的，在排练之余，她基本没什么精力与人交谈。理解一个忙碌的职业女性面对的压力似乎很容易，可惜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汉斯没有察觉。他每天晚上都去歌唱团，在观众席沉默地坐着，眼睛明亮地欣赏林德的表演，等她下场时，他就来到休息室找她聊天。

“我写了一首诗，为您写的。”汉斯说。

“哦，非常感谢。”林德并没有像汉斯想的那样雀跃地要求看一看，她的反应很礼貌，却很冷淡。

“晚上我们去花园里走走怎么样？”汉斯并没有气馁。

“很抱歉，我累了。”林德客气地对汉斯说，“安徒生先生，谢谢您来看我，可是您为什么不早点回去呢？您瞧，天很晚了。”

“我并不累。”迟钝的汉斯以为林德在关心他，甚至有点高兴，“我听你唱完。”

“好吧。”林德无可奈何地叹口气。

“您是不是很累？明天我给你带一点东方的精油，那个用来泡澡很解乏的。”汉斯殷勤地说。

“非常感谢，我并不需要。”林德看到助手在叫她上场，连忙提起裙子，“失陪了安徒生先生。”她甚至没有向汉斯行礼，擦过他急匆匆

地奔上舞台。

“她真是敬业啊，值得令人尊敬。”汉斯喃喃地看着林德的背影。

一连几个星期，汉斯都准时出现在林德的休息室，捧着一束鲜花或拿着一些他旅行时买到的精奇小玩意儿，林德总是礼貌地接受，随手把它们放在化妆台的某个地方，下一次汉斯去时，总能看到还没打开包装的它们，女歌唱家似乎连动都没动过。

聪明人都能发觉这是林德善意的拒绝。她是瑞典著名歌唱家，而汉斯是大名鼎鼎的作家，以她受过的教养和汉斯的身份，她不可能像对待其他追求者那样，直截了当地对他说狠话。可惜即使林德对汉斯的态度足够冷淡，甚至会在与汉斯的交谈中流露出极大的不耐烦，可怜的汉斯仍没有察觉到。他以为礼物没开包是因为不舍得，说话冷淡是因为唱歌太累，而不耐烦，那是多么迷人的小脾气，他甘之如饴。

如果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那她无论做什么他都能理解，沉默以对算什么，哪怕她杀了他，他也会在血泊里为她辩解。

林德在哥本哈根的演唱会很成功，除了不得不应付汉斯的殷勤。到后来她有些习惯汉斯的出现了，也会受邀跟他简单喝一杯酒，但也仅此而已。她不喜欢汉斯，她很明白，可惜汉斯这个痴情人，似乎她做什么他都接受，她说什么他都喜欢，而任何方式的拒绝，他都不懂。

在她25岁的生日宴会上，汉斯就像她忠实的守护者，对她如影随形。这让林德不得不向到场的所有人士解释他们的关系，“安徒生先生吗？不不，我们只是普通朋友。”这种话说上几遍，就会对当事人产生很强烈的恼怒，就算端庄大方的林德也不能避免。

林德找了一个人少的机会，严肃地对汉斯说：“安徒生先生，您

能离我远一点儿吗？”

“怎么了林德小姐？”汉斯小心翼翼地问，“哪里让您不方便？”

“哦，是您让我不方便。”林德抱怨，“您瞧，您总是跟着我。”

“抱歉抱歉。”汉斯尴尬地举了举手中的香槟杯，“我跟您保持一点距离。”他又小心地补充道，“不过我不想让我的视线离开您，请您理解。”

林德长叹一口气，看来汉斯还是没有领会她，但那是她的生日宴会，不想因为一个追求者而扫了兴。她礼貌地向汉斯举举酒杯，又转到别的地方去了。

汉斯直到回家后才意识到有哪里不对劲。为什么林德小姐不喜欢我在她身边呢？我离开她后，市长先生也紧紧地跟着她，她并没有拒绝，反而笑吟吟的。难道她在嫌弃我吗？难道一直以来，她都把我当做一个可笑的小丑？汉斯非常痛苦，这使他消沉了一段时间。可林德美丽的容貌与清婉的身姿又让他念念不忘。他爱她，比爱自己的生命还要强烈地爱着她。她怎么会没有察觉到我的爱呢？她怎么忍心拒绝我这纯洁的爱呢？不，她一定是不知道！如果她知道了我的爱，她一定会羞涩地接受我的！

可要怎样向她表白呢？这让内向敏感的汉斯犯了难。虽然他有华丽的文采和深邃的想象力，可张开嘴与人交谈却是汉斯的软肋，更别提向自己魂牵梦绕的女生表达爱意了。

但总是要说的，如果不说，林德永远都不会知道他，说不定也不会接受他。他虽然功成名就，却只是个鞋匠与洗衣妇的儿子，他的出身并不高贵，可能配不上林德。但如果林德愿意，那就是另外一种美好的爱情了。他们私定终身，然后私奔，随便找一个什么地方，她可以唱歌，而他带着她旅行，为她书写动人的童话与美丽的诗歌……

可林德并没有给汉斯这个机会。哥本哈根的演唱会很成功，歌唱团专门为功劳最大的詹妮·林德开了告别宴会。这是个十分盛大的宴会，王室贵族、文化名流齐聚一堂。水晶灯璀璨，香槟酒芳香，贵妇人的羽毛帽与鲸骨裙华丽缤纷，而这其中最耀眼的，无疑是受大家敬仰与爱戴的詹妮·林德。

那是汉斯眼中最漂亮的林德，像从爱琴海诞生，然后下凡人间的仙女。她穿着端庄的晚礼服，每一个尺寸和褶皱都恰到好处，衬托她珠圆玉润的身子，有着女高音歌唱家特有的丰韵。当她用戴着丝绸手套的手臂优雅地举起香槟杯向他微笑致意时，整个世界似乎变成了两扇蚌壳，运作的一切只是为了哺育出美好的林德。

汉斯不想再等了，他要在这里向她表白，对她说他爱她，让她跟他走。他缓慢而小心地走向林德，拿捏着分寸，装作不在意地和她打招呼，“嗨，您美极了。”

“谢谢，安徒生先生。”林德心情很好，她向汉斯温柔地笑笑，这笑容差点让他窒息。

“林德，我……”

“嗯？什么？”林德优雅地把头转向一边，“主人似乎有话要对我们说，咱们过去吧。”

“好，好的。”汉斯将香槟酒杯从左手换到右手，他的手心已经被汗水浸湿了。

布农维尔是一个风雅的商人，宴会就是在他的别墅召开的。此刻，他敲了敲酒杯，召集所有宾客，建议他们为林德举杯，祝福她。

“林德是我们的荣幸，我宣布从现在起，所有的丹麦男人都将是林德的兄弟！”布农维尔高举酒杯，“为了詹妮·林德，干杯！”

大家纷纷愉快地干杯，林德走到布农维尔面前，俏皮地说：“所有丹麦男人？那也太多了吧。我只想总在座的各位中选一个做我的哥哥。”

“没问题，他们可都是丹麦的骄傲，我为你作证！”布农维尔说。

林德端着酒杯，转向汉斯，迷人地对他说：“你愿意当我哥哥吗？”

“如你所愿。”汉斯微笑着跟她碰了碰酒杯。

他们后来又有很多次交往，汉斯始终没有淡化对林德的感情。他不想做她的哥哥，他要做她的丈夫，可他得不到，连说出口的机会都没有。有一次他们一起参加一个大型晚宴，从宴会出来后，他和林德渐渐地落在了人群后面。汉斯还记得当时的月亮，非常大，薄薄地贴在天上。夜空很晴朗，肉眼可见无数星辰，女歌唱家和他并排走在林荫小路上，他们都不说话，只有一阵又一阵的晚风从他们之间吹过，拨动灌木丛。

“詹妮，累吗？”汉斯终于开了口。

“还好，您呢？”过去了这么久，林德一直没改过口，她称他“您”，叫他“安徒生先生”，冷冰冰地，拒人于千里之外地。

“我很高兴与你一起散步。”汉斯攥了攥衣襟，“詹妮，听我说——”

“不如我们走快点吧，其他人可都是要到家了！”林德不耐烦地向汉斯摆了摆手，率先提着裙子走掉了。

他给她的爱如泥沙俱下，她给他的感情却锱铢计较。林德只把汉斯当做一个普通的追求者，对他失尽耐心，汉斯却在一切场合不吝惜

滥美之词赞颂她。她去哪里，他就改变行程跟到哪里。她在柏林，他也从魏玛赶过去。她没有空见他，他就买门票在观众席听她唱歌，想象着将来他们同台演出，她唱歌，他朗诵他为她写的童话。柏林的冬天很寒冷，他一个人订好旅馆，渴望她的到来。因为林德说过一句模棱两可的话，他就放弃一切留在柏林，幻想她能与他共度圣诞节。

林德到底没有来，只是托人为汉斯带去圣诞礼物——一块普通的肥皂。

似乎过了很久，最少有四五年时间，汉斯才终于意识到林德并不爱他。他那些属于她的美好想象、热烈歌颂，只是出于他可怜的自作多情。

无望的爱恋使汉斯变得自卑，他很久没有这样过了。他想起了他的家乡，毫不起眼的小镇奥登塞，人们为了吃饱饭而努力活着，大部分人不识字。他的父亲是一个鞋匠，最大的成就是做出能穿十年的鞋子，他的母亲终年在河畔用木棒敲打衣服，洗十件衣服才换来一个铜板……他就出生在这样的地方，经过自己的努力，一步一步走到现在，游历了整个欧洲，得到了国王的觐见，童话书甚至卖到了遥远的西伯利亚，可那又有什么用呢？他还是得不到他想要的，光辉灿烂，耀眼得使他睁不开眼睛的圣洁爱情，他不是什么安徒生先生，他是汉斯，鞋匠与洗衣妇的儿子。

他做了最后一次挣扎，小心翼翼地给林德去了一封信，“您在恨我，对吗？”

林德很快就回了信，信封是优雅的紫罗兰色，让汉斯想起她美好的笑容。信里只写了两行字：“我怎么会恨您呢？要恨，首先就要爱啊。”

海涅是不是写过这样的诗句：“可是她/她最使我苦恼、气恼和悲哀/她从来对我没有恨/也从来对我没有爱……”

汉斯看着那封信，寂寞地笑了。是啊，到最后一刻，他还在自作多情，他算什么呢？在她眼里，他只能算一个死缠烂打的追求者，在上流社会，他只是一个出身低微的平民，在神圣的爱情那里，他只是个唯唯诺诺的，胆小卑微的失败者。

林德之后，汉斯又经历了一次恋情。这次对方有了很热烈的回应，但家庭出身却阻挡了他们。露易丝是他庇护人的女儿，一个不折不扣的名媛，她的哥哥——在同安徒生的所有交往中，从不肯屈尊用昵称“你”平等对待他的司法部次官，拒绝一个鞋匠的儿子做他的妹夫。

显赫的身份与地位？上流社会的青睐与认可？这个从小镇奥登塞出来，凭借无与伦比的想象力与令人惊骇的勤奋，走到文坛巅峰的童话作家，要的到底是什么呢？

也许是普通人看来再简单不过的东西——平凡的生活与朴素的爱情。

终他一生，都没有得到过。

他所有的，只是那一篇篇优美的童话、一幅幅精致的剪纸、一行行沧桑的足迹。这个注定孤独一生的作家，经历了一次又一次刻骨铭心又失败透顶的爱情后，成为被爱情与时光抛弃的不幸人。他怀念着他爱过的女子，在童话里书写着有关爱与美、时间与河流、花朵与希望，以及那些离他遥远却被他渴慕的美好。

俄国作家帕乌斯托夫斯基在其散文名篇《金蔷薇》中叙述了有关安徒生的一段往事。安徒生在去往维也纳的驿车上结识了三位淑女，并为支付不起车费的她们垫付了车脚费。车夫开玩笑说姑娘们遇到了一位“好心的外国王子”。在黑暗的车厢中，她们与安徒生攀谈，听他分析每个人的爱与命运。他像是与她们结识已久，懂得她们的甜蜜的

热情与痛苦的幻灭，而其中一位已经认出了眼前的人是谁。叶琳娜读过他的童话，又被本人的绅士风度倾倒。到达目的地后叶琳娜勇敢地邀请安徒生天亮时去她家拜访，并在作家遵守诺言登门后，大胆地向他表达了爱意。

可是安徒生拒绝了她，本该浪漫多情的罗曼史，还没有开始就被他亲自终结。

“我的爱情在童话里。”这是帕乌斯托夫斯基笔下的安徒生拒绝叶琳娜的理由。似乎只有割舍了爱意，才能保持对童话的忠诚，所谓不负天下负一人。后来人们只能从童话中揣测安徒生对爱情的态度。那个深海中的人鱼，原本是传说中会勾引水手坠入海底的狡猾海妖，却被安徒生赋予最美好的心灵，最热烈和大胆的举动。她为王子放弃了三百年不灭的灵魂，只为获取人类才有的爱情；安徒生却固守着他钟爱的童话，放弃了叶琳娜姗姗来迟的爱情。小美人鱼最终化为泡沫，升上天空；安徒生独自一人踏上旅程，把足迹踏遍欧洲大陆，那些对爱情的美好渴望，最终被他放逐在无穷无尽的幻想中了。

其实，对爱情的忠诚与对童话的忠诚并不抵牾，那只是安徒生逃避的借口。就像北欧神话中的牧神——他给予农人丰收，却因为怕羞，只敢住在森林里。人们感激牧神的恩德，却永远看不到他的身影，还有那颗敏感脆弱、孤独易冷的心。

陆游

国籍：中国

生卒：1125.11.13-1210.1.26

主要作品：《放翁词》、《渭南词》

南宋著名诗人。十余岁就熟读陶潜、王维、岑参和李白的诗篇，12岁便能诗文，有“小太白”之称，陆游所处的时代正值国土分裂，所作诗篇大多带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有“气吞残虏”之势。《关山月》、《十一月四日风雨大作》、《书愤》、《示儿》、《游山西村》、《临安春雨初霁》、《冬夜读书示子聿》等篇均为后世所传诵。陆游诗作九千余首，也多有清新之作，杨慎谓其纤丽处似秦观，雄慨处似苏轼。

疑是惊鸿，照影而来

他又梦到她了。

还是山阴城外的沈园，正值草长莺飞的时节，杨柳刚刚抽出嫩芽，好些垂在池塘水面上。有大红锦鲤从水面探出头，呷那嫩柳，搅动一池春水。

许是去了太多次的缘故，即使在梦里，沈园的景色也那般分明。只她一人站在离他很远的地方，像个飘渺的影子，看不分明。

似乎是叫了他，但他忘记了是“表兄”还是“陆大人”，无论是什么，这一声呼唤，让他从梦里醒了过来。

他知道的，她不可能叫他，他早就失去她了。这六十多年来，他背着感情的债，仿佛一口气都很难喘上来。他做官，升职又降职，调到一个又一个地方，人人都说陆大人真真是爱国义士，国之栋梁，只他知道，在他心里，一直压着一只胆小怯懦的鬼，逼得他用“抗金”的大道理和大情怀与它抵抗。堪堪过去这些年，他老了，也罢了官，有关壮年时收复河山的炽热理想变得淡漠。他开始想她，思念她的一颦一笑，那只鬼也探出了头，用尖利的爪子挠他的心，一点一点地渗出悔恨怅惘的滋味儿，渐渐使他夜不能寐，食之无味。

“唐婉——”多少个辗转反侧的夜里，他呼唤着她的名字，渴望她到梦里与他相会。她去了，却站得远远地，让他看不清容貌，拥抱也是一种痴心。而一旦梦到她叫他，他就会自动醒过来，淋漓一身的汗。

他的唐婉，他一生中最放不下的女人，和他青梅竹马，结为连理

却又被他休弃的人，在四十年前，已经香消玉殒了，独留下他在这凌乱红尘中品尝孤独与愧疚。

最后一次见面是在沈园，山阴最漂亮的私人花园，亭台楼榭，小桥流水，那年桃花开遍，落英缤纷。他们就像他在梦中见到的那样，离对方远远地站着，像面对陌生人一样小心翼翼地打着招呼。

他们分开后就再也没能回头，很久以前他以为只是错过了一段情，直到衰衰老去，他才明白，他错过的，是一生。

唐家表妹闺名一个“婉”字，人如其名，十一二岁就出落得袅袅婷婷。一双清水眼，瞳仁像浸在水银里的黑玛瑙，盯着看陆游时，总让他有些心惊。

“务观表兄，我们斗诗，敢不敢？”梳双丫髻的唐婉，穿鹅黄色襦裙，系秋香色宫绦，坠一枚核桃大玲珑扣，一步三蹦地走到陆游面前，举起一支蘸了饱墨的笔，“我做一个大漠孤烟直！”

“长河落日圆。”陆游恭恭敬敬地对道，“婉表妹，那是王摩诘的。”

“我知道，写得真好。”唐婉转身在方案上写几笔，又回头看他，“我也读了好些书了，什么时候能像务观表兄那样，出口成章。”

“大些就好了。”陆游看着天真无暇的唐婉，没有发觉手心里全是汗。

陆家与唐家走得熟，又都是书香门第，闺阁儿女吟诗作对并无异常。三四年光景，唐婉在诗词作赋上大有长进，山阴人人皆知唐家有女，才华无双。

陆游从小也饱读诗书，十二岁便通诗文，世人皆以“神童”呼他。

对陆游来说，这赞赏尚不如婉表妹得到的一句“才华无双”来得痛快。他真心实意地希望她好，她喜欢作诗，他就陪她，她喜欢去沈园，那他也去。

他们一同去沈园倒不是为着赏景，两人最喜欢吟诗作对。陆游豪放，唐婉清丽，相得益彰，一时竟然传为佳话。二人青梅竹马，情意相投，双方父母并无异议，都感到此乃天作之合。陆母着急，早早将家传之物，一只金凤头钗塞到儿子手里，“先成家，再立业，有了老婆孩子，就该为他们考功名，挣前程了。”陆母话说得直接，“你看上的那家姑娘我看也好，你把这个送给她吧。”

即使过去这么多年，陆游仍清楚地记着他将凤钗递到唐婉手里时，她如娇花般的明丽容颜。她早已退去孩童时代的稚嫩与天真，亭亭玉立，落落大方，除了与他对诗，闲谈时竟甚少说话。她只拿那双没有变过的清水眼看他，眸子里藏的是一颗真心，他看得出，也察觉得到。

这种事总是要他这个男子率先张口，可即便饱读诗书，淫词艳曲也偷偷看过不少，面对自己想娶回去共度一生的女子，他竟怕得要命。他只好与她东拉西扯了很久，等她说“游表哥，起风了，我要回去了”的话，他才急急忙忙，像扔一块滚烫的木炭，把在手里攥了很久的凤钗递到了她手上。末了只说出一句话：“这是我家传之物，我父母亲当年定情之物，我，我把它送给你。”

他就是在那时候看到他一生也无法忘怀的，唐婉的笑脸的。那花园里千百样花朵盛开也不敌她的笑容，就连日光都黯淡失色。她朝他微微笑着，清清楚楚地对他说：“游表哥，我一直在等这一天，我愿意。”

没有任何意外，媒妁之言，父母之命，是年秋天，他将唐婉娶回陆家，做他陆游名正言顺的妻，从此后二人相敬如宾，琴瑟和鸣。

婚后生活非常幸福，他们鱼水欢谐，情爱弥深，除了给父母请安，陆游整日都与唐婉缠在一起，几乎不出门。时年二十岁的陆游在已婚之前除了才华横溢，能诗作词，还是一位铁骨铮铮的爱国青年。三年前岳飞被害，两年前朝廷与金人划淮水而治，都给陆游造成了不小打击。他虽出身书香门第，却渴望金戈铁马，亲临战场，杀敌报国。陆母为儿子有这份雄心壮志而感到自豪，可没想到唐婉过门后，儿子却沉迷于二人世界，将功名利禄与报效国家抛在了脑后。

本来把唐婉当做亲生女儿呵护的陆母，逐渐产生了罅隙之心。她从来不去责怪儿子不思进取，只把这一切责任推到了唐婉身上，一到请安时间，她就旁敲侧击地敲打她。

“你过来。”陆母常常借故支开丈夫与儿子，质问儿媳，“我问你，务观今日做了些什么。”

“填了一阕词，写了两幅字。”唐婉小声说。敏感的她已经察觉到婆婆态度的转变，可她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

“读书了吗？”

“读了王摩诘……”

“我问的是有没有读四书五经！”陆母不客气了，“整日填诗作词能考取功名吗？出去！”

唐婉不敢分辨，低头走出大堂，回到厢房，有些闷闷不乐。陆游不知道其中变故，仍高兴地招呼她：”娘子快来，我已把咏梅的下阕填出。昨日去沈园也不算白走一趟。“

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词是好词，唐

婉却提不起兴趣，她想起了陆母的话，试探着问陆游：”官人做如此好词，可见一身才华，为何不去考取功名呢？读书人总要干这件事的。“

“我知道的。”陆游皱了皱眉头，“可我怎么舍得你。考功名对我来说不值一提，我是不想在赶考时与你常年分离啊。”

她也不想，谁又想在新婚燕尔时就与爱人分别呢？那些前日还洞房花烛，后一日便打点行囊的人，是有多么狠的心，还是对自己的娘子毫无感情？她不喜欢她的务观表兄是这样的人。

他们在一起仅仅一年，越到后来，陆母便越咄咄逼人。起初只是旁敲侧击，后来便直言“儿媳误事”，再后来竟不与唐婉说一句话，仿佛陆家没有这个人，与陆游交谈时，三言之后必出“将唐婉休掉”之言，令陆游十分烦恼。

他向母亲保证来年春天便会去考试，如今也开始读书，可那时陆母已经不喜唐婉，坚持要儿子将她休掉。在婆婆面前，唐婉没有辩解的权利，她又不忍心丈夫为难，将所有委屈都吞落肚里，因此难免面露忧郁，有病恹之色，则更为陆母所鄙弃。

“你放心，我不会休掉你的，你是我最珍贵的妻，我怎么忍心！”陆游总是安慰唐婉，却起不了多大作用。因为随着结婚时间的增长，唐婉惊恐地发现自己可能犯了一条不可饶恕的错误。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与陆游结婚已有一年，她毫无动静，这是任何一个婆婆都会令儿子休掉发妻的正当理由。在她所处的时代，不孕是对一个良家妇女最残忍的打击。

事情终于不可收拾，在一次晚请安中，陆母毫不客气地骂了她。“吃着我们陆家的米，喝着我们陆家的水，霸着我们陆家最好的儿子，却不抱窝！你还有没有一点脸在陆家待！”

这是很粗俗的市井之言，竟然从士大夫之家的陆夫人口中所出，唐婉颜面扫地，跪在地上颤抖不止。

“母亲大人，再给她一点时间，她一定会——”陆游上前求情。

“你住口！”陆母动了真气，这一次，她再也不会妥协，“先前她做狐媚子，勾得你不用功读书，我也忍了，如今勾了你这一年多，竟然连个种子都没有，这像什么话！不必多说，你今天不把她休了，明天就不用认我这个娘了！”

唐婉伏在地上，几欲痛哭失声，却只得将嘴唇咬破，大堂在陆母发了雷霆之威后一片寂静，老爷向来不管家事，而她的丈夫……她透过凌乱的发丝偷看他，他正紧紧皱着眉，像失了毕生至宝。

“官人，你休了我吧。”回到厢房，唐婉整理了头发和妆容，平静地对陆游说。

“娘子，不要这样，我再想想办法。”

“不能给陆家传宗接代，确实是我的不是，我配不上你。”唐婉向他凄凉地笑了笑，“和你做了一年夫妻，我知足了。”

那笑容早已退掉去年的光华，像开败了的昙花，一片零落，令人不忍目睹。

对于一个封建大家族的少爷来说，在老夫人意欲将儿媳赶出家门时，陆游做了最大的努力。但他一没有脱离家庭，并没有自食其力的能力，二又不忍心使母亲为他心痛焦急，致使抱恙在身，他能做的，只有在明面上安抚母亲，给了唐婉一纸休书，在暗地里又另筑别院安置她，与她鸳梦重温、燕好如初。好好一段感情，由此变得见不得光，好好一对夫妻，鱼水之欢之时却像猫儿偷腥。

他安慰她，等母亲气消了，他再把她娶回来。唐婉对此深信不疑，无名无份地又跟了陆游一年。

可惜这样的迁就只能是一时之快，陆母很快就察觉到异常。儿子还是不去考试，常常往外走，买通小厮之后稍加打听，陆母就知道了端倪。

这次她没有去找唐婉，她已经不是她陆家的人，她把陆游叫过来，恩威并重、软硬兼施地要他断绝与唐婉的来往。陆游唯唯点头，并不在意，直到母亲说出石破天惊的一句话：“改日把王家的姑娘许给你，你从此就断了和唐婉的心吧！”

他以为可以把唐婉娶回来，他以为可以重新拥有唐婉，他以为母亲做的只是一时之气，直到覆水难收之际，他才明白，自己竟然渺小到如此境地，连喜欢的女人都保护不了，又遑论为国家收复河山？

他没有去找唐婉，他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她。那张曾经与日月同辉的笑脸，经过了一次摧残，已经凋谢，如果知道他会另娶他人，会不会就此枯萎？他不敢想，动一下这样的念头，都让他心碎欲裂。

他像所有无能为力的男人一样，选择了逃避。

第二年，陆游依母之命，娶了王氏。这女子面容资质非常一般，性情却很对母亲胃口。与母亲一样，从她过门的那天起，她就催着他读书考试，金榜题名。第二年上，为他添了一个儿子，陆母喜不自禁。而他觉得这一切无聊透顶。

唐家在得知女儿的遭遇后，将唐婉接了回去，并没有跟陆家说什么。古时女子被休是奇耻大辱，连带家族都背负骂名。而在陆游与王氏生子之后，唐家更感愤愤不平，唐老爷发誓要把女儿嫁出去，嫁得比陆游还要好。

而对于唐婉来说，一切都已经无所谓了。

她在那清冷孤寂的小院里没有等到陆游，反而等来了陆夫人的贴身丫鬟。那嘴唇薄如竹片的女孩子，嬉笑着对她说："你死心吧，我们家少爷要娶王老爷家的千金了！"

她不相信，还挣扎着问了几句，没有给那丫鬟好脸。等人走后，她才发觉，陆游已经三天没来看她了。

冰雪聪明、兰心蕙质的她，立刻明白了一切。

而从那一天起，唐婉就死了。什么翩若惊鸿，娇如游龙，什么静若处子，动若脱兔，什么才华无双，诗词清丽，都不属于她了，伴随她的，只剩下四个字：陆门弃妇。

她母亲嚎啕大哭，她父亲忿恨难当，她哥哥义愤填膺，她只是木然地看着家人，不明白他们怒从何来。陆游果然娶了王氏，婚礼比和她的那场还热闹，跟她有什么关系；陆游生了儿子，是个八斤四两重的大胖娃娃，跟她又有什么关系；她爹发誓要把她重新嫁出去，在忙着见各路媒人，还是与她没有关系。

当赵士程穿过她寂寞的庭院，叩响她凄清的木窗，对她说他要娶她，要对她好时，她还是觉得与她无关。

那一颗心是给了一个人的，连着自己的一口热气和一腔热血，他虽然不要了，可还是他的。他辜负了她的这颗心，把它刺得千疮百孔，可它再怎样破烂不堪，也是他的。

她觉得她很难再像和他在一起时那样活着了。

赵士程花了很久才劝唐婉走出房间，他知道她喜欢逛园子，也知道沈园是她的伤心地，于是就变着方地带她去和沈园相似的园子逛。他的诗文才华虽不如陆游，对唐婉却绰绰有余。更何况他是皇家后裔，家底殷实，也不需要背负什么功名，他想对唐婉好，真心实意，

仅此而已。

这个胸怀坦荡的读书人甚至去找了陆游，请他放心。他们本就交情不浅，面对好友的磊落，陆游无言以对。从此之后，他与唐婉，纵是千种柔情万般思念，也只能相逢似路人。

三年后，陆游参加乡试，以扎实学识与横溢文采获得考官陆阜赏识，被荐为魁首。陆母大悦。

是年春天，陆游兴致大发，独自一人前往沈园赏花，遇到了同时游园的赵士程与唐婉夫妇。

她胖了一点，气色好了一些。赵士程对她极不错，用尽耐心，她跟着他，比跟着自己强。只是她眉间总似有郁结之气，许是伤春悲秋所致。她还写诗吗？还看王摩诘吗？他站在桃花盛开、绿柳垂垂的沈阳，离她不过一丈，却不敢靠近。

毕竟，她已经是别人的妻了。

“陆兄！别来无恙！”倒是赵士程，先跟他打了招呼，“我听说你夺得魁首，恭喜！”

“哪里。”他和赵士程客气地寒暄，眼睛却忍不住往她那里瞟。

“我带拙荆出来逛逛，陆兄倒好兴致，自己一人潇洒来去。”赵士程似乎在提醒他，“嫂夫人在家里？”

他点点头，又深深地看了站在原地一动不动的她，随便找了个借口，就逃也似的离开了他们。

她的那双清水眼，始终在看着他，他知道，心痛如火烧，却无可奈何。

这是春天最好的时节，也是沈园最美的一刻。三年前，他和她不

知道来这里多少次，而沈园尚在，桃花依旧，流水淙淙，陪她游园的，却换了别人。陆游在沈园的一处亭台暗自神伤，一书童打扮的人突然送上一壶酒和几碟小菜。

“陆公子，这是我家夫人托我送你的，聊表心意。”

他收下酒菜，看到唐婉和赵士程离开沈园的身影。他早就知道和她的重逢会是这样的结果，可真到了身临其境的那天，还是不免神思哀痛。这美丽的花园，她清丽的身影，都不再是他的了。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他写的这首《钗头凤》，人人都道才思敏捷，读之如杜鹃泣血，十分动人，只有他知道，那泣血的不是杜鹃，而是他碎裂的心。

隔年秋天，他听说了唐婉病故的消息，她才不过二十几岁的年纪，竟就那样郁郁而终了。他本以为赵士程能代替他照顾好她，曾经沧海难为水，他给她的爱，给她的痛，竟然那样深刻与强烈，她的逝去，就仿佛她给他最无情的报复，他负了她，他负了她！

他发疯般地来到沈园，却看到了留在《钗头凤》下面，唐婉和的词。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栏。难、难、难。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装欢。瞒、瞒、瞒。

从此以后，陆游的爱情世界里，只有一片荒芜，他再也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

唐婉死去半年后，陆游离开山阴，参加进士考试，名列第一，在

复试的时候被秦桧除名。

五年后，陆游三十四岁，入闽，任宁德县主簿，有善政，受百姓爱戴。

三十九岁，赐进士出身，因主张北伐罢官回乡。

四十六岁，入蜀为官。

四十八岁，进宣抚使王炎幕府，投身军旅。

六十五岁，罢官，回山阴闲居。

七十三岁，后妻王氏病故。

七十五岁，重游沈园，题“沈园怀旧”二诗。其一：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飞绵；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其二：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无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疑是惊鸿照影来。

八十四岁，再到沈园，留诗：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

他一直没有忘记她，在飘摇的下半生中麻醉着自己，相信她还活着，和赵士程幸福地在一起。他用这样的谎言使自己振作，投身于收复河山的大业中。而当北伐抗金的雄伟梦想逐渐破灭，伟大的爱国情怀随着年老体衰而愈渐凋敝，留在他心里的，只剩下她，他的青梅竹马，至生的最爱，红酥手泡黄藤酒的唐婉，永远站在他伸出不可触及的梦里，远远地看着他，向他微笑，等他在梦中，与她重逢……

弗兰兹·卡夫卡

国籍：奥地利

生卒：1883.7.3-1924.6.3

主要作品：《变形记》、《城堡》

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德语小说家、表现主义作家，与法国作家马塞尔·普鲁斯特，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并称为西方现代主义文学的先驱和大师。卡夫卡生前寂寂无名，留下的作品并不多，对后世文学的影响却极为深远。他的小说揭示了一种荒诞的充满非理性色彩的景象，个人式的、忧郁的、孤独的情绪，文笔明净而想像奇诡，象征式的写作手法别开生面，令二十世纪各个写作流派纷纷追认其为先驱。三四十年代的超现实主义余党视之为同仁，四五十年代的荒诞派以之为先驱，六十年代的美国“黑色幽默”奉之为典范。美国诗人奥登认为卡夫卡与“我们时代的关系最近似但丁、莎士比亚、歌德与他们时代的关系。”，并且评价他“对我们至关重要，因为他的困境就是现代人的困境。”

地狱里的孤独与爱

歌声响起时，菲莉丝从花园里走出来，母亲叫她回家吃饭。菲莉丝捧着一束雏菊，答应了一声，忽然意识到了什么，仰头张望天空。此时暮色四合，周遭寂静，柏林上空默默掠过一群鸟。在鸟群经过的轨迹中，另一座城市布拉格里，一位父亲正毫不留情地呵斥他的大儿子。“弗兰兹，瞧瞧你那个鬼样子！像不像我们卡夫卡家的人，把腰给我挺直了！时年7岁的弗兰兹并不明白父亲为何对他如此严厉，在一次次的呵斥中，他开始像害怕海神一样怕着父亲。在卡夫卡家最成功的成员，富商赫尔曼的眼中，自己敏感脆弱的长子弗兰兹，显然是不能令自己满意的。

很多年后，弗兰兹仍能清晰地记起父亲教训他的每句话。他的父亲似乎痛恨子女们得到他带去的福祉，即便在他的严格教育下，他的孩子们丝毫没有放松，过着如苦行僧般的生活，父亲依旧无休止地挖苦他们，刻薄地咒骂没有力气的弗兰兹，说他是“只能吃饭的猪猡”。他希望孩子们像他一样严谨克己，在年轻时经历过千辛万苦。他常常用一种比岩石还冰冷的口气对他们说自己以前的艰难岁月。他长年累月衣衫单薄，腿上一直负着好不了的伤口；他经常挨饿，十岁时就推着小车走村串户，早出晚归，冬天也不停歇。他动不动就双掌一拍，“哼，今天谁知道这个！孩子们知道什么？他们谁也没有经受过这些！”在弗兰兹心里，父亲是不喜欢他，甚至有些憎恶他的。因为他的童年比父亲幸福，他没有腿上的伤口，也没有忍饥挨饿，更令父亲无法忍受的是，在他痛说革命的发家史时，只有弗兰兹保持沉默。

弗兰兹何尝不想听父亲没完没了地讲他痛苦的青春和严厉的双亲，但是他总是以一种夸耀和争吵的语气去叙述它们，这种潜意识地逼迫孩子为父亲的艰难岁月而感恩戴德的做法让弗兰兹不舒服。他怕

父亲，又质疑父亲，这在卡夫卡家恐怕只有他一人。连他的姑姑尤莉都深受父亲影响。她也长着一切父系亲属所特有的一张大脸蛋，眼睛太大，以致让人看上去感到哪里有点不对劲儿。她十岁就去为人家烧饭，天寒地冻，她穿着潮湿的小裙子东奔西跑，腿上的皮肤开裂了，小裙子结了冰，晚上上床后才会干。

在粗暴专制的父亲影响下，弗兰兹变得自卑而多疑，偏偏母系基因又带给他无双的才华。他的母亲尤丽叶与父亲完全不同，她多情而敏感，饱读诗书，她的父母，也就是弗兰兹的外祖母外祖父，也是博学多才的人。这一点，他们也传给了弗兰兹。他无师自通地迷恋戏剧和文学，也喜欢研究希伯来语。当然这在父亲看来，都是没有用的玩意儿，因此他常常呵斥儿子不务正业。事实上，弗兰兹学习成绩很好，考上了布拉格大学，主修法律，一路向上，读到了博士，毕业后进入一家保险公司做业务员。

弗兰兹按照父亲的意愿活着终止于31岁。31岁这一年，他作为业务爱好，发表了几篇小说，好友马克斯鼓励他写下去；保险公司经理想给他升职，主动与他谈了几次；与父亲指定的菲莉丝小姐见过几面，虽然她清癯而骨骼宽大的脸把木然表达得过于淋漓尽致，令卡夫卡难以接受，但因为是父亲的意思，他们还是订了婚。他上班下班，早上和晚间都去父亲的房间听他教导，每个周给菲莉丝小姐写一封信，有时和马克斯去酒馆喝一杯酒。他看着酒馆里醉醺醺的厨子和水手，来来回回地对马克斯说：“没什么意思。”

布拉格大学-法律-博士-保险公司-业务主管，没什么意思。

上学读书-毕业上班-结婚生子，没什么意思。

“马克斯，你看这里有这么多人，又这么吵，肉和肉在碰撞，妓女与嫖客眉来眼去，酒精在空气里沉淀，仿佛要落下来变成一阵雨。

可我感觉不到一点热闹，我很孤独，到处都是陌生的气味儿，哪怕在我家里，在那些对我最好，我最亲的中间，我也只是一个人，我只有我自己。”

马克斯很担心自己这位孤僻忧郁的朋友会发展成忧郁症，常常鼓励他多与人交际，“你没和菲莉丝小姐联系吗？她就要成为你的妻子了。”

“没什么意思。”弗兰兹目光孤独。他的心里有一个巨大的海，寂静无声，海上面是深沉的夜，到处都是一片荒芜。

他们是4月订的婚，到了7月，葡萄还没上市的时候，弗兰兹就提出了解除婚约。这让菲莉丝非常吃惊和恼怒。在此之前，他们一直保持着非常频繁的书信往来，弗兰兹在信件中的表现非常体贴，丝毫没有流露要解除婚约的一丝端倪。菲莉丝把这一切的发生归结于自己的好友格莱特身上，她怀疑是格莱特勾引了弗兰兹，而弗兰兹并没有拒绝，反而移情别恋。

她们为此事专门组成了一个法庭，成员包括菲莉丝、菲莉丝的妹妹和格莱特，要对不负责任的弗兰兹进行审判。

这件事像一场闹剧，不过是女人的争风吃醋罢了，后来菲莉丝也没有与格莱特绝交，反而更加亲密。弗兰兹却以这场审判为契机，写出了他最有名的作品《审判》。在这部小说里，故事的主人公深感罪恶和无奈，对自己做的事充满恐怖和怀疑，就是弗兰兹自己的内心写照。

他和父亲说要辞职，专心写作，遭到了父亲劈头盖脸的痛骂，弗兰兹只好一边工作，一边继续写小说。这无疑影响了他的前途，升职自然就没了戏，而夜以继日的创作又损害了他的健康，很快他就营养不良，患上了肺病。

弗兰兹和菲莉丝的故事并没有结束，解除婚约后不到半年，他们又在一个偶然的场合下重逢。这一次，没有了来自父亲的影响，弗兰兹显得活泼了一些。他彬彬有礼地向菲莉丝调情，再一次得到了她的芳心。他们开始维持一种类似暧昧的关系，甚至短暂地同居过一段时间。两年后，菲莉丝感到时机差不多了，催着弗兰兹与自己订婚，弗兰兹答应了。可是不到半年，他又要求解除婚约。

菲莉丝绝望了，她终于意识到自己并不能拥有这个沉默寡言的男人。他的相貌看起来与常人无异，甚至称得上英俊，身高一米八二，眼睛多少继承了他的姑姑尤莉，大而清澈，因为是男人，所以这个特征使他显得有一些忧郁，从而更受女性欢迎。但她不能理解他，似乎谁都不知道他心里装着的是什么，有时候菲莉丝认为那是另一个世界，一个与他们所在的德国柏林完全不同的世界，她的弗兰兹在那里自由自在地奔跑，也许还赤身裸体。可在内心世界中有多恣意潇洒，他在现实生活中就有多孤僻与沉默。

没有人了解他，起码她不行。虽然她很生气，弗兰兹的父亲也亲自登门向她道歉，并允诺一定会好好教训这个不听话的儿子，可她知道她在他那里到此为止了。她喜欢他，可这点喜欢，连让他放心大胆地与她结婚都不够。

与弗兰兹决裂后大约15个月，菲莉丝与柏林的一位银行家结了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二战前夕，他们一家迁往美国。长途迁徙使她不得不丢掉一些东西，但她与弗兰兹写的信件，她一封也没有丢，全都辗转带到了美国。她心里还有他，这个拥有瑰丽想象力、奇谲文字的保险业务员，她一直没有忘记他。到了晚年，她终于有点读懂他了。那时他已死去多年，生前他寂寂无名，如今却名声大盛，连远在西半球的美国人都津津乐道他的作品。他并不是不爱她，他只是不爱自己。

“菲莉丝·B小姐，对您的思念丰富了我的生活，在我醒着的时候，

我几乎没有一刻不曾想过您。而我的生活基本上是由写作构成的，是尝试性的写作，绝大多数是失败的。也就是说，我的生活是由失败的写作构成的。而一旦我不写作，我就立刻被击倒在地，简直一无是处，像一堆垃圾……”

很多人都说卡夫卡一生中遇到的三个女人，最懂他的是密伦娜——从文学方面的确如此。那时的卡夫卡已经37岁，因为生病而暂停了工作，住在黄金巷22号，一心一意地专职写作。

这是一段异常辛苦的日子，他没有生活来源，小说也没人看得懂，只有一个咖啡馆老板很同情他，每天接济他几片面包，为他留一张写作的小桌子。

卡夫卡在咖啡馆辛勤地写作，这引起了另一位作家，密伦娜的注意。她装作不经意地经过，自然地坐在他对面，叫了一杯咖啡，然后偷偷地看他写的手稿。这样相安无事地过了几天，她终于通过服务生给卡夫卡递了一张纸条。“我不得不承认，我喜欢上了你和你的作品。”那是《变形记》的手稿，卡夫卡最伟大的作品，在当时，只有密伦娜读懂了它。

这是个金风玉露一相逢的故事，唯一遗憾的是密伦娜已经嫁了人。她的丈夫是一个浪荡子，与密伦娜的才华气度毫不相配，却与她是合法夫妻。因为与生俱来的恐惧感，卡夫卡不敢向密伦娜要求什么，却嫉妒心作祟，在夫妇二人度假时跟踪他们。他一边热烈多情地为密伦娜写情书，“总得在荫凉的园子里给你放上一把椅子，在你的手够得着的地方放上10杯牛奶。”一边自卑敏感地不在信件上写日期和姓名，连署名都只是字母，地址也只寄到邮局。他情深意切，又心猿意马，在迷茫和困顿中挣扎了一段时间，还是小心翼翼地把这段不被祝福的爱情放下了。

“我爱她，但不能跟她说话，我窥视着她，以便不与她相遇。”这是卡夫卡的注解，他始终没有要求密伦娜为他做些什么，而密伦娜把他的退缩当成对生活的无能为力。她认为卡夫卡不适合做丈夫，在给马克斯写的信中这样说：“生活对于卡夫卡来说，与对其他的普通人完全不同。首先，像金钱、交易所、外汇市场，或是一台打字机这样的东西都是完全神秘的……对于他来说，办公室，包括他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都是一个谜，一个奇迹，其情形就像火车头对于一个小孩一样……整个世界对于他来说就是一个谜，并且一直如此，一个玄奥的秘密……他的书是令人惊讶的，他自己则更令人惊讶。”

他们都给自己找了最好的借口，而那段轰轰烈烈的爱情，在天空中绽放了最灿烂的一瞬，最终如烟花般散落一地。

而卡夫卡在生命中最后两年遇到的朵拉，与其说是他的爱人，不如说是他的救赎。

1923年7月，39岁的卡夫卡被肺病折磨得痛苦不堪，终于辞去了保险公司的工作，准备周游欧洲后一个人死去。他反复咯血，体重只剩下55公斤，医生早就说过他活不过1924年，他坚信不疑。

在波罗的海岸边的一个犹太人度假村里，卡夫卡遇到了朵拉。当时这个年轻的姑娘正在厨房中杀鱼。她的一双手沾满血污，却掩盖不了那份细嫩洁白。卡夫卡由衷地赞叹道：“多么美妙的一双手，可干的活又是多么残忍！”

晚餐时，卡夫卡听到了老板无意中的抱怨：“厨房里的朵拉要求换工作，理由是有人说她的手不该去杀鱼，我想知道这位惹事的先生是谁。”卡夫卡立刻承认自己就是那位“惹事的先生”，希望能见朵拉一面。

就是这一面之缘，使卡夫卡获得了朵拉全身心的付出，19岁的姑

娘要跟他走。

卡夫卡非常害怕，他清楚自己的恐惧来自何处，不论他已经病入膏肓的身体，仅仅是恋爱带来的各种阻力与障碍，就令他浑身发抖。

“先生，我不在意你是病人，我只想陪你走上一程。你知道吗？到这里来度假的人，没有人在等待上餐时静静地看书，除了你。大衣口袋里随便掏出的一本书，还是希伯来语的《叶塞尼亚》。三年来，我没遇到一个可以说话的人，但我认定你就是。”朵拉拿起卡夫卡放在桌上的诗集《叶塞尼亚》，用希伯来语深情地朗读起来。

朵拉并不是平民的女儿，她出身于柏林一个富裕的犹太家庭，从小就接受希伯来文教育。因为不愿遵从父亲的意愿嫁给一个不爱的青年，于是逃出家庭，先在柏林当裁缝，随后又来到度假村当帮佣。

“小时候我就喜欢用希伯来文自言自语，可老师听不懂我说什么，她威胁我说德语，否则关我禁闭，我没有听她的。”朵拉朝卡夫卡活泼地笑着，“所以我的希伯来文比德语还好呢！当然也进过不少次小黑屋。”

终生都听命于父亲，不得不在他的阴影下活着的卡夫卡，被19岁的朵拉惊呆了。与胆小懦弱的他相比，朵拉就像敢于与奥林匹克众神作对的普罗米修斯，为了忠实自己的内心，不惜拿命运做赌注，哪怕下场是粉身碎骨。朵拉像一团熊熊燃烧的烈火，点燃了卡夫卡灵魂深处仅有的一点反抗精神。连这个小个子的姑娘都可以为了自己而活，他又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在此之前都将肺病当做与家庭对抗、不去上班可以写作的一把利器的卡夫卡第一次有了积极的治疗愿望，他不想死，也不要去周游什么欧洲。他跟着朵拉来到柏林，无论家人如何召唤，父亲如何大发雷霆，他也拒绝再回布拉格。

他们在柏林租了房子，每天都讨论文学，朵拉发疯般地喜欢卡夫卡的小说，也狂热地爱着它们的作者。而卡夫卡终于在朵拉那里得到了一生也没有得到的温暖与爱。

只是这一切都太晚了，即便有强大的爱情做精神支撑，还是不能阻止卡夫卡身体情况的恶化。心急如焚的朵拉渴望通过婚约令卡夫卡振作，却事与愿违。她的父亲与卡夫卡的父亲一样保守，没有同意女儿的要求。

得知结果的卡夫卡没有说什么，只是搂着朵拉笑了笑。他已经满足了，在他生命的最后两年，他终于做了他想做而一直没有做的事，这是朵拉给予他的力量，她也给了她诚挚与纯洁的爱与温暖，他满足了。

其实在卡夫卡成年后，他的父亲没有再像他少年时那样对他咄咄逼人，卡夫卡对父亲的惧怕却没有丝毫改观。这种惧怕已经成了他血液的一部分，影响了他的性格，随着年纪的增长，反而越发严重。他爱好写作，勤奋地焚膏继晷，却深信自己写的东西都是失败品，甚至要在临终前委托马克斯将作品付之一炬；他渴望爱情，一生获得过不少女人的芳心，与他订下婚约的就有三位，可他却一连三次单方面毁掉婚约。他怕，他怕这世间的一切美好，只敢遥远而模糊地欣赏，却不敢大胆地去追求。有时他会下定决心克服这种懦弱，可又很快因为一件别的事而重新变得自暴自弃。他相信天堂的存在，却坚信自己死后会下地狱，他想拥有爱，却只是蜷缩着身体，品尝着孤独……

卡夫卡给父亲写过一封信，在这封长达45页的信件里，卡夫卡将自己三十多年来所受父亲的压抑和盘托出，用一种与父亲谈心的方式讲述了他深受父亲影响的少年时代。“最亲爱的父亲”，信是这么开始的，“你最近问我，为什么我说我怕你。同往常一样，我对你无言以对，这部分由于我对你的畏惧，部分由于解释这种畏惧涉及太多的细

节，突然谈及，我一下子归纳不起来。”

卡夫卡曾渴望通过它改善与父亲僵硬的关系，可母亲却委婉地把这封信退了回来。因为如果父亲看到这封信，收到的效果只能适得其反，而直到卡夫卡死去，他也没有获得父亲的认可与肯定。四年后，这个才华无与伦比，仿佛是上帝派下来为人类推动文明发展的伟大作家，在孤独与自卑中早早离开了人世。

如果父亲意识到他对儿子的不当教育如此根深蒂固，几乎毁了他的一生，这位屠夫出身，靠自己的坚强与吃苦精神打拼出一片天地的老人，会不会感到一丝愧疚？无论父亲是什么样的心情，身后又赢得多少功名，卡夫卡已经不会知道了，他去了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世界，那里没有怕，没有孤独，只有爱。

张爱玲

国籍：中国

生卒：1920.09.30-1995.09.08

主要作品：《倾城之恋》《十八春》《金锁记》《对照记》等

中国现代作家，本名张煐。家世显赫，祖父张佩纶为清末名臣，祖母李菊耦是晚清重臣李鸿章的长女。张爱玲一生创作大量文学作品，类型包括小说、散文、电影剧本等文学论著，以小说最为后人津津乐道。张爱玲接受的是西方教育，作品却师承中国古典小说《红楼梦》《金瓶梅》的传统，这使她的作品既拥有古典的美感，又保持行文的流畅，对人物心理的把握尤为惊艳。1995年，张爱玲于美国去世后，中国内地掀起“张爱玲热”，几乎每一个热爱文学的年轻人都读过她的作品。香港女作家如此评价张爱玲：“文坛寂寞得恐怖，只出一位这样的女子。”

悲凉之雾，遍披华林

在美国独居一年后，时年三十六岁的张爱玲嫁给了六十六岁的美国剧作家赖雅——这是既父亲张廷众、情人胡兰成之后，她生命中的第三个男人

为什么要去美国呢？在上海不好吗？上海第一届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也盛情邀请了她。如果觉得蓝底旗袍和白色钩花线衫与在座的中山装实在不搭，也写不来充满革命情怀的作品，那为什么不留在香港，一定要去与故土远隔一个大洋的美国呢？

应该是骄傲吧。

对张爱玲的了解仅仅停留在表面的人也许认为她在爱情上是自矜的，骄傲的，从对胡兰成的态度能看出来。她从他那里死了心之后，就死得透透的，再也不愿意对男人有任何回应。不像另一个人萧红，一边要跟萧军独立，做新女性，一边又难舍难分地和他纠缠下去，哪怕她的男人背叛了她两次。

张爱玲的骄傲是骨子里的，不仅针对爱情，还有她的文学抱负。她可是十一岁就发表《天才梦》，高喊着"出名要趁早"的人，如果有可能，她希望时间一直停留在战时，她可以肆意淋漓地写她的故事，男男女女在荒原上假情假意地痴缠。

可解放了的上海已经没有她的土壤，香港亦然。在香港，她只能靠好友宋淇的关系，为电影公司写剧本谋生，写作成了最基本的生存手段，这是张爱玲无法接受的。

1955年，张爱玲的第一部英文小说《秧歌》在美国出版。这仿佛

给了她一个信号——即便在大洋彼岸，也有她张爱玲施展抱负的天空！

就这样，提着不多的行李，送别唯一的朋友宋淇，张爱玲自信满满，几乎是义无反顾地离开祖国，奔向了完全陌生的新移民国家，美利坚合众国。

她在美国混得并不好。

这让现在疯狂迷恋她的人们得知后未免心酸，这个被称为“民国四大才女”之首，拥有独立行文风格的优秀女作家，到了美国的生活，简直可以用“落魄”形容。

美国文坛并不认可她这个“外来户”，刚到美国的张爱玲不得不找工作糊口，可她没有大学文凭，几乎举步维艰。所幸第二年三月，她得到麦道伟文艺营的赞助，可以去那里专事文学写作，将全部希望寄托在第二部英文小说的出版上。

麦道伟文艺营像个世外桃源，由40多栋大小房舍构成，有别墅、工作室和图书馆，是一个旨在“赞助有才华的文学家和艺术家，暂时摆脱世俗干扰，在宁静的环境下专门从事创作”的公益性机构。在这里，她结识了剧作家赖雅。

赖雅是一个德国移民后裔，年轻时就显露了耀眼的文学才华，但他并没有获得显赫声名，也未写出有影响力的作品，这与他的个性有很大关系。这是一个非常好动的人，精力旺盛，对事物有极其浓烈的好奇心，这就使他博学多才，谈吐不凡，在为人处事上也相当豪放洒脱。

他结过一次婚，有一个女儿。前妻是个狂热的女权主义者，与生性崇尚自由的赖雅在思想上是南辕北辙的。他们很早就离了婚，之后

的岁月，赖雅结交过不少动人的女友，但她们中没有一个愿意也没有本事与这个男人共结连理，直到他在65岁那年，遇到张爱玲。

年轻时的赖雅衣着入时，风度翩翩，“高富帅”一般的派头也许不会青睐矜持含蓄的东方女子，但过了花甲之年的赖雅，在各方面包括身体在内，都开始走下坡路。在文学事业上并无建树，经济状况比较拮据，这样的他变得温和，常怀悲悯之心，也愿意探索之前不曾留意的美好。在麦道伟文艺营，他本来是想写出一部大作，重振风采，可张爱玲闯入了他的生活。他被这个满腹才华的孤独女子所打动，从此之后，他的眼睛再也不肯离开她了。

对于张爱玲来说，赖雅就像一个完美的同伴。他懂她，这对于才华横溢的女人来说很重要。他了解她的寂寞和焦虑，也支持她的写作理念，无论她说什么，他都点头，然后加以引申与扩展，从而获得她更热烈的交流。

三月里他们见了第一次面，交谈了几句话，张爱玲和赖雅便大有相见恨晚之感。这以后，他们几乎天天在一起，谈文学，谈艺术，谈人生，谈生活……张爱玲笑起来是很俏皮的，有点小女儿的姿态，让赖雅无比沉迷。他愣愣地看着眼前这个轻易不假人辞色的矜持女人，数度在他面前留出纯真赤忱的笑容，心里仿佛多出了什么东西，又柔软，又缠绵，还发着光。

他知道那是爱，他爱上了她。即使他们的年龄差了二十年。

5月的一个晚上，文艺营的小路开满了花，张爱玲叫不出名字，只觉得像香港的一种野火花，开起来不管不顾，摧枯拉朽的，不要命一样。赖雅和她聊了整整一个下午加一个晚上，还没有说够，她没有请赖雅离开的意思，赖雅也不肯走。后来还是赖雅说了一句：“不然，你去我那里坐坐？”

她就是跟着赖雅去他的屋子时在夜色下看到了这种花，那种盛开

的架势简直吓死人。张爱玲大概对自己说了一句类似这样的话：“花都开好了，年轻的时候一眨眼就过去了，管那么多干什么呢。”于是她就大大方方地去赖雅的房间了，到第三天才出来。不是因为别的，是赖雅在文艺营的期限到了，不得不离开，否则她还想住下去。

他虽然比她大那么多岁，但是对她那样好，比父亲还好，比那个男人也好。这值得她在送他的时候，把仅有的一点钱给了他。

如果不是那个意外，张爱玲未必能嫁给赖雅。张爱玲是愿意嫁的，为什么不？赖雅是美国人，虽然不富裕，家产和房子总是有的，而她只是个孤苦伶仃、不得志的华人作家，也不能总在文艺营里住下去。赖雅呢？赖雅大概不会娶她，不是不爱她，是太怜惜她了，不舍得让她跟着他这样的老头子。张爱玲又不能直接对赖雅说“我愿意你娶我”。这种话，中国女人是说不出口的，一说就掉价，从此就滚到泥里去了。

张爱玲在文艺营住到6月，赖雅在7月接到她写的一封信，说的就是那个意外，他的孩子。

就像《倾城之恋》里的白流苏，靠香港的沦陷获得了自己的归宿，张爱玲靠的是肚子里的这个生命。赖雅非常难过，又有点惊喜。他感到必须要对张爱玲负责，后者以一片赤子之心告诉他实情，又并未逼他做什么，他却动了不得不做些什么的念头。

赖雅向张爱玲求婚，但条件是打掉那个孩子。以他们当时的情况，赖雅多病，张爱玲拮据，抚养孩子确实不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三月结识，五月同居，七月流火，张爱玲放弃了肚子里的不速之客，八月酷暑之夏，赖雅与张爱玲登记结婚，前后不超过半年，张爱玲就成了Ms.Reyher。

很多人因为这段婚姻对张爱玲感到失望，认为是才女泯灭个性、沦为众人的写照。研究张爱玲的学者们也常常通过各种理论分析她的动机，甚至头头是道地分析她选择赖雅结婚是多么失败的一次翻身。

功利主义者认为张爱玲与赖雅结婚，是为了将来帮她打入主流英文文学世界，但赖雅在文坛的地位并不高，自身的发展也很有限，甚至在走下坡路，自己都在为了生存而挣扎，很又如何能在事业上提携张爱玲呢？

心理行为学研究者则认为幼年丧父的张爱玲在心灵深处渴望父爱，所以她深爱大她十多岁的胡兰成，对与她年龄相配的男人毫无兴趣，对赖雅情有独钟是她的“恋父情结”所致，只可惜赖雅的身体情况比她想象的还要糟糕——他们结婚后不久，赖雅就中风瘫痪，张爱玲不得不照顾他的日常起居。

经济至上的人则相信张爱玲嫁给赖雅，只是单纯地为了找个依靠。文艺营虽然提供免费食宿，却没有任何薪水，况且只能停留三个月，今后的去向则一片茫然。让张爱玲意外的是，赖雅的经济十分窘困，反而需要她的倒贴。

文学史家夏志清也这样认为：“张爱玲很早就说过，女人的身份就是‘结婚员’，结婚才能生存，依靠老公才能活下去。张爱玲到了美国，只能走这条路。”

张爱玲到底为什么嫁给赖雅，已经没人能知道真相。也许并不像学者们想得那样复杂，她只是累了，又疲惫，想找个港湾倦一会儿。说到底，她也只是个女人。

在经历了大喜大悲、大红大紫的百转千回之后，无论是上海的胡琴声中大如铜钱的月亮，还是大洋彼岸灯红酒绿上空的单薄月光，照着的，就是这样一个寂寞的女人，漂泊了那么久，想找个让灵魂安枕的地方。“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这话说给胡兰成是白费口舌，说给

赖雅，却能获得共鸣。何况赖雅深爱着张爱玲，他不仅给了她一个家，还给了她一份饱满而真实的爱。

她在回首往事时未必不会想起她写过的一个女人，赛姆生太太，《连环套》里的霓喜。她跟四个外国人住过，给他们生孩子，却始终没有一个名分。也许张爱玲会这样自嘲：她总是强过霓喜的，她到底结了婚，有了依靠，哪怕只有几年。

新婚刚两个月，赖雅就中风了。这次中风非常严重，赖雅差点死去，这让张爱玲非常不安。因为她已经嫁给了他，本想把他当做一支强有力的锚，使她这艘孤船牢牢地停在港湾，赖雅让她失望了。

赖雅看出了张爱玲沮丧的情绪，他不停地安抚她，劝慰她，向她保证他不会死，也不会离她远去。他爱她，他愿意给她最好的，请她耐心等待，并帮助他重新站起来。

他给予张爱玲的精神力量使他勉强还算“有力的锚”，但在物质上，现在的赖雅明显需要更强劲的锚帮助他，这支锚不是别人，只能是他的夫人，张爱玲。

贫穷，这是使无数个天才的作家与文艺家沦落凡尘的毒素。他们饥一顿饱一顿，没有固定的住处，唯一的谋生手段是给一些小电影公司写很烂的剧本，有时连这种烂剧本的活都接不上。这让张爱玲感到焦虑，她当时决定千里迢迢地远赴美国，并不想得到这样的结局。生活的困顿她尚能接受，文学上的低迷却使她深受打击。

有一天早上，张爱玲醒来就哭了。赖雅很慌张，问清缘由才得知她做了一个很不好的梦。在梦里，一位她不认识的作家取得了极大的成就。相比之下，她却在写一些上不得台面的东西，她“感到羞愧，也非常绝望。”

赖雅花了很大力气安抚张爱玲的情绪，他说着好话，又深深地吻她，像对待小孩子一样哄她，骗她说她的第二部小说一定会畅销，卖到缺货。张爱玲沉默了很久，终于向他笑了笑，不再说她的梦。接下来的很多日子，张爱玲都是郁郁寡欢的，赖雅很担心她会生病，又不好表露出来。因为他了解张爱玲的困境，原本她指望他带她走出来的，现在她已经确信他并没有这个能力，一切还要靠她自己，甚至比她自己一人时还要艰辛——他总是生病，她要照顾他。

她在用那样的方式向他抗议和抱怨，赖雅知道，知道得非常清楚，可他没有办法。他什么都没有，只有对她的爱，而那竟然是最没有用的。

赖雅暗暗地准备张爱玲的生日，希望给她过一个非常幸福和美好的38岁生日，也纪念他们结婚两年。可运气真的有点坏，她生日那天，联邦调查员正好来到他们家，要核查赖雅拖欠的款项。

他欠了一些钱，有可能要坐牢，可那天的赖雅并不关心自己的安危，他满脑子想的都是不要破坏生日的气氛，要为张爱玲过生日。他好话说尽，这辈子的脸皮都被别人踩到脚底下，才把探员哄走，立刻和张爱玲做了一点青豆米饭。赖雅高兴地说他们还有一块牛肉，张爱玲则把它们切成肉丁，炒熟拌在了米饭里。

他们吃了青豆肉丁拌饭，又结伴着看了一场喜剧电影。他们评头论足演员的演技，又说这剧本写得并没有他们写得好，即使这样，他们还是笑出了眼泪。散场后已是深夜，风很大，他们没有钱坐出租车，只能相拥着步行回家。张爱玲兴致很高，把晚上的剩饭也给吃了，她圈住了赖雅的脖子，伏在他耳边说：“亲爱的，这是我平生最快乐的一次生日，谢谢你……”

这种时候其实是少数，他们有很多不一样的地方，这在热恋的时

候感受不到，走入婚姻的大门，开始过脚踏实地的日子时，这种差异才尖锐地表现出来。

她是中年人，他是老年人；她是中国女人，他是美国男人；她出身贵族豪门，他出身中产移民；她孤寂封闭，他交友甚广；她精打细算，他出手大方；她喜欢大都市的繁华，他喜欢小城镇的恬静；她对政治毫无兴趣，他却在晚年成为马克思主义者……

在张爱玲眼中司空见惯的事，到了赖雅那里却大惊小怪，深感不适。比如待人接物，张爱玲极为清高，又有些自闭，在美国几乎没有朋友。有一次赖雅的朋友送了他一只山羊，赖雅感到很有趣，就对张爱玲说有客来了，让她去见见。张爱玲却不为所动，对于“客人”的来访表现得极为冷淡。赖雅本想跟张爱玲开个玩笑，却自讨没趣，最后只得说并没有什么客人，只是一只山羊，张爱玲这才出来看看。

张爱玲的这种防御心理，对于赖雅来说，简直就像一种洁癖，令他感到不可理喻。

其实如果张爱玲在美国获得认可，她的性格会可爱很多，可最大的挫败却来自于此。第二部英文小说《北地胭脂》被她寄予厚望，却被出版商退了回来，这对张爱玲来说称得上“滑铁卢之战”。她非常苦恼和颓丧，赖雅从来没有见过那样的张爱玲，仿佛世间所有颜色都退成了灰色，她躲在阳光照不到的角落里，几乎失去了重新走出去的勇气。

从那之后，张爱玲放弃了对文学梦想的努力与探索，她变得高产，不断地给各个电影公司写剧本，扩写她从前的代表作，比如将《金锁记》扩成《怨女》。她甚至跃跃欲试地要写张学良传，因为她认为美国人会对这个人感兴趣，即便她曾经离政治和军事那样远。

婚后第五年，张爱玲终于做出了撰写《张学良传》的决定，为此她要去香港和台湾搜集素材。赖雅对此忧心忡忡。

他已经是个70岁的老人，身体很差，常常生病。原来是他给张爱玲寄托，现在正好相反，轮到张爱玲反复强调她不会走，也不会离开他，一定会回来跟他在一起。这种情况，几年前有过一次，那时是赖雅安慰她，现在他们的角色整个调换了过来。就像堆满了沙子的沙漏头朝下地重新开始，之前张爱玲在赖雅那里得到的“沙子”，现在该她一点点地还给他了。

她做到了。

在台湾，张爱玲想采访张学良，却怎么也见不着面。恰在此时，赖雅再次中风，病情十分严重。张爱玲只身留在台湾，连回美国的机票钱都拿不出来，更别提为赖雅治疗的手术费用。万般无奈之下，她只能先到香港，赶写《红楼梦》等剧本赚一点钱，然后再设法回美国。

此时的她因为急火攻心，也开始饱受疾病的折磨——眼睛因溃疡而出血，而写作又要靠眼睛，每日的熬夜，使她的眼睛更加恶化。剧本完成后由于种种原因，也没被电影公司接受。

当张爱玲一个人透过香港的万家灯火，眺望大洋彼岸时，心里在想些什么呢？她在这三千繁华世界里走到现在，除了远在天边的赖雅，竟然只有她一个人。

无论朱砂痣的红玫瑰还是白月光的白玫瑰，最后被击倒的，其实不是爱情，而是生活。小说里的遗老遗少可以靠着卖老太太的积年皮货挺日子，实在不济也能组织几场舞会，让白流苏认识一个范柳原。而张爱玲呢？她的显赫家世只给她带来乖张的性格和痛苦的童年，世间种种苦难，有时候归根结底，竟然只是一个钱字。

赖雅也懂得钱的魅力。病情好转的他给张爱玲写信，说他在纽约找到了一个公寓套间，也不贵，但非常干净，她一定会喜欢。接到来信的张爱玲没有停留，几乎是归心似箭地回了国。心急如焚的赖雅在

前一天就去了一次机场，第二天才真正接到了张爱玲。他们紧紧地抱在一起。

世间最好的温暖，不过爱人的一个拥抱而已。

张爱玲从台湾回来后，赖雅完全地依赖她，甚至到了寸步不离的地步。有时候她去图书馆回来得晚了点，在家中的赖雅几乎要报警，平时他也不肯放弃任何与她在一起的时机，全然忘记他的妻子在支撑整个家庭的支出。

赖雅的最后两年是在张爱玲的陪伴下度过的。那时他摔了一跤，跌断了股骨，又中了几次风，最后瘫痪在床上，大小便失禁，全由张爱玲亲自照料。这对写作才是最高追求的张爱玲来说是很不容易的，她的才华全部浪费在挑选护士和保姆的繁忙中。赖雅几次劝说张爱玲放弃他，因为他已经老得令人讨厌，也彻底地成了她的累赘，不能再给她任何帮助了。

但她并没有。她的心里是清楚的，她就剩下赖雅，如果他也不在了，人间依然繁华热闹，她却什么都没有了。

她带着垂死的赖雅奔波了很多地方，像个与命运抗争的女强人，与她笔下的任何一个女性都不同。她没有空使什么手腕，唱什么对手戏，她只是尽全力地活着，尽可能地使赖雅多陪她一点，有一点是一点。

当赖雅走的时候，他面对着墙壁，不忍心看张爱玲。到了最后一刻，他不是不后悔的，他也希望给她好的生活，轻松的环境，悠闲的写作，爱人的关怀，亲友的照料……可他真没有，他就给了她一点儿爱。

仅仅够她结个婚罢了。

赖雅死后，47岁的张爱玲独自度过了剩下的28年人生，静悄悄地死在异国的一所公寓中。

在张爱玲最后的绝唱《对照记》中，刊登了很多亲朋的照片，甚至她的父亲。唯独没有她的爱情，没有胡兰成，也没有赖雅，也许她愿意把他们遗忘，因为那都不是她想要的爱情。她要的爱是“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可她没有。她写的那些人也没有，劳燕双飞、生离死别，所有的所有，只是一片荒凉。爱与恨，生与死，她的一生，如同鲁迅评价《红楼梦》——“悲凉之雾，遍披华林。”

繁华与热闹全是别人的，她早就知道了。“普通人的一生，再好些也是‘桃花扇’，撞破了头，血溅到扇子上，就在上面略加点染，成为一支桃花。”而她毕竟不是普通人，她连一支桃花都没有。曾经有个人说她是|“临水照花民国人”，可那些花团锦簇是照出来的，其实都不是她的。

简·奥斯丁

国籍：英国

生卒：1775.12.16-1817.7.18

主要作品：《傲慢与偏见》《理智与情感》等

小说家，英国本土最受欢迎的作家被誉为，被认为“地位可与莎士比亚平起平坐的文豪”，“女性中最完美的艺术家”。奥斯丁20岁开始写作，共发表6部长篇小说。她的小说出现在后，一扫风行一时的假浪漫主义潮流，继承和发展了英国18世纪优秀的现实主义传统为19世纪现实主义小说的高潮做了准备，起到了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比时间短，比爱情长

每一个有女儿的家庭中，父母最关心的大事就是她会嫁一个什么样的人。

只要她们一成年，太太们就开始忙着在自己家里举办各种聚会，没这个条件也要费力送她出门远游，或者送到城里的有钱亲戚家玩几天。只有这样，她们才有可能遇见合适的男人。这些男人在太太们眼中一律被拆解成各种标签——是否继承人，年入多少，有几辆马车，收入和地位，保险箱中有多少金币，早就被她们熟记于心。只要财富地位等同，就可以安排女儿与其订婚。

至于爱情，只是正餐后端上来的甜点，用来点缀蛋糕的红樱桃，漂亮是无可置疑的，但撤下去也没什么用处。

大多数女儿都愿意听从父母的安排，老老实实做个闺秀，练就一手令男人的父母喜欢并赞赏的技艺，比如钢琴、刺绣，千篇一律的笑容和温吞模糊的问候。

当然我们的简·奥斯丁是不想那样的。

当二十岁的简穿着带刺绣花纹和重叠蕾丝的睡裙，推开她在英国汉普郡家中的窗户，迎来从乡间原野吹来的轻柔微风时，这个故事就一下子追溯到了乔治王时代。乔治四世统治下的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气质优雅，生活精致，处处弥漫着由舞会、下午茶、钢琴、花边、书信堆积起来的浪漫气息。简在一个民主自由的家庭长大，父亲是郡牧师，藏书颇多，母亲是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并不阻拦家里的三个女儿在少女时代做自己喜欢的事。

简的大姐早早订了婚，未婚夫去服了兵役，等他一回来，她就会嫁给他。简的小妹妹还处在一团孩气的时候，每天热衷于去厨房找好吃的小松饼。只有简，奥斯丁家的第二个女儿，满脑子奇思妙想，除了结婚嫁男人她不感兴趣，世界上似乎没有她不想做的事。

简的特立独行也许来自她过人的才华和智慧，早在孩童时期，她就被邻居们称作古怪做作的小姑娘。刚长到十五岁，就习惯在大人议事时躲在属于她的角落里，翘着嘴唇嘲笑世界。她的话带着十足的机锋，要驳倒她这样天不怕地不怕的小姑娘，对于绅士们来说竟然是一件难事。

绣花和弹钢琴这种事与她无关，城里来了某个年轻男子，她也没兴趣与女伴们聚在一起，一边娇羞地看他，一边无所忌惮地谈论。简与整个汉普郡的女孩都不同。她喜欢阅读和写作，父亲的藏书她几乎要看完了，也试着写了一部有关爱情的小说。这部被命名为《理智与情感》的长篇小说，充满了简擅长的犀利与幽默。她并不是只喜欢待在家里，简也向往大自然和原野，喜欢打板球，尤其是和男孩子们——她的力量有限，技巧却不差，想赢她还真需要花些脑筋。

如果简是奥斯丁家的儿子，她大可以一直这样到五十岁，甚至八十岁，可她是女儿。每一个英国中产阶级的家庭中，女儿长到了二十岁，年纪离谈婚论嫁越来越近，哪怕是最民主与开明的家庭，也是要安排女儿们相亲的。奥斯丁牧师也不例外。

“老约翰的侄子，他怎么样？他在政府工作，也是布鲁克家的继承人。”

“不好。”简干脆地拒绝了母亲，“他太轻浮了。”

“那布雷恩呢？他们家的小儿子比你大三岁，正合适。”奥斯丁太太不顾女儿的脸色，自顾自地说，“但我们这样的家庭也许攀不上……”

“哦妈妈，我一定要结婚和嫁人吗？”

“哦亲爱的，你在说什么话啊！”奥斯丁太太大惊小怪地说，“只有不检点的女人才嫁不出去！”

“上帝，我可不去任何社交舞会和相亲会！”简把母亲推出了门，“我还有很多事要做，不能把时间浪费在这方面！”

她和父母的对话总是这样结束，奥斯丁牧师和奥斯丁太太拿自己的二女儿没有办法，只好安慰自己她总有一天想要个意中人，用某个东方国家的古谚形容，哪个少女不怀春呢？

简当然想要爱情，她写的小说都是爱情故事，她怎么会不想要爱情呢？但她的爱情一定与父母无关，与身家、财产无关，与太太们关注的所有标签都无关。那个人可以不英俊，但一定要幽默，可以带点威尔士口音，但必须彬彬有礼，或者他有些忧郁，但一定不能粗鲁愚昧，不能不知道孟德斯鸠，不能没听说过莎士比亚，至于别的，那就无关紧要了。她不在乎，也不想知道，而那些所谓的社交舞会和相亲会，提供给她的恰恰是她不想要的信息。她要自己找一个爱人，也许很难找到，但她坚定地认为，总会有那么一个人的，在某一天的某个恰当的时刻出现在她面前。

那个人竟然很快就出现了，只是开头令简有点无法接受。

她从没想过她爱上的人竟然如此骄傲自大，如此咄咄逼人，作为一个绅士，居然比女人还善辩和刻薄。

那是一场乡村聚会，简是陪着大姐去散心的。在那场并不有趣的聚会上，她遇到在伦敦做实习律师的罗伊。他们很快就针对某个问题争论起来，简生平第一次遇到了对手。对方毫不顾忌简是一位小姐，他是一位先生，竟然在公共场合与她唇枪舌剑，最后简恼羞成怒，开

始人身攻击，那位罗伊竟然也欣然接招，说她是“刻薄无礼的女人”。

简直是忍无可忍。简怒气冲冲地回了家，伏在桌面上给那位同样刻薄无礼的男人去了一封信。即使是吵架，简也不忘编辑一番，将用多了的形容词用剪刀剪掉。罗伊很快就回了信，同样与她针锋相对。一个小小的论题，使两个年轻人通了一段时间信。奥斯丁家和罗伊寄住的人家只相邻一条小河，邮差来回奔波，搞不懂这两个人为什么不能当面谈一谈。

他们后来还是面对面谈了，在一个非常美好的清晨。薄雾笼罩在英国的田野，一切像浸入了牛乳，轻柔而沉静。简与罗伊在田野边的树林相遇，他们狠狠地盯了对方几秒钟，然后笑了。

理所应当地，他们恋爱了。

一个有才华的男人和一个聪慧的女人如果相爱，天与地，星球与宇宙对他们来说都是渺小的。他们眼中只有对方，一分一秒也不想分离。简与罗伊在树林中私定终身，发誓要永远在一起。

他们要结婚。

热烈的爱恋过后，简和罗伊发现，如果他们想结为夫妻，厮守一生，面对的难题不亚于英国占领法国巴黎。作为牧师的女儿，简必须靠优良的出身嫁给一个有家产、有地位的丈夫，这样她才能无忧无虑地进行文学创作；而作为家境贫寒的次子，罗伊也一定要娶一个有丰厚嫁妆的太太，才能得到律师执照。爱情与面包，哪个更重要？这是一道永恒的选择题，每个不得不面对它的人都会痛苦不堪。

一开始罗伊想让资助他的法官舅舅承认简，为此他捏造了一封信件，谎称简是一位伯爵的女儿。这个谎言被戳穿了，法官舅舅大发雷霆，将事情推到了更坏的一面——他不允许罗伊再去汉普郡，再去见

简。

“我们走好了。”在他们相爱的树林里，罗伊笑着对简说。

“可是……”简犹豫。

“不要担心你的父母，他们还有你的姐姐和妹妹，我也有个弟弟。”罗伊紧紧地拥抱简，“我只要你就够了。”

如果私奔，意味着放弃一切，父母的宠爱和汉普郡如诗的风光，法官舅舅的支持和优厚的律师待遇。如果要在一起，他们必须放弃除了对方以外的一切。

罗伊的眼睛闪着坚定的光芒，“简，我只要你，我只想和你在一起。”

“那我们就任性一次吧，为了爱情！”

他们收拾了所有的钱和小说手稿，拎着微薄的行李，来到南下的驿站。在狭小的酒馆里，罗伊去买车票，简无意中看到了他的私人信件。

他乡下的母亲生着重病，他的弟弟要读书，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罗伊的法官舅舅，能帮他当上律师，然后将整个家庭从沉重的生活泥潭中拖出来。

而现在，她竟然要带着这个家庭唯一的希望，不顾一切地远走高飞。

简做不到。

她爱他，她不忍心让他背负这样的罪孽。她等于是逼着他做个不孝的恶人，她不能这样。

简什么都没有说，悄悄地离开了驿站。本来她的幸福近在眼前，只要坐上马车，她就拥有了一份崭新的生活和一场至死不渝的爱情，她想要的，都会有。

可上帝还是残忍地让她在拥有这一切的前一秒发现了真相。因为对罗伊饱满而深沉的爱，她什么都做不了了。

她想要的爱情曾经有过，幽默而犀利的青年，关键时刻像绅士一样勇敢，会照顾她，懂孟德斯鸠，懂莎士比亚，说她写的小说很有趣……但是她只能与他分手，不是因为背叛，也没有出现过第三者，把一对年轻人彼此的爱慕之心生生拆散的，是比钢铁与冰雪还冷酷的现实。

他们的爱情是水中花镜中月，是比水晶和玻璃还脆弱的东西，他经不起，她也不能够。

她有的是爱给他，但她不能够。

不明就里的罗伊给简去了很多信，简都没有回。她一个人回到汉普郡的农庄，安静地写作，认真地阅读，偶尔参加一两次父母安排的聚会，对出现过的任何男子都不感兴趣。无论是富甲一方的大地主，还是身世显赫的伯爵继承人，她的眼睛中，看到的永远是远在伦敦的那个高挑青年。而她离开他后，他可以拿到律师执照，娶一个法官的女儿，那位小姐也许不怎么聪明，却温柔贤淑，能为他打理一切。至于她，也许过几个月罗伊就忘了——这段爱情在她的心中，比时间还长，比钻石还珍贵，可是对于罗伊来说呢？

在分离后的漫长岁月中，他果然当上大法官，成为上流人士，拥有了他想要的一切。而她呢？那个敏捷骄傲的女孩，闪动着智慧的黑色眼睛，像一头跳跃在林间的灵动小鹿，这样的她永远不见了，经历爱情这杯苦酒的酝酿与催化后，简最终成为深沉的，内敛的，睿智

的，简·奥斯丁。

他们再也没有见过面。简终生未嫁，一直在汉普郡的农庄中写作，在她死后，简的姐姐沉默地烧掉了她曾经与罗伊联系的所有信件。远在伦敦的罗伊听闻简的死讯，花大价钱买下了简的一份小说手稿，偶尔会带大女儿听音乐会，温柔地为她系好帽带。

他的大女儿，也叫简。

在简·奥斯丁写过的6本小说中，女主人公都勇敢热烈，深具智慧，就像简自己。她为那些女孩安排了圆满的结局，塑造出一个个爱的理想国，却独独没有为自己寻一个归宿。在那个永恒的问题——“爱情与物质，哪一个重要”面前，坚持追求人性自由、爱情纯真的简将两样东西都抛弃了。

既然世间很难出现一个将二者完美结合的配偶，那么，小姐们，我写给你们看吧。

唯有文字，比时间短，比爱情长。

后记

这本书我写完之后很不开心，写之前是很高兴的。

在《最小说》的“ZUI　WRITER”写了几篇关于作家的散文，有点没写够，就求着编辑想多写点。编辑说那就试试写本书怎么样？我说好啊好啊，这次我想写深点，而且只写爱情——这是作家永远最想书写，读者永远最想阅读的话题。

我想告诉你们，作家们的爱情，是什么样的。

所以我写完之后就很不开心。

他们的爱情是寂寞的、寥落的，甚至是破碎的，与普通人富足安康的一生相比，他们的生活就像一出出不忍目睹的悲剧。

尤其是那些成就了经典的天才式作家，上帝给了他们无限的才情，却收走了他们的幸福。他们日日夜夜挣扎于痛苦的边缘，以生命和鲜血写作，忍受寂寞与孤独，贫穷与疾病……最后他们死了，死了甚至很久很久，作品才被人们发现，被人们赞颂与讴歌，成为经典。他们的名字出现在学生的课本中，配上一张光鲜的画像或照片，供少年人欣赏与议论。生平与代表作要背诵，名言名句要知道，但他们遇到的爱人呢？遭遇的爱情呢？

那些属于他们的刻骨铭心，百转千回，已经湮没在时光这条大河里了吧。

那是散落的龙鳞，是鲤鱼蜕变成云龙时拔去的印记，虽然百般痛

楚，却熠熠发光。

虽然不开心，为他们受的苦难感到悲伤，但我也愿意做个有心人，将这一片片龙鳞从河里拾起来，送给你们看。

希望你们喜欢！

向编辑小风、坑友琉玄、读者白杨致谢。

感谢老板郭敬明，我的每一个进步，每一次成功，都与你分不开。